

Goodbaby

International



cybex

evenflo



Goodbaby
International

歌
田

公司资料	2
主席报告书	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28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38
企业管治报告	72
董事会报告	86
独立核数师报告	106
综合损益表	113
综合全面收益表	114
综合财务状况表	115
综合权益变动表	117
综合现金流量表	118
财务报表附注	120
五年财务概要	241

Goodbaby
International

公司資料



公司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Martin Pos先生(行政总裁)
梁逸 先生(于2018年11月7日辞任)
夏欣跃先生
刘同友先生
曲南先生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金鹏先生

审核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提名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薪酬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
中环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9楼

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证券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

宋郑还先生
何小碧女士

总部

中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号

1086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20楼2001室

公司秘书

何小碧女士

Goodbaby
International

主席報告書



主席报告书

尊敬的股东：

2018年，尽管外部环境充满挑战，好孩子内铸定力、外拓市场，取得了稳步发展。

经营质素稳步提升

集团自主品牌为导向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持续加强，实现销售收入8,629.1百万元港币，保持了销售收入和毛利额的稳定，同时各战略品牌均获良好发展。

Cybex继续快速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042.5百万港币，比2017年增长16.5%，并录得在2018年度内的按季成长。按产品类别，在汽车座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同时，婴儿车业务实现了有规模的高速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560百万港币，比2017年增长71%。我们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呈上升趋势，并将持续影响全球婴幼市场。Cybex的新产品上市和渠道终端表现不断刷新，引爆行业。例如：三合一轻便婴儿

车MIOS单店周销量超80台，获日本「百货店新人赏」；在欧洲和中国开设品牌零售旗舰店和各类店中店，大幅提升品牌形象力和用户体验感，使用户关系经营进入线上、线下互为驱动的新阶段。

在欧美市场，gb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用户粉丝人数新增。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07.2百万港币，比2017年增长18.9%。在中国市场，全品类、全渠道经营效应递增，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稳健，gb品牌新形象旗舰店以新科技、场景式增强用户互动体验，成为网红聚集地。2018年，在中国市场，尽管整体经济环境不稳定、受到新生人口数量下降的影响，全年仍实现了销售收入2,621.4百万港币，接近2017年水平。

Evenflo坚持品牌重塑和研发投入，黄金线新品按计划进入市场并获得成功，全渠道发展有条不紊，网络自营零售渠道稳步推进拓展。在2018年，尽管遭受主要渠道TRU/BRU破产清算的重大影响，Evenflo全年仍实现销售收入1,826.4百万港币，与2017年相较轻微下降1.5%，并在下半年实现了增长。



主席报告书

创新平台产出丰硕

集团全年新增申请专利450项，截至年底，累计创造全球专利已达9,612项；本年度获得5个红点奖（其中2个为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2个德国设计奖「Winner 2018」，1项全球电子消费CES金奖，1项美国IDA银奖。全球研发体系资源进一步协同，能力共享互生，将技术与艺术完美结合，并把人文内涵注入创新产品，引领行业潮流。

全球首款碳纤维婴儿车天鹅，轻盈灵动，比同类产品减重一半以上；前后轮智能切换，可原地轻松换向。

成长型智能高速汽车安全座Everna-Fix，正撞测试可承受80公里时速，安全性能优于同类产品数倍，侧撞表现优于同类产品25%以上；搭载全新升级的蓝牙报警装置「SOS勿忘我」，可通过连接手机App，提升儿童乘车的安全性。

e-Priam电动婴儿车将设计与科技结合，传感器精准感知使用者受力，助力爬坡、智能缓降，令任何路况推行均如履平地，创造潮流育儿生活方式，诠释轻奢、跨界的品牌张力。

此外，集团新建创意平台，连接全球优质设计师资源，为产品注入设计的生命活力，让品牌年轻化，占领新生代消费者心智。

组织发展局面更新

在集团CEO Martin Pos先生和各位执行董事的领导下，集团以品牌驱动、业务导向的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形成了以 Johannes Schlamming先生为Cybex品牌CEO、姜蓉芬女士为gb品牌CEO、John Chamberlain先生为Evenflo品牌CEO、Jeff Popper为Rollplay品牌CEO的完整的商务领导团队。以消费者为中心，内部驱动，外部合作的组织结构和全球协同的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做好当下、赢得未来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孕婴童生态圈的组织者。

我们将致力于四大转变：

- 一、 思维转变，从以品牌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
- 二、 动能转变，从资产经营向能力经营转变；
- 三、 模式转变，从经营产业链向经营平台转变；
- 四、 价值转变，从物理价值向社会价值转变。

2019年，我们将聚焦做好三件事：第一，做好产品、品牌、渠道，夯实基础；第二，做好用户运营，发展社群平台；第三，连接世界资源，构建共生模式。

做好当下，即是未来。无论外部环境如何改变，我和我的团队将直面挑战，极致追求，脚踏实地，彻底执行，为企业开创新的未来，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期待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谢谢！

主席

宋郑还

2019年3月25日

管理層與
理論
管討
分析





概览

诚如所报告者，2018年全年(「期内」)我们录得收入及经营溢利增长。我们于期内的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7,142.6百万港元增加20.8%至约8,629.1百万港元。我们报告的毛利润由2017年同期的2,746.8百万港元增加33.3%至期内的3,661.3百万港元。我们报告的经营溢利从2017年同期的312.5百万港元增加4.6%至期内的326.8百万港元，及按非公认会计原则基准，我们的经营溢利自2017年同期的约414.6百万港元增加4.3%至期内的约432.3百万港元。

按备考非公认会计原则基准¹，期内的收入维持在约8,629.1百万港元的水平，2017年同期约为8,626.4百万港元，毛利从2017年同期的3,706.0百万港元减少1.0%至约3,668.9百万港元及经营溢利由2017年同期的695.7百万港元减少37.9%至约432.3百万港元。我们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Evenflo及gb耐用品销量不足、投入成本上升以及客户组合被有利的品牌组合抵消所致。期内经营开支由2017年同期的3,010.3百万港元增加7.5%至约3,236.6百万港元。此增加乃由于未来增长的持续投资，以及因欧非中东地区物流供应商破产而产生的额外开支及若干中国市场举措的经营开支投资所致。

2018年，我们在以下方面实现强劲的表现：

- Cybex全球业绩归功于新产品推出及渠道扩张。于期内，我们录得Cybex品牌收入约2,042.5百万港元，同比增长16.5%；

- gb耐用品的国际市场业务及gb非耐用品业务。于期内，我们分别录得来自gb耐用品的国际市场业务及gb非耐用品业务的收入约307.2百万港元及1,574.7百万港元，同比增长18.9%及16.6%。

并受到以下因素的负面影响：

- 2018年初Toys R Us, Inc.(「TRU」)及其附属公司Babies R US(「BRU」)破产及最终清算的持续影响。
 - 除2018年上半年录得坏账外，2018年我们来自TRU/BRU的综合收入约为34.6百万港元，而2017年全年为291.6百万港元。我们的玩具业务分部，包括我们的Rollplay品牌及Evenflo品牌内Exersaucer[®]产品线受到直接负面影响。
- 中国市场gb品牌耐用品收入降低
 - 尽管我们的gb品牌非耐用品业务的中国市场继续带来强劲的盈利增长，但中国市场的gb耐用品收入自2017年同期1,324.2百万港元减少至期内约1,046.7百万港元。2018年，中国耐用品业务面临诸多挑战，业务收入整体下降主要由于中国出生率显著下降约12%、消费者信心整体减弱(尤其在2018年下半年)、耐用品分销渠道重组及先前中国领导层表现。

¹ 我们按非公认会计原则基准呈列备考「备考」综合财务数据，旨在说明犹如收购事项已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对原业务及已收购业务的收益及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溢利的影响。备考综合财务数据已仅为供说明而编制并基于若干假设、估计及不明朗因素。备考综合财务数据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业绩的补充分析而非替代。原业务指本集团已收购业务外的业务。已收购业务指本集团透过收购获得的业务。收购指本集团于2017年10月23日所完成对Oasis Dragon Limited的收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执行摘要

继续致力于我们的战略品牌

我们的关键战略品牌Cybex、gb及Evenflo录得整体收入增长3.9%。Cybex、gb及Evenflo分别录得收入约2,042.5百万港元、2,928.6百万港元及1,826.4百万港元，分别较2017年同期增长16.5%及下跌0.1%及1.5%。因此，我们的关键战略品牌占期内总收入的约79%，而2017年同期为76%。

• 亚太地区

2018年乃充满挑战的一年。按备考基准计算，我们的中国市场于期内录得收入3,138.5百万港元，较2017年同期的3,165.0百万港元轻微下跌0.8%。整体轻微下跌乃非耐用品业务持续强劲增长被耐用品收入整体下降抵销的净结果。

在非耐用品方面，我们录得gb婴儿护理产品增长14.9%，服装及家纺产品增长19.6%，因为我们持续跟踪有快速转变趋势的客户生活及消费模式，推动新产品创新，并专注于改善线上／线下销售的连带率和复购率，以加强我们不断发展的全渠道战略。

期内gb耐用品业务收入同比2017年下降21%，抵销了非耐用品的强劲增长。影响该下降的因素包括2018年中国的出生率较2017年下降约12.0%及消费者信心整体减弱(尤其在2018年下半年)。

2018年中国市场的表现导致2018年11月领导层发生变动。在中国市场首席执行官姜蓉芬的领导下，组织已经稳定，2019年的中国市场表现正获得转机动力。

在持续的新产品推出及渠道进一步发展的推动下，与2017年同期相比，我们的Cybex品牌在期内录得58.4%的强劲增长。

期内中国境外收入由2017年同期约564.3百万港元下跌10.7%至约503.9百万港元。该下跌直接归因于与TRU破产及清盘有关的Rollplay品牌收入的负面影响及2016年末／2017年初，我们的Geoby品牌业务战略性关闭的影响。随著TRU及Geoby影响的减弱，中国境外的收入将开始稳定。

另一方面，我们于2018年3月在日本成立的非全资分销平台已经开始产生良好的业绩，并以Cybex产品线为最初重点。于期内，我们于日本产生的收益较2017年同期增长123.4%。

• 欧非中东地区

期内，我们的欧非中东地区收入约为2,053.9百万港元，而2017年同期为1,837.6百万港元。我们的欧非中东地区增长率为11.8%，这主要得益于自2017年以来我们的品牌建设、新产品推介及渠道拓展，持续提升消费者接受度。尽管消费者需求仍然强劲，但由于我们的欧非中东地区主要物流／仓库供应商破产及2018年中／后期向更大容量物流／仓库供应商过渡所带来的物流挑战，使我们在欧非中东地区的增长受限。

尽管出现物流方面的挑战，Cybex及gb品牌在2018年仍然录得增长。

期内，我们的Cybex品牌实现近10.7%的强劲增长，收入约为1,743.2百万港元。尽管2018年中／后期存在物流挑战，但Cybex收入在2018年后六个月较2018年前六个月及2017年后六个月均实现增长。该增长主要归功于成功的新产品发布。汽车座椅、婴儿推车及家居用品表现依然强劲。由于剩馀的物流过渡任务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我们预计Cybex将恢复强劲增长。

为继续满足市场需求，我们于2018年中／后期产生额外开支近37.0百万港元，以促进物流能力转移到新的供应商，而不会进一步中断分销渠道。

期内，我们于欧非中东地区的gb品牌收入于2018年欧非中东地区总收入中实现26.7%的增长至约299.7百万港元，2017年同期为236.5百万港元。因为在欧非中东地区被认可为技术／生活方式优质品牌，gb品牌的增长主要归功于强劲的汽车座椅增长。

在物流能力及供应链效率提高的支持下，更强的品牌知名度、持续成功的产品及渠道战略将为未来带来更高的增长及盈利水平。

• 美洲地区

2018年乃不平凡的一年，由于TRU/BRU的破产及婴儿用品的大量清算，给所有婴幼产品制造商带来收入增长压力，整个婴幼产品市场明显下降。美洲地区的收入下跌约2.6%乃主要由于该等挑战，期内录得收入约1,904.8百万港元，而2017年同期为1,956.5百万港元。尽管发生该特殊事件，Evenflo仍增强其市场地位和通过其他重要分销渠道进行零售。两个领导产品的推出对该等结果起到推动作用。剔除TRU/BRU清算的影响，美洲期内于其他渠道实现5.5%的收入增长。由于我们在2018年初继续向BRU运送产品，我们预计TRU/BRU的整体影响将在2019年初／中期内减弱，并对我们未来的新产品配置将推动整体增长的回归充满信心。由于持续的中美贸易战以及2018年12月／2019年1月政府停摆的进一步影响导致消费者／零售业信心下降，2018年末进一步增长势头受阻。毛利率压力的出现主要是由于整体收入下降、零售商渠道成本的增加及主要由于树脂及运费成本上升所

带来的投入成本增加。我们继续将精力及投资集中在品牌建设上，开发及推出关键新产品专注于满足消费者驱动的需求，并确保优化我们的分销渠道以推动可持续增长。

2018年末／2019年初，Goodbaby/Evenflo将其总部及商业团队迁至马萨诸塞州波士顿，以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前进能力及人才获取。

我们的Cybex品牌继续实现快速增长，因其引入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增量产品解决方案，使Cybex成为美洲首屈一指的高端生活品牌。与2017年同期相比，期内Cybex收入增长54.1%。

于2018年9月，从中国进口的若干婴幼产品类别被徵收10%的关税。此关税的徵收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任何未来贸易战争谈判的后果，会导致部分购买决策的中断及影响该等类别的销售。但是，对我们的综合收入的总体影响并不重大。于期内，约8.6%的综合收入属于目前受10%关税限制的类别。

蓝筹

由于蓝筹业务经过多年的快速下跌后趋于稳定，与2017年同期相比，我们的期内收入减少约6.8%。我们期内录得收入1,028.1百万港元，而2017年同期为1,103.1百万港元。收入下降的主要直接归因于一名过往客户的最终规划阶段。我们在2018年期间从我们的前五大蓝筹客户中实现了预期增长。期内的该等业绩符合管理层的预期，反映出与重视我们杰出的制造、研发、质量、成本竞争力及整体服务能力的客户的持续密切合作关系。我们在该领域的业务关系稳定而健康，而我们的整体业绩反映出客户活动及整体时间安排。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创新与科技

本集团集中于中国、欧非中东地区及北美拥有八个强有力的研发中心。该等三个地理区域的研发中心各有一项专项重点，使我们能够以协作的方式设计及创新各类创新型产品、分享最佳常规，确保我们专注于消费者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过往获得的专利总数超过9,600项。

2018年，本集团的战略品牌Cybex及gb在一項最重要的欧洲汽车座椅测试中继续取得优异成绩。三款汽车座椅共获得独立消费者测试机构12个安全奖项。Pallas S-Fix及S-Fix解决方案被授予可旋转面向儿童座椅「测试优胜奖」(test winners)，gb Vaya i-Size获得德国设计奖「Winner 2018」。在婴儿推车方面，轻巧紧凑的Cybex MIOS获得德国设计奖「Winner 2018」。具有独特单手可旋转座椅的国际化婴儿推车Cybex Eezy S Twist及Cybex Balios S获得「Winner」红点奖。gb Swan婴儿推车的重量仅为6.3千克，在材料组合、功能及人体工程学方面树立榜样。该婴儿推车将碳纤维等新材料技术及时尚优雅的外观相结合。因为此项成就，该婴儿推车被授予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此外，装载SensorSafe 2.0的Cybex汽车安全座椅Sirona M在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产品展览会(CES)及2018年美国JPMA Baby Show中分别被评为「The Best of BabyTech 2018」及「Best in Show」。Evenflo汽车座椅EveryState DLX All in One在2018年美国JPMA Baby Show中被选为「Parent's Pick」。在家具类别中，4合1座椅系统LEMO荣获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

通过在我们的产品中融入智能技术，我们旨在让父母的生活更轻松、更舒适。SensorSafe技术现已在全球范围内推出，应用于各种汽车座椅。该创新技术与智能应用程序相结合，为看护者提供有关孩子体温及绑带的详细资料。它可以提醒看护者孩童留在车内的状况。

基于该等知识，本集团将在2019年推出的婴儿推车及家用产品上拓展产品的智能应用。

生产及供应链

Goodbaby卓越体系(GBES)的持续执行使我们能够在供应链及运营流程中达到世界级标准。该体系的原则，连同利用精益制造方法及全球供应链范围，在很大程度上抵消原材料投入及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包括缩短前期时间及加快上市速度在内的未来举措将进一步增强我们优化最佳供应链、采购及物流的机会，以确保我们未来的持续竞争力。

组织

我们一直秉承公司的核心价值观，继续加强全球管理及领导能力、能力及技能以实现精简及增强组织架构。由于2017年引进三角式管理体系，在分散区域执行时著重于客户集中化愿景、策略及标准，广受好评，并使集团职能、地区及业务单位之间的合作得到简化及改善，以达致组织及流程卓越性。

前景

2018年本集团面临诸多不同挑战，但我们持续在进一步加强组织及商业基础方面取得进展。Cybex品牌产品的全球需求强劲增长，目前随著欧非中东地区及全球稳固分销平台的供应链能力提升，我们非常期待Cybex于2019年实现显著发展势头。我们预计美国及中国市场的挑战于2019年(尤其在2019年第一季度)仍将持续，但我们有信心我们的战略品牌Evenflo和gb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将于2019年回升。我们将强化各地区向B2C平台发展的业务模式，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线上消费行为。世界级制造、精良供应链和优化成本仍将是引领全球婴幼生态系统和实现持续盈利增长的核心愿景。

财务回顾¹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总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7,142.6百万港元增加20.8%至约8,629.1百万港元。该增幅乃主要由于我们的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牌业务收益增加，惟部分被蓝筹业务减少所抵销。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长分析 2018年与 2017年比较
	2018年	2017年	销售额 ³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我们的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牌	7,601.0	6,039.5	88.1	84.6	25.9%
亚太地区	3,642.3	2,245.4	42.2	31.5	62.2%
欧非中东地区	2,053.9	1,837.6	23.8	25.7	11.8%
美洲地区	1,904.8	1,956.5	22.1	27.4	-2.6%
蓝筹业务	1,028.1	1,103.1	11.9	15.4	-6.8%
总计	8,629.1	7,142.6	100.0	100.0	20.8%

本集团的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牌业务的增长主要受合并已收购业务²全年收入及Cybex战略品牌的强劲表现所推动。在亚太地区，已收购业务的全年收入于2018年并入并致使收入大幅增长62.2%，惟部分被因TRU破产及清盘而导致Rollplay品牌收入减少及于2016年末／2017年初我们的Geoby品牌业务战略性关闭的负面影响所抵销。在欧非中东地区，由于我们的品牌建设持续受到客户的良好接纳、新产品引入及自2017年以来的渠道扩张，Cybex、gb铂金及黄金线录得强劲增长，令收益增长11.8%。我们在美洲地区的业务略微下降2.6%，主要由于因TRU/BRU破产及婴儿用品大量清算而导致整个婴幼市场的挑战和明显下降。

由于蓝筹业务经过多年的快速下跌后继续稳定，我们的收入从2017年的1,103.1百万港元减少约6.8%至2018年的1,028.1百万港元。2018年的该等业绩符合管理层的预期，反映了与重视我们杰出的制造、研发、质量、成本竞争力及整体服务能力的客户的持续密切合作关系。我们在该领域的业务关系稳定而健康，而我们的整体业绩反映了客户活动及整体时间安排。

¹ 本财务回顾章节的所有财务数字均来自所报告的本集团综合账目。

² 已收购业务指本集团透过收购事项收购的业务。收购事项指本集团收购Oasis Dragon Limited，已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

³ 已包含若干不重大重新分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销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95.8百万港元增加约1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67.8百万港元，主要与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团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746.8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661.3百万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8.5%上升约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2.4%。毛利率上升主要归因于我们的主要战略品牌所得收益增加(其毛利率更高)及成本效率持续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1.1百万港元增加57.2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98.3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来自政府补助的收益增加。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营销开支、薪金及运输费用等。销售及分销开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332.5百万港元增加876.4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208.9百万港元。该等增加主要是由于合并已收购业务。剔除已收购业务的影响后，该增加主要归因于销售人员增加导致的薪酬增加及由于欧非中东地区物流供应商过渡致使物流及仓储成本增加。

行政开支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主要包括薪金、研发成本、专业服务开支、潜在不可收回应收款项拨备及其他办公开支。行政开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约1,103.5百万港元增加103.6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207.1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合并已收购业务。排除已收购业务的影响后，行政开支较去年保持相对稳定。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9.4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6.8百万港元。本集团的其他开支减少22.6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外汇亏损减少所致。

经营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经营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12.5百万港元增加约4.6%或14.3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26.8百万港元。

本集团的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14.6百万港元增加约4.3%或17.7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32.3百万港元。

财务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财务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6百万港元减少约15.2%或0.7百万港元至约3.9百万港元。本集团的财务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65.5百万港元增加约88.7%或58.1百万港元至约123.6百万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于主要用于收购事项的银行贷款增加及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增加所致。

除税前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51.5百万港元减少17.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07.5百万港元。

本集团的除税前非公认会计原则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53.6百万港元减少约11.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13.0百万港元。

所得税

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开支约为40.7百万港元，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约67.1百万港元减少39.3%。2017年，本集团因2017年12月颁布的美国税务改革导致所得税率降低而录得递延税项开支。排除美国税制改革的一次性影响，所得税开支减少主要与税前溢利减少一致。

年内溢利

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84.4百万港元减少9.5%至约166.8百万港元。

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93.7百万港元减少12.9%至约255.8百万港元。

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

为补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综合业绩，若干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已于本公布内呈列(包括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溢利、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利润率、非公认会计原则除税前溢利，非公认会计原则年内溢利及非公认会计原则净利润率)。本公司的管理层相信，非公认会计原则计量藉排除若干整合相关成本、若干非现金项目、并购交易的若干影响、若干一次性坏账拨备、经营亏损及因税法变动而确认递延税项开支，向投资者更清晰地呈现本集团财务业绩，并为投资者评估本集团战略性业务的表现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尽管如此，采用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作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该等未经审核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业绩的补充分析而非替代计量。此外，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的定义可能与其他公司所用的类似项目有所不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最接近计量的对账：

已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公认会计原则	
	调整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认购及认沽期权所得公平值亏损净额(a)	无形资产及存货增值摊销(b)	与TRU/BRU有关的一次性坏账拨备及经营亏损				
(百万港元)								
经营溢利	326.8	34.2	0.7	45.7	24.9	432.3		
除税前溢利	207.5	34.2	0.7	45.7	24.9	313.0		
年内溢利	166.8	34.2	0.5	34.0	20.3	255.8		
经营利润率	3.8%					5.0%		
净利润率	1.9%					3.0%		

已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公认会计原则	
	调整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认购及认沽期权所得公平值亏损净额(a)	无形资产及存货增值摊销(b)	收购事项的交易成本	与TRU/BRU有关的一次性坏账拨备及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c)			
(百万港元)								
经营溢利	312.5	8.9	2.2	35.4	27.3	28.3	— 414.6	
除税前溢利	251.5	8.9	2.2	35.4	27.3	28.3	— 353.6	
年内溢利	184.4	8.9	1.6	27.5	27.3	22.7	21.3 293.7	
经营利润率	4.4%						5.8%	
净利润率	2.6%						4.1%	

附注：

- (a) 授予本集团旗下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所得公平值亏损净额。
- (b) 因收购事项而产生的无形资产及存货增值摊销，扣除相关递延税项。
- (c) 因2017年12月颁布的美国税务改革法律变更导致所得税率降低而确认美国递延税项开支。

营运资金及财务资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包括应收关联方贸易款项)	1,108.6	1,171.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439.4	1,312.6
存货	1,944.0	1,861.3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业务 ¹ (天)	已收购业务 (天)	原业务 (天)	已收购业务 (天)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¹⁾	58	35	54	3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²⁾	104	86	89	85
存货周转日数 ⁽³⁾	138	80	113	74

附注：

- (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的平均数) / 报告期内的收益。
- (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余的平均数) / 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
- (3) 存货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存货结余的平均数) / 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

¹ 原业务指不包括已收购业务的本集团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更有意义地说明我们的营运资金资料，我们将原业务与已收购业务的营运资金周转日数分开呈列。

原业务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由于就应收TRU/BRU款项从信用保险公司收取的赔偿金。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略微增加4天至58天。已收购业务于综合期间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维持稳定为35天。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筹备农历新年前的生产及发货的采购增加所致。原业务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改善更为有利的付款条款所致。已收购业务于综合期间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维持稳定为86天。

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为2019年第一个季度欧非中东地区的大量订单需求进行的存货准备所致。原业务的存货周转日数增加25天至138天，亦主要由于欧非中东地区的存货准备所致。已收购业务的存货周转日数略微增加6天。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指定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约为930.4百万港元(2017年12月31日：约1,189.7百万港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约为2,777.2百万港元(2017年12月31日：约2,736.8百万港元)，其中，短期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约为887.5百万港元(2017年12月31日：约1,341.7百万港元)，长期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约为1,889.7百万港元(2017年12月31日：约1,395.1百万港元)还款期介于3-7年之间。

因此，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债务约为1,846.8百万港元(2017年12月31日：约1,547.1百万港元)。

于2018年，本集团完成两笔三年期银团贷款，融资总额为264.0百万美元(相当于2,068.2百万港元)。第一笔164.0百万美元融资额度已于2018年7月及10月提款并用于现有定期贷款及营运资本贷款再融资。第二笔100.0百万美元融资额度已于2019年1月提款并用于现有定期贷款再融资。通过该等再融资，本集团债务结构得以优化且相关融资成本将得到改善。

或然负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2017年12月31日：无)。

汇率波动

本集团为一间于不同国家经营、开展业务及进行交易以不同货币列值的跨国企业，本集团以港元(「港元」)作为其呈报货币，而港元与美元(「美元」)挂钩。本集团的收益主要以美元、人民币(「人民币」)和欧元计价。本集团的采购及经营开支主要以人民币、美元及欧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业绩的外币风险敞口净额主要为美元及欧元计价的收益对人民币计价的采购及经营开支的敞口。本集团会受惠于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升值，惟倘美元或欧元兑人民币贬值，则本集团将会蒙受损失。本集团使用远期合约抵销外币风险敞口。

资产抵押

于2018年12月31日，除财务报表附注28所披露的事项外，本集团并无抵押任何资产。

杠杆比率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为净债务除以经调整资本加净债务的总和计算得出；净债务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的总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计算得出；经调整资本额按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减对冲储备计算得出)为约45.2%(2017年12月31日：约44.6%)。

雇员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2,397名全职雇员(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5,516名全职雇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为1,750.5百万港元(2017年：1,429.1百万港元)。雇员成本增加主要由于内部晋升人才至资深及管理职位、招聘各方人才到我们的全球团队及已收购业务于综合期间的雇员成本所致。本集团参照个人表现和现行市场薪金水平，厘定全体雇员的薪酬组合。本集团为其雇员提供适用当地法律及法规规定的福利计划。

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以激励或奖励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所作贡献，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优化其表现效率；并吸引及保留其贡献对或将对本集团长远增长有利的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彼等维持持续的业务关系。

于2018年5月28日，购股权计划的计划限额已更新，从而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后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数目(不包括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之前已授出、未行使、取消、失效或行使的购股权)最多不超过截至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于2017年12月31日，50,950,000份购股权未获行使。本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授出100,800,000份购股权及于2018年5月28日授出11,500,000份购股权。在2018年3月27日授出的100,800,000份购股权中，授出75,000,000份购股权须待股东批准，并于2018年5月28日获得该等股东批准。于2018年，28,447,333份购股权已失效及1,772,000份购股权获行使。于2018年12月31日，133,030,667份购股权未获行使。

主要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及前景可能受多种风险及不稳定因素所影响。下文为本公司所识别的主要风险及不稳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会存在本公司未知或现时并不重大但可能在未来变得重大的其他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营运风险

营运风险指因内部程序、人员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本公司采用「三道防线」模式监管营运风险：1)第一道防线为业务及功能管理单位，负责识别及管理其负责的产品、活动、流程及系统存在的根本风险；2)功能独立的公司营运风险及合规功能，通常为财务及内部监控部门，担当第二道防线，整体实施业务线的营运风险管理活动及确保第一道防线设计得当、得到实施及运行达到预期；3)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功能，保证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内部审计功能亦负责接收举报及对指控的欺诈行为的跟进调查。内部审计功能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本公司明白营运风险不能完全消除，且很多时候都未必会达致成本效益。

本公司的业务单位及支持功能经由本身的内部监控政策及标准营运程序、权限及汇报框架(根据不时的业务变动或业务需要作出更新)作出指引。本公司将会不时识别及评估主要的营运风险，并尽早将该等风险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汇报，以便采取适当风险应对措施。

吸引、留住及激励主要人员及在紧张的人才市场上物色合适且拥有所需技能、经验及能力的人才的能力会导致影响本集团经营及财务表现的风险。本公司将继续评估及提升我们的薪酬、培训及职业发展政策与制度，以吸引、留住及激励合适的人才。

业务风险

本公司全球产品市场极为分散兼竞争激烈。本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大众市场的第三方当地儿童耐用品的品牌拥有人及中高端市场国际品牌的拥有人。未能维持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整体市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济状况及适用的法规)转变亦可能对本公司的销售、成本、开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寻求通过有关策略降低该等潜在不利影响，如保障全系列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广泛的全球销售网络，利用本公司在三个主要大陆(即亚太地区、欧非中东地区及美洲地区)的三大本土市场扩大客户基础及地理位置，并不断创新及推广尖端产品，从而维持市场领导地位。

财务风险

于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受多种财务风险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资金及信贷风险。货币环境、利率周期及按市价计值衍生金融工具均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构成重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集中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并寻求尽量降低该等对本公司财务表现有重大影响的风险的潜在不利影响。

市场风险指本公司盈利及资本或其达成业务目标所需的能力会因汇率、利率及股票价格的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面对以单位功能货币以外货币进行经营单位买卖产生的交易货币风险。本公司密切监察其资产及负债的相对外汇状况，并已制定一整套外汇管理政策、程序及机制来减低外汇风险，如磋商适当的商业条款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该等风险敞口。

财务风险即是本公司由于未能取得充足资金或变现资产，在责任到期时未能履约。在管理财务风险时，本公司监察现金流量，并维持充足现金及信贷融资水平，以确保为本公司营运提供资金及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信贷风险为因交易对方出现违约行为产生亏损，从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经济亏损的风险。其来自本公司经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其他活动。本公司承受的业务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其客户。新客户须接受信贷评估，而本公司继续监察现有客户，特别是有还款问题的客户。我们已投购足够的信贷保险计划并在集团层面集中管理以减轻违约的影响。银行结餘乃存入于最近无违规记录的具信誉银行。

Goodbaby
International

高層管理及資料層級
董事級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70岁，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彼亦曾自上市至2016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宋先生为本集团创办人，在儿童用品行业拥有逾28年经验，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整体策略计划及管理本集团业务。宋先生主修数学，于1981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学院并取得毕业证书。于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于1973年至1984年期间为昆山市陆家中学任教师并于1984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副校长。于1989年至1993年期间，宋先生亦负责管理由陆家中学经营的一家工厂，即本集团主要创办股东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于1989年，宋先生发明第一部「推摇两用」婴儿推车，并随后成立本集团，于中国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从事婴儿推车的设计、制造及营销。由于宋先生的杰出成就，其于2007年获授大中华区安永企业家奖。于2008年，宋先生获中国玩具协会授予「中国玩具行业杰出成就奖」。于2013年，宋先生获Walter L. Hurd Fo.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执行官奖章。

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v)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vi)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 (vii) Magellan Holding GmbH；
- (v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x) Serena Merger Co., Inc.；
- (x)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xi) Evenflo Company, Inc.；
- (xii) Evenflo Asia, Inc.；

- (xiii) Lisco Feeding, Inc.；
- (xiv) Lisco Furniture, Inc.；
- (xv)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xvi)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
- (xvii) Pacquita Limited；
- (xviii) Rollplay (Hong Kong) Co., Limited；
- (xix) OASIS DRAGON LIMITED；
- (xx) Goodbaby Retail & Service Holdings Company；
- (xxi)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及
- (xxii) 好孩子(阜阳)商贸有限公司；及
- (xxiii)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宋先生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的间接股东兼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宋先生亦为Sure Growth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兼董事。

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的配偶。

Martin POS，49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实施及整体管理，领导本集团所有业务单位及职能，其中包括技术服务、供应链及制造、品牌组合管理、国际分销、国内分销以及本集团的核心服务。Pos先生为全球领先高端儿童汽车座品牌Cybex创办人。Pos先生是一名企业家，在开发和管理优质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销、设计和开发优质婴儿产品方面拥有逾21年的行业经验。自Cybex于2014年初与本公司合并后，Pos先生于2014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组合。Pos先生于2014年12月获委任为副行政总裁。于2016年1月，Pos先生接替宋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

夏欣跃，49岁，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夏先生负责本集团全球供应链战略及其执行，包括生产、采购及物流。夏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超过25年的丰富管理经验。彼于加入本集团之前曾担任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总裁，管理15家工厂6年以上。在此之前，彼在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先后担任工厂总经理至中国区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彼于2004年12月加入Faurecia中国之前，夏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汽车行业的多家国际公司。夏先生于1992年获得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获得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于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学位。

夏先生目前于以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 (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前称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v) Cybex (China) Child Product Co., Ltd；及
- (vi)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刘同友，51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7月15日获委任为亚太区主席。彼负责直接监督和管理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信息技术、法律、投资者关系及并购，制定其所负责的这些领域的战略和目标及其实施。刘先生于1994年开始协助本集团并于1996年正式加入本集团。刘先生于2010年被委任为本集团的财务总监，负责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投资者关系和并购以及后来的信息技术。在此之前，刘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团的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法律事务。刘先生于公司财务、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积逾20年经验。刘先生于1989年取得理科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取得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2年为著名经济学家蒋一苇工作，担任其学术秘书。彼于1993年加入北京标准股份制谘询公司担任业务总监，负责为多家中国企业（包括海尔电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谘询提供谘询服务。

刘先生目前于以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前称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v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 (vii)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Japan Limited；
- (viii)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及
- (ix) 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

刘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PUD的董事。

刘先生为Silvermount Limited的股东及董事。刘先生亦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

曲南，51岁，由2014年3月18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7年7月15日起担任北美及南美市场主席。自2014年12月起，曲先生主要负责本集团全球蓝筹品牌客户，并担任美洲市场总负责人。在此之前，曲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管理海外大客户及策略性海外资源。曲先生于199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海外业务的创办成员之一。曲先生于1986年至1989年就学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随后于1989年至1992年赴美国就学于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i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v) Serena Merger Co., Inc.；
- (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vi) Evenflo Company, Inc.；
- (vii) Evenflo Asia, Inc.；
- (viii) Lisco Feeding, Inc.；
- (ix) Lisco Furniture, Inc.；
- (x)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USA Inc.；
- (xi) Goodbaby Canada Inc.（前称Evenflo Canada Inc.）；
- (xii)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
- (xiii)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及
- (xiv)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曲先生亦为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执行副总裁。

曲先生亦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67岁，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富女士于中国从事儿童用品的零售及分销方面拥有逾30年丰富经验。富女士为本集团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提供业务经营指导及顾问谘询服务。富女士为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CAGB集团」)的联合创始人，目前主要负责CAGB集团的整体业务管理及战略发展。在CAGB集团成立之前，富女士于1993年2月至2010年7月担任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副总裁，主要负责GCPC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零售及分销。

富女士亦为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及好孩子(南通)服饰有限公司的董事。

富女士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PUD的间接股东兼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富女士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富女士亦为Rosy Phoenix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间接股东兼董事。

富女士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的配偶。

何国贤，62岁，于2013年2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1987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资格及于1988年取得香港律师资格。彼为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创办合夥人，并一直为该事务所的合夥人，直至2010年退休为止。何先生积逾30年法律执业经验，具备国际并购及私募股权交易相关专业知识。何先生于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的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78岁,于2010年11月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于196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并于1971年被选为其合夥人。彼自1991年起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夥人,直至彼于1996年退任,并由1993年至1997年期间担任毕马威亚太区的主席。彼自1964年起为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公会成员,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资深会员。Bruce先生曾为中国医疗技术公司(一间于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2012年7月3日。彼亦曾任维他奶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9月4日退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彼于2003年6月至2015年8月1日为KCS Limited的主席。彼于2016年3月11日辞任联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彼亦于2017年5月11日辞任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8月2日辞任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Bruce先生目前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 (i) 联交所上市公司南岸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十三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 联交所上市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联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iv) 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

Bruce先生为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在会计方面拥有逾51年经验,并拥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及相关财务管理专家资格。

石晓光,72岁,于2010年11月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自2015年3月26日为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顾问。于2012年1月,石先生成为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关爱」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监事会成员。石先生自2016年6月起获选为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关爱」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代表中国的新董事。自2005年起,石先生曾任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前称为中国玩具协会)主席及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理事。于2000年10月,石先生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任为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定期就玩具安全、产品设计及市场发展提供资料及召开培训研讨会。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责任包括就本集团设计及制造的儿童耐用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以及就行业内其他一般玩具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石先生于1974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前称北京化工学院),持有化学仪器及工程学士学位。于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学技术部一般行政部门副主任。彼于1987年9月成为中国认证工程师(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由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他曾任中国科学器材公司副总经理。石先生于1989年获委任为轻工业部服务中心主任。由1993年至2007年,他曾任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前称中国工艺美术总公司)总经理。

张昀，51岁，自2014年5月23日起调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于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于亚洲私人股权投资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现为博睿资本有限公司创办管理合夥人。张女士为Pacific Alliance Group(「PAG」)私人股权业务创办管理合夥人。于创办PAG之前，张女士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总裁。张女士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分别于2009年10月14日及2016年12月30日获委任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此外，张女士于2015年5月6日获委任为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张女士已于2016年1月1日获委任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于2016年2月24日获委任为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审核委员会及健康、安全及保障委员会成员。张女士于1999年获美国西北大学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1992年以优等成绩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金鹏，43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技术投资、创业、财务谘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积逾18年经验。金先生的事业于1998年启航，在贝尔斯登亚洲的新传媒及电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职。于2000年，金先生加入世纪互联(纳斯达克股票代码：VNET)，任执行副总裁，负责监督业务发展、产品、营销及国际销售，而后获委任为财务总监。于2003年至2007年，金先生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为中国处于成长阶段的公司提供募资及并购谘询服务。于2008年，金先生参与共同创办凯旋创投。凯旋创投是一家专注于早期技术投资机会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资产总额达4.2亿美元。于2014年，金先生离开凯旋创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是一家主要专注于种子及天使投资与培育新建技术公司的投资工作室。金先生于2016年12月20日获委任为Bison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BCACU)首席营运官兼秘书。此外，金先生于2017年11月1日获委任为Cinedigm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IDM)执行董事。金先生于1998年取得纽约大学财务及信息系统双学士学位。

除另有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会成员之间概无关系(除富晶秋女士为宋郑还先生的配偶外)，亦无有关董事的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披露。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高级管理层

Johannes SCHLAMMINGER，40岁，是集团品牌管理的执行副总裁和集团战略品牌Cybex的行政总裁。彼于2010年加入Cybex，在该公司担任多个管理职务。在2016年11月，Schlamminger先生担任Cybex品牌的行政总裁，从2017年11月，Schlamminger先生除了担任Cybex行政总裁一职，还担任集团品牌管理的执行副总裁和支持gb品牌耐用品的产品发展和国际销售。此前，Johannes曾担任ZF Electronics(电脑设备及电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渠道业务主管，并担任BBC Bayreuth职业篮球运动员。通过其担任的众多职务，Johannes能够在全球儿童产品行业获取丰富的商业及零售经验。加上其良好的客户理解能力以及注重细节，所学知识带来优异的商业及营运记录。

姜蓉芬，46岁，为集团中国市场业务的行政总裁和集团战略品牌gb的行政总裁。自2018年11月，姜女士担任起集团中国市场业务的行政总裁，负责集团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同时作为gb品牌的行政总裁，姜女士也负责gb品牌的全球业务发展。姜女士于2016年2月加入本集团，担任gb品牌婴儿护理用品业务的总经理。由于促成gb品牌婴儿护理用品业务连续两年迅速且盈利性的增长，成绩优异，姜女士随后晋升为高级副总裁，负责gb品牌全品类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在加入本集团之前，姜女士拥有超过15年在中国市场管理国际时尚品牌及零售的经验。

Jon CHAMBERLAIN，58岁，是集团战略品牌Evenflo的行政总裁。Chamberlain先生于2017年1月加入本集团，在儿童产品行业实现卓越的成功往绩。Chamberlain先生于2007年至2015年担任Americas for Britax总裁，其间引导该公司实现急剧增长及盈利能力。在加入Britax之前，Chamberlain先生担任Irwin Tools(Newell Rubbermaid的一个部门)总裁以及Swingline Tools(ACCO品牌的一个部门)总裁。Chamberlain持有马里兰州Loyola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秘书

何小碧，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卓佳」）企业服务部执行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何女士于企业秘书范畴拥有逾20年经验。彼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何女士为特许秘书，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ICSA」）的资深会员。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

Goodbaby
International

环境、社会及
管治報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概览

本报告是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描述为「本集团」、「我们」)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ESG」)年度报告，重点披露本集团在ESG方面的表现。本报告涵盖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所载的于2015年12月公布经修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编制。本报告所涵盖内容符合《指引》所要求的「不遵守就解释」原则。

本报告乃根据指引厘定，其中包括：识别和排列重要的权益人、识别和排列ESG相关重要议题、决定ESG报告的界限、收集相关材料和数据、以及根据以上参考资料编制报告。

报告范围及边界

除特殊说明之外，本报告中的政策、声明、数据等基本覆盖本集团成员公司，以及新纳入本集团范围的Oasis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其中包括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中环境范畴的关键绩效指标涵盖我们位于全球的工厂(11处)、办公室以及在中国运营地自营门店。

资料来源及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的资料和事项主要来源于本集团统计报告和相关文档。本报告所涉及事项的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无误导性陈述。

确认及批准

本报告经管理层确认后，于2019年3月25日获董事会通过。

ESG管治

本集团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运营所在地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负责任的治理架构。依据香港联交所《指引》，我们将与各方权益人相关的ESG表现纳入企业管治体系及各项核心流程，强化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从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助力可持续发展进程。

ESG治理

ESG治理目标

本集团旨在实现稳健和可持续的企业管治水平，在创造投资者回报的同时为全社会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报告期内，我们将ESG关键绩效指标纳入日常工作，将ESG治理逐步常态化，使得公司环境更为透明、灵活和强劲。

ESG治理理念

本集团始终以改善儿童生存环境、提高儿童生活品质为使命。「想像力、激情、力量、信任、尊重和爱」是我们的核心价值观；从这一价值观出发，我们积极承担起相应的社会和环境责任：

- **想像力**：我们深信创造和想像力的价值，鼓励员工开放和创新；
- **激情**：激情帮助我们克服困难；
- **力量**：力量让我们富有韧性；
- **信任**：信任和团队精神是我们工作的基础；
- **尊重**：尊重员工、业务合作夥伴、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 **爱**：我们付出真心与爱去创造产品，服务客户，并承担起保护地球这一责任。

ESG治理架构

为保证ESG治理的日常监督和连贯性，本集团特别成立了ESG工作小组，负责定期通过CEO向董事会汇报，以助其评估及厘定全集团就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合适及有效。ESG工作小组由集团法律与合规部总体领导，由集团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

集团目前采取的三级ESG治理架构和各级相关权责范围如下：

董事会	CEO	ESG工作小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评估及厘定公司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 • 确保公司设立合适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审议及厘定环境、社会及管治目标； • 审批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政策； • 审批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指导环境、社会及管治项目工作小组的工作； • 制定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政策，并提报给董事会审批； • 确认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的绩效指标数据的准确性； • 提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至董事会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及维持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政策； • 监督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的执行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目标的实现； • 安排专人负责ESG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报告编制等工作； • 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以助其评估及厘定本公司就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准确有效。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权益人沟通

我们致力与各方权益人建立有效及多样化的沟通渠道。我们相信双向、透明及定期的沟通有助于建立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合作关系，为集团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定的基础。在编写本次报告的过程中，我们识别出对集团具有决策权或影响力、与集团关系密切(如具有合约关系或地域上的关联)的主要权益人组别，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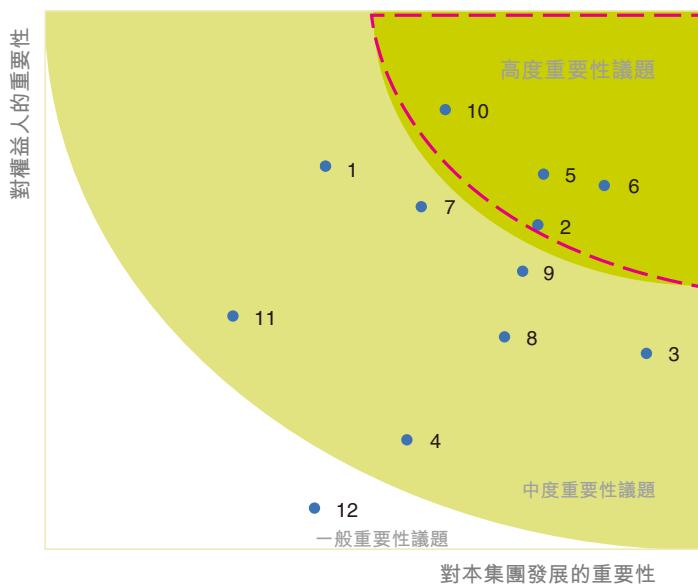
- 员工
- 股东／投资者
- 政府／监管机构
- 经销商
- 供应商
- 消费者
- 媒体
- 社区

通过不断完善沟通渠道，积极与各权益人展开沟通，我们得以更好地反映权益人意见，了解权益人重点关注议题，并根据意见和议题组织检讨有关行动的成效。

权益人组别	关注议题	沟通方式	频率
员工	员工健康与安全 员工关系及发展 员工平等	员工面谈／内部电邮 内部微信公众号	不定时
股东／投资者	业务发展 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投资者见面会 业绩发布会／新闻公告	股东大会一年一次 其馀为不定时
政府／监管机构	资源、能源消耗及减排 污染物排放及温室气体排放	现场调研、会谈 书面申请、说明及报告	不定时
供应商	业务发展 供应商环境健康表现	现场调研 供应商考核／供应商大会	不定时 供应商大会一年一次
经销商	产品质量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	现场调研／新品研发介入 书面报告／电邮	不定时
消费者	产品及服务质量 产品创新	官方网站线下门店 微信公众号	不定时
媒体／社会组织	产品质量 社区关系维护及慈善公益	新闻稿／公告 采访／会议	不定时

重要性

报告期内，我们向集团各部门发放ESG调查问卷，收集总结各内部权益人关注的议题。同时，我们组织了二十余场外部权益人深度访谈，了解各外部权益人对本集团ESG实践的关注重点及期望。通过同行对标分析以及媒体舆情搜索，我们识别出本集团的重要性议题清单。经对问卷调查中识别的各项议题进行排序、访谈过程，以及评估对本集团战略运营影响程度及对权益人影响程度，得出本年度的重要性矩阵。



重要性议题		编号
业务与治理议题	业务发展	1
	公司治理	2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	3
	诚信经营与反贪腐	4
	产品及服务	5
环境议题	资源、能源消耗及减排	6
	污染物排放及温室气体排放	7
员工议题	员工平等	8
	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9
	员工关系及员工发展	10
社会议题	供应商环境健康表现	11
	社区关系维护及慈善公益	12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诚信运营

为实现高标准、高水平的企业治理目标，并充分维护股东和权益人的整体利益，我们严格遵守各营运所在司法管辖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全面监控运营风险，打造诚信、廉洁、公平的运营环境。

风控体系

我们旨在建立健全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经营环境。目前我们已制定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指引》及主要企业管治政策，将风险管理嵌入核心经营政策及程序。对本集团各业务单位、职能及区域进行定期风险评估。未来，我们会进一步拓展风险管理的范围，深度结合ESG风险监控需求，打造更强有力、更制度化的风险管理体系。

廉洁管理

在各运营所在司法管辖权开展业务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守各国反腐败法律法规，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采取「零容忍」的果断态度。我们制定了《反腐败政策》，明确要求我们的员工及其他外部相关人士遵守各司法管辖权的反腐败法律法规。该政策对通过行贿、勒索、欺诈等手段谋求个人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做出明令禁止，对于收授礼物、采购、捐赠等活动提出严格要求。我们会向员工及其他外部相关人士宣导反腐败政策，切实培养廉洁原则的意识。同时，为保证对任何潜在违法行为进行及时鉴别和处治，我们设立了由审核委员会监督执行的《举报政策》，鼓励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权益人对可疑活动进行举报。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生任何贪污腐败相关诉讼案件。

公平竞争

我们秉持商业道德原则，强调公平竞争。在市场运营中，我们密切关注各司法管辖权的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反对垄断、违法参与竞争、破坏市场环境和竞争规则等各类不公平竞争手段，与同行企业保持健康良好竞争关系。

产品品质追求

本集团凭藉全球化的布局、本土化的运营、卓越的研发能力、可靠的品质管控体系，结构化的品牌组合和细致的客户服务，不断向市场推出高品质的产品。每天，都有千万家庭使用著我们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享受著孩子健康快乐成长的乐趣。

稳定品质

产品品质是企业的生命，也是品牌价值的基石。我们自创立以来，一直坚守著高标准的质量与安全体系，不断健全质量安全管控举措，让消费者用的放心。

我们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可制造性的考量贯穿了产品设计、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

可靠设计

我们在产品设计过程中积极采用故障设计预防、简化设计、安全设计、耐环境设计、人机工程设计等方法，并在产品策划、设计和开发阶段就开始研究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制造性。在执行产品设计前，由我们的产品安全委员会组织进行产品安全评审，并在生产各阶段加入产品安全评审，避免存在安全隐患的新产品流入下一个环节，从源头力保产品的安全、可靠。

品质产品

本集团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供货商的管理与控制，组织产品审核、过程审核、体系审核以确保质量控制过程的有效性。我们位于中国的生产工厂已全部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依据销售国家和地区对产品的质量认证要求进行生产，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欧盟统一认证(「CE」)等。为了提升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检验，我们采用了FMEA(「失效模式和影响分析」)、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TQM(「全面质量管理」)、精益管理等方法进行生产质量管控。

我们制定了各品牌与品类产品的质量标准，并将其作为生产现场产品检验的依据。我们的品牌质量管理部门均向生产工厂派驻检验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同生产工厂品控人员一同进行产品质量监管，监管过程包括供货商日常稽核、首件确认、生产关键过程检测、物料检查和检测、入库产品验货和抽检、出厂检验测试以及定期或定量后的全面测试等。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检测技术升级，保障质量控制

我们引入高科技的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精准的质量控制。在昆山生产工厂的生产线上，我们通过CCD(Charge Coupled Device,「电荷耦合器件」)全检系统进行产品标准对比检测，防止不良品流入下一个工位。



生产线的安灯系统也是任何异常快速反应机制的一部分。该安灯系统通过三色灯、蜂鸣以及IT信息的传递，实时地反馈各生产单元内的生产状态(如正常、异常待处理或处理中)。该系统大大缩短了异常处理时长，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是我们进行统计、应用、评价及分析的数据来源。



「gb care小饿魔奶瓶」荣获品质90+评价

在由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联合中国品质消费测评联盟举办的「2018首届发现中国品质高峰论坛」中获颁该奖项。

安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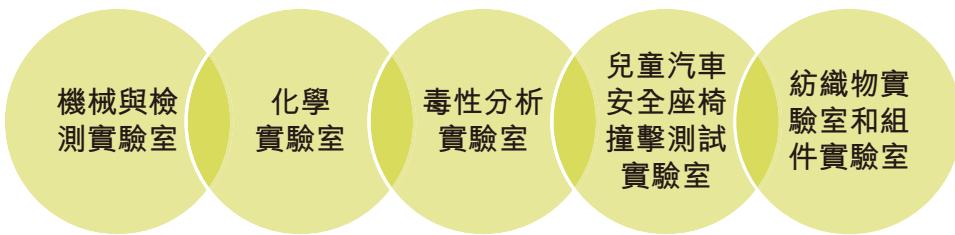
我们的产品与孩子的健康茁壮成长息息相关。我们的初心，就是用我们的产品，给宝宝最好的呵护。因此，产品安全性是我们最为重视的议题之一。

作为美国儿童产品生产商协会(「JPMA」)、汽车设备生产商协会(「AMECA」)、儿童伤害防护学会(「CChIPS」)和婴儿产

品协会(「BPA」)的成员，我们致力于提升行业的安全水准，推行儿童产品标准及方法。通过防止儿童伤害研究，我们不断研发更安全的产品。

我们对产品和附件进行安全性、可靠性测试。我们建有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检测中心，具备对汽车座椅、婴儿推车、餐椅、婴儿背带和儿童活动中心等类别的产品进行检测的能力和资质。

本集团的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资质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许可的国家级实验室

ISO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认证实验室

国家计量认证(「CMA」)实验室

欧盟爱尔兰国家标准局(「NSAI」)认可的ECE R44认证实验室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认可的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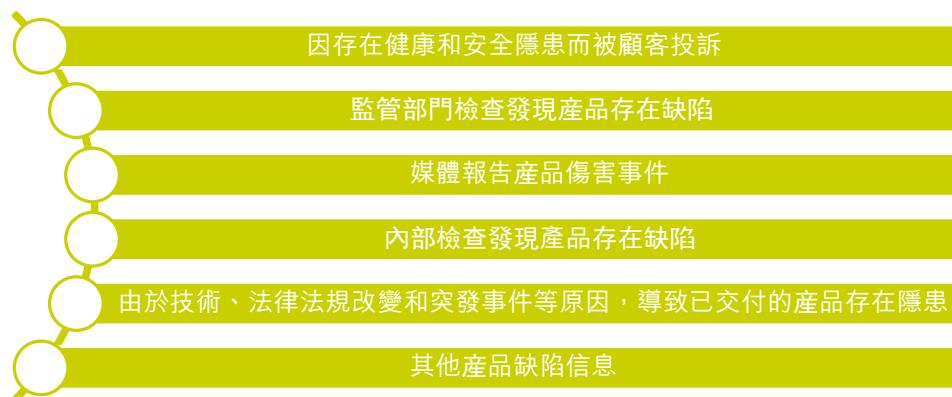
我们位于美国的生产工厂，采用包括撞击测试、侧面碰撞测试、紫外线测试、误用测试、循环测试、化学测试和交通测试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检测。我们的产品检测标准高于美国政府的要求，其中撞击测试的撞击力度达到美国联邦撞击试验标准的2倍。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召回管理

根据本集团《产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我们建有完善的产品召回管理体系及控制流程，并制定有召回预案。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预防和消除产品潜在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我们已成立了安全委员会，对产品安全相关事项进行统筹管理。

我们的安全委员会正对各类已发售产品的质量情况进行密切监视：



如发现产品缺陷存在，我们会在24小时内展开调查行动，由安全委员会对产品和市场风险进行分析。若产品需要召回，我们将根据管理制度和预案制定并执行召回计划。

报告期内，我们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卓越创新

我们通过在全球布局科学研发体系，创造创新和高品质的设计及产品，满足消费者对孕婴童产品为主导的需求。

为了进一步增强我们的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能力和全流程设计质量控制能力，提高研发设计的前瞻性、领先性和计划性，我们设立了矩阵分布式、全球协同创新的研发和设计中心，分别位于以下地点：

欧盟	中国	美国
• 德国	• 昆山	• 代顿
• 捷克	• 上海	• 波士顿
• 奥地利		• 夏洛特

在研发设计团队培养方面，我们汇聚了一支超过450名各类专项工程师的创新团队。2018年10月，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了本集团旗下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请。中国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是本集团拥有的国家级科研平台，通过设立博

士后工作站点，旨在柔性吸纳高校高层次科研人才，进行婴幼儿用品核心技术攻关和行业共性技术突破研究。未来，我们的研发团队将进一步培养造就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及满足我们产品粉丝对科技创新需要的跨学科、复合型、战略型和创新型人才队伍。

设计研发成果

本集团通过研发、引进和改良生产技术，不断引进产品创新和升级，提升整体产品品质。我们建立了科学的产品研发体系，持续采购和升级先进的研发设备，并产出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过往的专利总数超过9,600项。



gb系列汽车座

- 采用GBES吸能科技、L.S.P.侧撞保护系统和EPS吸能材料，降低事故时对婴幼儿的冲击力。



gb餐椅

- 座位和靠背呈小沙发状，内衬采用新科技材料Sifū，保证孩童乘坐的舒适性和透气性，还可抑制细菌。



儿童电动车—魔鬼鱼

- 通过儿童四肢的运动来带动玩具车行驶，实现了儿童四肢的锻炼，增加了玩具车的趣味性。

我们的创新设计也屡获殊荣，受到了业界的肯定，2018年，本集团的5款产品获得红点设计奖。截至目前，我们的产品共累计获得26项红点设计奖。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把创新做到极致—红点奖「最佳设计奖」(Red Dot : Best of the Best)

gb碳纤维亲子婴儿车天鹅SWAN



reddot award 2018
best of the best
红点最佳设计奖 2018

Cybex4合1多用途儿童餐椅LEMO



- 车架采用碳纤维，质轻韧盈；
- 前后四轮万向，让座椅前后切换更容易。

- 结构极简，拆装方便，防倾倒、圆边角等设计悉心考虑人体工学，椅子座高可调。

其他红点奖获奖产品



婴儿背带
YEMA



婴儿推车
BALIOS S



婴儿推车
EEZY S TWIST

标准制定

在积极提升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我们乐于分享自身积累的经验，并将经验固化为产品标准，带动行业共同发展，在报告期内：

- 作为ISO/PC310儿童乘用车国际标准项目委员会联合秘书处的成员，我们召集国内外专家讨论制订儿童推车国际标准。
- 由本集团参与制订了《机动车用儿童约束系统产品标识》、《机动车用儿童约束系统产品型号编制规则及识别代号》、《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六价铬的测定》、《玩具材料中甲酇胺的测定》、《玩具材料中铬的测定》等国家标准。
- 好孩子作为高速儿童安全座椅技术与标注的行业领跑者，与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合作，首次制订了国内《机上儿童限制装置》标准，该标准已于2018年提交给国标委征求意见。

知识产权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美国《专利改革法案》(Patent Reform Act)、欧盟《知识产权实施法案》(Directive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等业务运营所在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加强产品创新的同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我们已构建了成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并发布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坚决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受到起诉的案件。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客户信赖

我们通过业界领先和遍布全球的网络和设施，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我们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让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我们的产品时更满意舒心。

客户服务

在中国市场，我们依据多年的客户服务经验，制定了《客户服务沟通管理程序》和《用户报修管理程序》等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并在内部形成了一套服务标准和规范。我们也积极通过多种渠道，搭建起与客户的沟通桥梁。除了原有客服电话、信件、销售门店和售后网点等传统渠道，我们于2018年上线了新的客服系统，在保留传统电话渠道基础上，接入5个官方微信公众号，2个官方微博账号及小程序、APP等在线渠道，最大程度的解决客户与客服之间无法方便传递图片或视频信息的沟通痛点。客户满意度是评价本集团产品和服务质量最为关键的指标，为了了解顾客对我们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我们严格执行《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和《客户满意度测评程序》等制度，每年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并定期总结改善对策。

在海外市场，我们主要通过零售商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此外，为了更高效且准确的解答客户问询，提供售前谘询与售后帮助，我们建立了电话、网站、电子邮件和社交媒体等多种联络与反馈渠道。我们以“happy customer(客户满意)”为服务目标，建立了标准化的客户服务管理及沟通流程，并要求客服人员在24小时内对客户邮件和留言进行解答。

投诉跟进

在中国市场，我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要求制定并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政策，通过多种途径接收消费者的投诉与建议，第一时间回应并解决问题。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执行《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设立了投诉专家岗位，明确投诉业务问题的受理标准及流程，并及时跟进处理质量问题投诉，要求质量投诉需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在海外市场，我们根据市场与客户的质量相关反馈，积极改进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要求在30天内完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现、检查、改进、解决程序。

对于非直接向集团反馈的投诉情况，如客户向工商、质监等监管部门，或是通过互联网渠道(微博、论坛等)进行的反馈，我们的投诉专家也会及时沟通，争取得到妥善解决。

客户隐私保护

客户信息作为集团最为核心的资料，受到我们的严密保护。在客户服务环节，我们的客服人员通过客服系统进行全流程的客户沟通，客户需求会先经过脱敏处理才会传达至相关部门。这套客户服务系统也在技术上禁止了客户信息的批量查询、导出，最大化地保护客户的隐私。

在信息化时代，互联网大大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但也随之带来了人们对隐私安全的担忧。我们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安全政策》，建立了通过互联网收集、储存和使用员工、客户和其他业务信息的原则。

绿色运营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美国《联邦危险物质法》(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FHSAct」)、美国《清洁空气法案》(the Clean Air Act,「CAA」)与《欧盟废弃物管理法》(EU Waste Management Law)等所在地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本集团拥有共计11座生产工厂，分别位于中国昆山(7座)、平乡、宁波，美国代顿以及墨西哥提华纳。所有生产工厂均已从所在地监管机构取得了生产和运营相关的环保许可。除了生产工厂，我们在全球共运营数百家销售分销平台。在这些运营地点，我们亦以绿色营运为目标，积极推行节能降耗举措。

降低环境影响

本集团已依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责任制度》《雨污水网管理制度》《废水管理规定》《废气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废料处理管理制度》《危废收集、储存管理制度》和《危险废弃物处置流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实现对废水、废气、废弃物的产生及其处置的有效管控，为减少环境风险，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本集团可持续经营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2018年，本集团位于昆山的生产工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环保自查系统」，成体系的开展了自查自纠行动。我们通过记录检查和整改措施，保证了检查和整改频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整改期不超过一个季度)。报告期内，为了降低污染排放，我们通过技术改造，将过去的三条喷涂线升级为一条，并成功获得了相关环境许可。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废水排放

本集团的废水主要来自位于中国的生产工厂。我们的生产废水均经适当处理后合规排放，排放物总量及浓度均低于《排污许可证》及当地废水排放标准限值。我们严密监控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指标，通过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或定期取样监检来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在昆山生产工厂，我们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采用多级物化+生化处理工序+MVR(「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浓水蒸发系统的处理方法，废水中COD(化学需氧量)去除率达到了75%，氨磷的排放也能够稳定达标。

2018年，本集团位于中国各生产工厂的污水排放物数据如下：

污水排放物	(吨)
化学需氧量(COD)	0.563
总氮(TN)	0.202

废气排放

本集团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亦主要来自位于中国的生产工厂，污染物主要为硫氧化物，我们通过加装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的处理。

2018年，本集团位于中国各生产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如下：

大气污染物排放	(吨)
硫氧化物	0.245

固体废弃物管理

本集团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源自生产工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办公和销售办事处产生的生活垃圾。我们已委托环卫部门或物业公司定期对该类废弃物进行清运。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培训和宣贯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培训，推行无纸化办公环境，降低废弃物的产生量。

对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中具有回收价值部分，如废塑料、废金属、废包材和其他辅料类废弃物，我们会根据资源利用「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3R)」原则，对其进行回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回收利用。

我们的主要有害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和废乳化液等。我们分类并定点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有害废弃物，并设置识别标志。在有害废弃物的处置环节，我们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并严格依规遵守有害废弃物转移，确保将有害废弃物安全合规地转移至处置单位。

2018年，本集团各类固体废弃物排放数据如下：

废弃物处置	量(吨)	密度(吨每万港币收入)
有害废弃物处置量	917	0.11
无害废弃物处置量 (办公及生活垃圾)	2,032	0.24

废弃物回收	类别	量(吨)
回收的无害废弃物类别	废塑料 废金属 废包材 其他辅料类	783 1,852 1,590 478
无害废弃物回收总量		4,703

高效利用资源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工业节水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与美国《清洁水法案》(the Clean Water Act, 「CWA」)、美国《2007年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Act of 2007)、美国《能源政策法案》(Energy Policy Act of 2005)等运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资源与能源管理，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努力减少生产运营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用水管理

本集团使用自来水作为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水源。报告期内，我们继续加强办公和生产工厂的节水管理与考核，并通过宣传教育加强员工节水意识。我们还对部分生产加工环节的用水进行回用，进一步降低了新鲜水的消耗。

2018年，本集团生产、办公和销售办事处的耗水量如下：

类别	量(吨)	密度(吨每万港币收入)
总耗水量	1,143,827	132.55

能耗管理

我们的能源消耗主要来自生产、办公和经营场所使用的外购电力。另外，我们还使用汽油、柴油、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作为生产活动和自有车辆行驶所需的能源。我们将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作为生产活动的目标，继续通过完善日常管理和加强技术改造，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18年，本集团能耗情况和相应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如下：

类别		单位	总量	密度 (每百万港币收入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量	无铅汽油 柴油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升 升 立方米 升	66,634 365,759 1,435,832 11,177	-
直接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795	0.21
间接能源消耗量	外购电力	千瓦时	71,681,149	-
间接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8,810	1.02
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0,605	1.23

类别		单位	总量	密度 (每百万港币收入排放量)
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畴一 范畴二 合计	吨	4,199 47,180 51,379	- - 5.95

* 范畴一温室气体主要来自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业务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范畴二温室气体主要来自本集团内部消耗外购的间接能源温室气体排放。

包装材料使用

2018年，本集团生产工厂的产品包装材料使用数据如下：

我们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纸板类和塑料类包装。通过产品包装设计的优化和包装材料优选，我们正不断提升包装耗材使用效率。本年内，在保持包装纸箱结构强度不变的前提下，我们改用了用纸层数较少的新款瓦楞纸，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包装材料耗用重量。

类别*	总量(吨)	密度(吨每百万港币收入)
塑料类	58	0.03
纸板类	4,054	2.13

* 目前仅包括位于美洲的生产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在位于中国的生产工厂，我们使用了超过10,000种规格和类型的包装材料，针对本年度无法进行精准地统计。我们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对该区域的数据进行有效统计及披露。

此外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维持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秉持著对生态环境负责的态度，制定了《环境卫生绿化管理规定》，增强对绿化的管理与养护。

推动责任供应

在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我们还积极推动提升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带动合作夥伴一同发展成长。我们采用平等、

互利的方式，与各供应商展开合作。本集团持续完善供应商引进、考核和管理的流程，实行集团总部统一采购和附属公司自主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并根据本公司的《供应商指引政策》、《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程序进行管理。

在引入新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供应商时，我们会根据《供应商现场评审表》对潜在供方进行现场评审。除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表现情况外，我们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包括环境管理、工作环境、健康安全、童工和强迫劳动情况等方面评审，最终形成评审意见。针对现有供应商，本集团也会定期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进行以下维度的分析：

月度考核KPI

- 上线合格率
- 停线次数
- 配合度
- 质量成本签回率

月度考核结果

- 分为S/A/B/C/D级5个等级；
- 对低等级供方，我们会按照考核制度进行警示。

年度考核KPI

- 质量批次合格率
- 交货及时率
- 价格满意度
- 服务满意度
- 质量事故次数
- DPPM(每百万缺陷机会中的不良品数)
- 违法违规情况(如违反环境、劳动法规等)

年度考核结果

- 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 根据年度考核处理规定，对相关供方进行进一步处理；
- 考核结果靠后的公司，将面临合同或合作关系取消的风险。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我们考核供应商的最终目的，是希望供应商能够对内部业务流程进行完善和提升，实现共同发展成长。因此，我们也会对有相关管理与提升需求的供应商提供建议和指导。

供应商环境和品质管理

作为婴童类产品的生产和经销者，产品原料的安全性是我们最重视的环节之一。我们要求所有的生产性物料供品的品质必须高于生产和销售所在国家安全法规和对有害物质控制的

要求。并且，我们对所有新物料和进货物料按照有害物质控制计划进行监控测试，确保品质达标。本集团也与生产类供应商签署了相关协议。在该等协议中，我们对生产污染物和产品有害物质浓度设立了符合或高于国内和欧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值。

供应链风险管理

为了识别并管理供应链中各个环节的各种风险因素，保障供应链的正常有效运行，我们建立了供应商供货风险的管理程序，将风险分为可预期和不可预期两类：

可预防的风险

- 由自身原因导致的倒闭、罢工、查封等事件；
- 由于外因，如环保检查等原因被监管机构要求停产；
- 订单突增或需紧急提前交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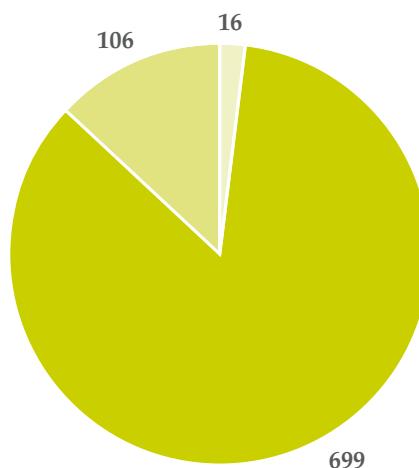
不可预期的风险

- 天灾人祸、发生地震火灾等不可抗拒力造成供应商突然停产。

为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有效地展开应急响应，最大程度的降低损失，我们针对以上风险制定了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有821家供应商，分别位于：

供應商數量及分佈



■ 中國大陸 ■ 其他地區 ■ 台灣地區

员工关爱

本集团将「想像力、激情、力量、信任、尊重和爱」作为核心价值，激励员工开放创新，打造和谐多元的工作环境，充分尊重每一位员工的个性和需求，倾力搭建平等公正的职业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集团并行成长的美好愿景。

雇佣概况

平等雇佣

我们以建立卓越一流的团队为目标，通过共同的价值观将人才汇聚一堂。我们积极寻求能够认同、执行和彰显集团价值观与文化的员工，将专业能力、匹配技能、工作经验、个人素质以及对于工作的热情程度作为雇佣聘任的标准。为此，我们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不同招聘渠道的人才雇佣制度。

在各项人才雇佣聘任制度规定中，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美国公平劳动标准法案》《德国民法典》及各运营地劳工法律法规，执行公平透明的员工招聘和聘任流程，杜绝歧视现象的发生，注重工作环境的多元化，为每一位应聘者和员工提供公开平等的聘用和晋升机会，决不因为其拥有不同的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婚姻状况、宗教信仰、文化背景等而区别对待。其次，我们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的劳工法律法规，保障每一位员工的合法权益，绝不以任何形式雇佣童工，严禁集团内部任何部门、任何人以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工，

杜绝招聘和工作场合骚扰现象的发生。根据集团的《举报政策》，我们鼓励员工举报各类违反法律法规及与集团价值观相悖的行为。员工可通过专门的举报邮箱自行提出书面举报，或通过直线经理协助发送。对于举报人，我们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避免其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并对被举报人的任何报复行为进行严格的纪律处分。

我们已建立起多元、平等、价值观共享的优秀员工团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们在全球范围内聘用共计12,397名员工。

员工满意

我们坚信，让员工满意才能实现集团的快速发展。我们将每一位员工视为集团不可或缺的建设者，为员工提供完善的工作福利，积极听取员工建议，赢得员工信任，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目前，我们制定了完整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的管理细则，建立科学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采用合法、公平、竞争、保密的薪酬管理原则，保证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的按时合理发放。对于处在一线生产岗位的员工，我们特别设立了岗位津贴、技能津贴和工龄津贴等津贴形式来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在薪酬管理基础上，我们切实关注员工福利，通过制定《员工福利管理制度》来保证员工享受各种福利的权利。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为增进员工对集团的信任和支持，我们采取公开透明的内部沟通机制，鼓励员工通过各种渠道向管理层表达意见，并专门设立了投诉处理机制。以我们中国制造昆山厂区为例，该厂区运用智慧平台打造了「员工Family」，为员工提供安全、可靠和可信的在线沟通平台。此外，我们在集团总部层面会定期通过OA(办公自动化)系统展开员工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改进。

对于离职员工，我们依据《员工离职管理办法》，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解除劳动合同。我们通常会组织员工离职面谈，充分了解员工离职缘由，帮助员工解决问题并协助员工所在部门主管改善问题。通过听取离职员工意见和建议，我们不断完善集团管理制度和环境，从而提高整体的员工满意程度。

价值实现

我们始终致力于为所有员工提供充满挑战和机遇的职业成长环境，让每一位员工能够发展自身能力、实现个人价值，成为本集团的中坚力量。

绩效提升

我们将绩效视为员工价值实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帮助员工充分发掘潜力，提高工作绩效，我们推出了全球员工绩效项目，提倡每位员工打开视野、建立人脉，与优秀国际员工展开深入交流，最大限度地获得绩效提升上的支持。

培训发展

我们认为培训是赋能员工的必要途径。我们已在全集团范围内搭建起健全的员工培训制度，同时开发完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培训体系。首先，以「创新、开放」为核心，我们设立了全球各运营地联动的课程培训项目，集合婴童产品业内专家来激发员工创造思维，从而为集团创新实践持续注入动力。其次，以「全面、连贯」为目标，我们成立了培训学院和在线学习平台，根据员工岗位和发展需求编制科学且系统的培训计划。通过必修和选修、内训和外训、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使我们的员工能够充分积累和掌握有利于个人和企业发展的知识与经验。

我们已制定了《委外培训管理办法》《在线学习平台管理规定》《大学生培养制度》等一系列培训相关规程，并在规程指导下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

高潜力班组长培训项目

2018年，本集团属中国制造分部选拔了36位高潜班组长，开展《现场问题分析与解决》《班组长的一天》等课程，通过课题审核、案例研讨、实践辅导等方法提升班组长的解决问题、管理团队、沟通协调等能力。



菁英生培训项目

2018年，中国区推出菁英生培训项目，引进34位大学生人才，通过见习期和轮岗期锻炼快速提升大学生能力。同时，培训部组织入职新训、大学生公开课、人才双选会、素质拓展训练、创客大奖赛等丰富的培训活动帮助员工快速提升技能，融入新的工作生活环境。



健康安全

对于我们而言，员工保持健康与安全是集团维持运营发展的根本。因此，我们严格遵守各营运地的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据OHSAS 18001：2007标准要求，结合集团实际情况打造全面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

本报告期内，我们侧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从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培养安全管理意识三个角度切入，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设工作，实现基于生产操作风险的大幅降低。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 于2018年10月通过第三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验收；
 - 修订和完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规定》《运输与搬运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制度文件。
- 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事故应对机制
 - 于2018年3月修订了《安全警报管理规定》，对安全事故发生后汇报、发生、关闭流程和权责部门进行规范；
 - 推进13MR(13项强制规则)和目视化管理，修订并编制检查表，使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更加系统化。
- 培养安全生产管理意识
 - 组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安全技能与素质培训、安全法律法规培训等，增强安全意识。

2018年，本集团位于昆山的生产工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消防自查系统」，通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检查频率，开展了自查自纠行动。我们根据检查结果，要求相关部门责任到人，制定整改措施，并在一个季度内完成。

健康管理

我们同样重视员工的长期健康管理，努力削减工作场所中有害身体健康的因素，连续多年展开职业病危害检测工作。在我们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噪音是主要的职业病风险来源。为了消除噪音影响，我们从源头和末端都采取了行动，如在机器上加装消音装备，在生产车间配备隔音帘，以及为一线生产员工发放耳塞，从而有效减少噪音对员工的影响。

未来，我们将继续推动集团内部的职业安全健康保障和教育，加强员工健康常规管理，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安心、放心地工作和生活。

精彩生活

出于为每一位员工的幸福健康著想，我们多年来一直不断提高员工生活质量，持续创造员工可以互相交流、支持、鼓励的阳光环境。我们充分信奉本集团和员工之间的「情感机制」，营造「一家人、一家亲」的氛围，引领各部门员工共促共荣、携手进步。

报告期间，我们举办了多种多样的员工活动。



中国区职能部门每两个月为员工开办一次集体生日会，具有专门主题策划，配有节目排演。



2018年3月8日，中国区举办三八妇女节活动，正式成立了妇女联合会，共计600人参与活动。该联合会将为女性员工权益保障提供重要力量。



2018年11月10日，中国区组织全职员工与实习大学生一同参与户外彩弹射击的团建活动，通过团队协作增加了团队凝聚力。



2018年4月15日，中国区助力昆山马拉松比赛，组织员工领跑马拉松，赢得了主办方和参赛者的赞许。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社区参与

在不断进行业务扩张的同时，本集团也充分肯定社会参与的重要价值，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在报告期内，我们鼓励员工积极参加与环境管理、社会服务和教育项目等有关的志愿活动。我们也与其它理念相同的机构通力合作，通过各种活动促进社区居民间的交流，营造互助互爱、和谐发展的社区环境。作为一家世界领先的孕婴童产品集团，我们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所在社区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中国昆山生产工厂举办的公益活动如下：



为响应当地镇总工会号召，组织100名员工编织绒线围巾，平均每人花费56个小时完成一条围巾的编织，为镇上辛苦工作的清洁工人送去温暖。



组织献血宣传，推广陆家镇2018年度无偿献血活动，共计100名员工积极参与其中。



举办第二届「家在昆山·快乐成长」多彩亲子公益夏令营，邀请昆山当地小学生和父母共同参加活动，通过趣味互动增进亲子关系。



积极参加当地的消防宣传演习工作，在员工和周边社区中宣贯实践消防必备知识和逃生技能，充分保障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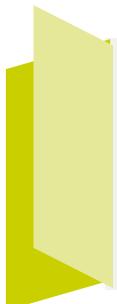
美国区举办的公益活动如下：



好孩子美国区的员工与戴顿儿童医院合作，每季度对汽车座椅进行检查，并为住院儿童举办「造一只熊」关怀活动 (Build A Bear Event)。



好孩子美国区的员工参加「汉娜宝库」举办的「扣好南瓜」捐赠活动，在过去两年内捐赠超过150个座椅。



好孩子美国区的员工参加当地妇女慈善机构贝萨尼中心的筹款活动。



好孩子美国区的员工在布法罗野生之翼参与「生命接力」组织的筹款活动，当天的部分收益捐赠给「生命接力」。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投入782,000港元用于社会慈善相关活动，共计482人次的员工参与到了社会志愿活动，累计参与7,774.5小时。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附录一. 2018年主要荣誉与奖项

国际荣誉与奖项

- Cybex多功能餐椅LEMO获「2018红点最佳设计奖」
- 碳纤维婴儿车SWAN获「2018红点最佳设计奖」
- 婴儿车EEZY S TWIST获「2018红点设计奖」
- BALIOS S获「2018红点设计奖」
- 婴儿背带YEMA获「2018红点设计奖」
- Cybex三合一轻便婴儿车MIOS获得日本「百货店新人赏」

中国国内荣誉与奖项

- 集团获批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 集团「极致质量管理模式」获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位居前5
- 集团获第五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
- 集团儿童耐用品创新团队被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认定为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 好孩子品牌获CBME中国孕婴童产业和消费者领域年度「出行类」、「汽车座」、「童床家居」最具影响力品牌
- 碳纤维婴儿车SWAN获台湾「金点设计奖」
- EEZY S TWIST获「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TJPA创新产品奖」
- POCKIT获中国工程院暨中国创新设计产业战略联盟颁发的「好设计银奖」

附录二.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内容索引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段落	备注
A.环境			
层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绿色运营	
关键绩效指标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降低环境影响	
关键绩效指标A1.2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高效利用资源	
关键绩效指标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降低环境影响	
关键绩效指标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降低环境影响	
关键绩效指标A1.5	描述减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降低环境影响	
关键绩效指标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减低产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降低环境影响	
层面A2	资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资源可用于生产、储存、运输、楼宇、电子设备等。	绿色运营	
关键绩效指标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高效利用资源	
关键绩效指标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高效利用资源	
关键绩效指标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	高效利用资源	
关键绩效指标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	高效利用资源	
关键绩效指标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高效利用资源	
层面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一般披露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绿色运营	
关键绩效指标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绿色运营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段落	备注
B.社会			
雇佣及劳工常规			
层面B1	雇佣		
一般披露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雇佣概况	
关键绩效指标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雇佣概况	披露集团总雇员数
关键绩效指标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层面B2	健康与安全		
一般披露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健康安全	
关键绩效指标B2.1	因工作关系而死亡的人数及比率。		
关键绩效指标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关键绩效指标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健康安全	
层面B3	发展及培训		
一般披露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培训指职业培训，可包括由雇主付费的内外部课程。	价值实现	
关键绩效指标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等)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关键绩效指标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层面B4	劳工准则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雇佣概况	
关键绩效指标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雇佣概况	
关键绩效指标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雇佣概况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段落	备注
营运惯例			
层面B5	供应链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推动责任供应	
关键绩效指标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推动责任供应	
关键绩效指标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有关惯例的执行及监察方法。	推动责任供应	
层面B6	产品责任		
一般披露	有关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产品品质追求	
关键绩效指标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稳定品质	
关键绩效指标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方法。	客户信赖	
关键绩效指标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卓越创新	
关键绩效指标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稳定品质	
关键绩效指标B6.5	描述消费者数据保障及私隐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客户信赖	
层面B7	反贪污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廉洁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廉洁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廉洁管理	
社区			
层面B8	社区投资		
一般披露	有关以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社区参与	
关键绩效指标B8.1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社区参与	
关键绩效指标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社区参与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附录三. 披露政策及法律规例列表

该部分主要遵循联交所指引「一般披露」中涉及的「政策」及「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与规例」要求，对报告中披露的内部政策、外部法律与规例按照文中出现顺序进行整理和罗列。

内部政策列表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指引》	《环境卫生绿化管理规定》
《内部审计章程》	《供应商指引政策》
《反腐败政策》	《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
《举报政策》	《招聘简章》
《产品安全管理制制度》	《人才内荐制度》
《客户服务沟通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制度》
《用户报修管理制度》	《员工福利管理制度》
《信息安全政策》	《员工离职管理办法》
《环境管理手册》	《委外培训管理办法》
《环境管理责任制度》	《在线学习平台管理规定》
《雨污水网管理制度》	《大学生培养制度》
《废水管规定》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废气管理规定》	《相关方管理规定》
《废弃物管理规定》	《运输与搬运安全管理制度》
《废料处理管理制度》	《安全警报管理规定》
《危废收集、储存管理制度》	
《危险废弃物处置流程》	

法律规例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工业节水管理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 |
|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德国民法典》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美国《联邦危险物质法》 |
| 欧盟《知识产权实施法案》 | 美国《2007年年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 |
| 欧盟《废物管理法》 | 美国《能源政策法案》 |
| 美国《清洁空气法案》 | 美国《专利改革法案》 |
| 美国《清洁水法案》 | |
| 美国《公平劳动标准法案》 |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企业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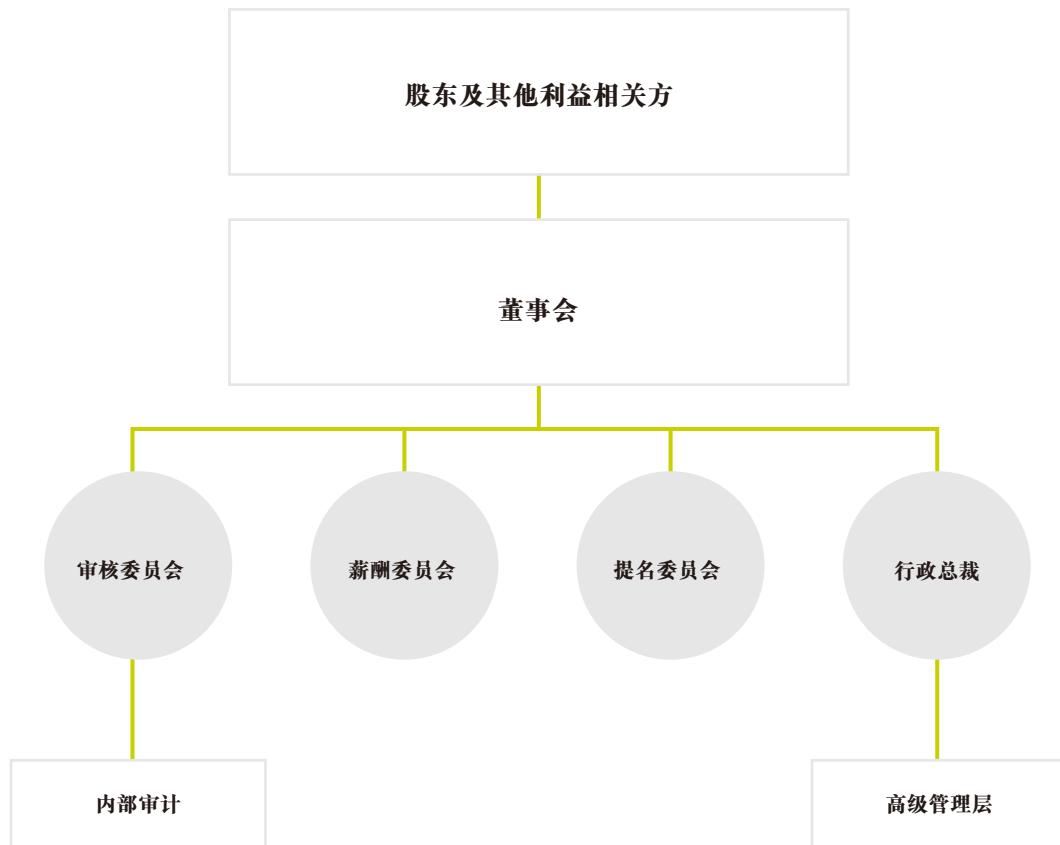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载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应用及实行方式,乃于本企业管治报告以下部分予以说明:

企业管治架构及常规

企业管治架构



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会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在为本公司提供一个保障股东权益及制订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业价值及问责性的架构方面属必要。

董事会认为,除偏离守则条文第A.1.1条外(其偏离于本报告相关段落解释),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全部守则条文及若干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亦已实施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若干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适合其业务运作及发展的企业管治常规,并不时检讨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且与时并进。

领导层

董事会监督本公司的业务、战略决策及表现，并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观决策。

董事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对本公司履行职责而需作出的贡献以及董事是否花费足够的时间履职。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时由11名成员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Martin POS先生(行政总裁)

夏欣跃先生

刘同友先生

曲南先生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石晓光先生(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张昀女士(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金鹏先生

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28至37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除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的配偶外，概无董事会成员与另一名成员有关联。

主席及行政总裁

主席及行政总裁职位分别由宋郑还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担任。主席是领导者，负责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及领导。行政总裁专注于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及日常管理和运营。彼等各自的职责已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一直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董事会三分之一人数)，其中一名拥有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规定。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指引就其独立性而呈交的年度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而各董事已确认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开价格敏感资料的雇员，订立其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准则(「雇员操守准则」)，其标准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无知悉雇员有任何不遵守雇员操守准则的情况。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问责性及贡献

董事会负责领导及控制本公司及监督本集团业务、策略决策及表现，以及集体负责透过指导及监管其事务推动本公司成功发展。董事会应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观决定。董事会已委派行政总裁为代表，并透过其授予高级管理层进行本集团日常管理及营运的权力及责任。此外，董事会下已设立董事委员会，并授予该等董事委员会载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责任。

董事会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决策权，当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重大交易(特别是可能涉及利益冲突者)、财务资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营运事宜。有关执行董事会决策、指导及协调本公司日常营运及管理的职责转授予管理层。

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多种领域的宝贵业务经验、知识及专业，使其高效及有效运作。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时获得本公司所有资料，以及获得公司秘书及高级管理层的服务及意见。董事可于要求时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担任的其他职务的详情，而董事会定期审阅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时须作出的贡献。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因企业活动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动，为董事及高级职员的责任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

董事须时刻了解身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并遵守本公司行为操守、跟进业务活动及公司发展。各新委任董事于最初获委任时将获得正式、全面及专门的就职介绍，确保彼等正确了解本公司业务及运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下的董事责任与义务。有关就职介绍将辅以参观本公司主要厂房地点及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会面等内容。

董事须参与合适的持续专业发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向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将会于适当时为董事安排内部简报，并就有关主题向其刊发阅读材料。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体董事已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训的记录，及有关记录由本公司存置。下表载列每位董事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训记录：

董事姓名	于2018年的培训时数
宋郑还	10
Martin POS	10
夏欣跃	10
刘同友	10
曲南	10
富晶秋	10
何国贤	10
Iain Ferguson BRUCE	27.5
石晓光	10
张昀	10
金鹏	10
梁逸喆(于2018年11月7日辞任)	6

董事的委任及重选连任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4.1条订明，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而第A.4.2条则订明，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签订委任函件，其获委任的指定任期为三年，除非经执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非执行董事及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其获委任的指定任期为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须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项下董事退任及轮值退任的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全体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而任何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新增董事，须于获委任后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任何获委任以加入董事会的新增董事，须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免职程序及过程已载于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监察董事委任及继任规划，以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9。

公司秘书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务供应商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而何小碧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秘书。其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集团法律和合规副总裁王琦女士。

公司秘书的履历载于本年报第28至37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于2018年，公司秘书已接受超过15个小时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谘询有关企业管治及董事会实务及事宜的意见和服务。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三个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以监督本公司事务中的特定范畴。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委员会界定书面职权范围。董事委员会书面职权范围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可按要求供股东查阅。各董事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名单载于本年报第2至5页「公司资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严格程度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者。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阅财务资料及申报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审计范围及委聘外聘核数师，以及检讨安排，使本公司雇员可以关注本公司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当行为。

企业管治报告

自2019年1月1日起，有关将委任发行人目前的审计事务所前合夥人为发行人审核委员会成员的冷静期从一年延长至两年的企业管治守则则条文第C.3.2条之修订经已施行。鉴于此近期修订，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作相应修改，以反映有关变动，且董事会已于2018年12月14日采纳有关修改，以期跟上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进展。

审核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8月28日举行两次会议，以审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有关财务申报、运营及合规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委聘外聘核数师、持续关连交易以及使雇员关注可能不当行为的安排等重大事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亦在无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两次会议。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严格程度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者。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厘定／审阅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及设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关薪酬政策及架构，从而确保概无董事或任何其联系人可参与厘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员会于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3月27日(通过电话会议)举行了两次会议，以检讨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2018年的薪酬待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薪酬委员会亦就服务协议的条款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严格程度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者。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以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有需要时或会委任外界招聘专业人士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

于评核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所载的多个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以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同意(倘需要)有关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上述可计量目标。

提名委员会于2018年3月26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考虑将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资格及考虑年内新委任的董事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已适当地达到多元化的平衡状态。

董事提名政策

透过董事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载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标准及程序，确保董事会在技能、经验及视觉多元化方面达到对本公司及董事会持续性适当的平衡以及董事会层面适当的领导能力。本公司须委任占董事会至少三分之一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应考虑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因素，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名委员会定期对董事会及本政策的架构、规模及组成进行检讨，并在适当情况下就董事会的变动提供建议，以补充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业务需求。

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质和诚信，在资格、技能、经验、独立性和多样性方面的潜在贡献，以及能配合公司业务和继任的其他观点作为选择候选人的标准。

就新董事的委任而言，提名委员会应根据提名政策所载的准则评估候选人，并根据本公司的需要按优先顺序对候选人进行排名，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对于由股东提名参加股东大会选举的任何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亦应根据标准对候选人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议的董事选举向股东提出建议。

就于股东大会上重选董事而言，提名委员会应检讨退任董事对本公司的整体贡献及服务、董事会的参与度及表现水平，以及退任董事是否继续符合所载在提名政策中的标准。提名委员会应就股东大会上获重选提名的董事向股东提出建议。如董事会提议在股东大会上选举或重选候选人为董事，则应根据上市规则和／或法律法规，在向股东发出的通函，和／或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所附的声明中披露候选人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透过董事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修订于2013年8月23日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其中载有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确认及享受董事会多元化带来的好处并视增加董事会层面的多元化为维持本公司竞争优势及企业管治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个人并挑选提名任董事职位的个人或就挑选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同意有关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候选人。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业务增长，维持董事会多元化范畴得到适当平衡。董事会所有委任将根据多元化视觉作出并参考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以及行业及地区经验。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本公司采纳的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包括：

- 制订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程序及常规；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持续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效力及弥补重大内部控制薄弱点；
-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制订、检讨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检讨资源充足性、员工资历、培训计划及本公司会计预算、财务申报及内部审核以及财务报告职能；及
-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合规情况及在本公司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董事会可将企业管治职责转授予董事委员会负责。

董事会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企业管治实务的年度检讨已涵盖上述事项。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常规及进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周年大会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议程草稿。

董事会常规会议通告会于会议举行前最少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公司一般会就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发出合理通告。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文件连同所有适用、完整及可靠的资料将于每个董事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举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体董事，令董事获悉本公司最新发展及财务状况，以便作出知情决定。有需要时，董事会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独立接触高级管理层。

于有需要时，高级管理层会出席常规董事会会议及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以就业务发展、财务及会计事宜、法定及监管合规事宜、企业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范畴提供意见。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载有条文，规定董事须于批准该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会上放弃投票，且不计入有关会议之法定人数。

董事及委员会成员的会议出席记录

各董事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记录载于下表：

董事姓名	2018年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董事 会出席	会议 审核 出席	委员 会出席	委员 会审核 出席	股 东大 会出席
宋郑还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Martin POS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梁逸皓 ⁽¹⁾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夏欣跃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刘同友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曲南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富晶秋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何国贤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Iain Ferguson BRUCE	3/3	2/2	2/2	1/1	2/2
石晓光	3/3	2/2	2/2	1/1	2/2
张昀	3/3	2/2	2/2	1/1	2/2
金鹏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附注：

(1) 于2018年11月7日辞任。

守则条文第A.1.1规定(其中包括)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举行四次，约每季度举行一次。

董事会于2018年举行三次董事会会议，由于董事会成员位于各种司法地区和时区，为了有效和及时地处理本公司事务，除董事会会议外，本公司采用了公司章程允许的书面董事会决议案。于2018年12月31日年度内，除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外，本公司其他事务已通过传阅经所有董事认真审议、批准及签署的书面董事会决议案的方式妥善处理。于未来一年，本公司拟举行至少四次董事会会议。

除常规董事会会议外，于2018年3月26日，主席亦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举行一次会议。

问责性及审核

董事就有关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确认负上编制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并不知悉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造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状况有关的任何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独立核数师有关彼等就财务报表的申报责任的陈述载于第106至112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董事会承担责任，透过审核委员会定期监督及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效力来保障企业管治。有关系统旨在促进有效及高效营运、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识别及评估潜在风险领域及执行控制措施在合理水平上减轻而非消除风险，以实现业务目标，但无法绝对保证不会出现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审核委员会检讨及监控内部及外部审核的范围、事宜、结果及与此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行动计划。审核委员亦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在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财务资源及内部审核职能方面的监督及企业管治职责。

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关键要素包括以下方面：

- 监控及评估风险、内部监控经营环境及处理所识别风险及监控缺陷的补救行动的执行及结果的闭环框架；
- 清楚界定组织架构，权责清晰，监控层次分明；
- 承诺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须获得执行董事／负责的高级行政人员的批准；
- 设立全面财务管理会计系统，以提供表现业绩衡量指标，并确保遵守有关规则；
- 高级管理层考虑潜在机遇及风险，每年制定的财务申报、经营及合规计划；
- 严禁发放机密资料；
- 订立适当政策以确保本公司会计、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资源充足性、员工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计划及预算；
- 持续审核及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以及任何改善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将风险管理作为所有组织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嵌入。

于2018年，本公司已取得稳定进展，强化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系统，主要摘要如下：

- 1) 控制自我评估机制于2018年发起及推出，以参考COSO框架识别、评估及管理业务核心经营常规的关键监控及重大风险。控制自我评估是本公司内流程、业务单位及实体级别采用的系统化及标准化方式。业务／流程拥有人须在内部监控部门的支持及确认下自我检讨及自我审核其负责领域业务流程内部监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主要内部监控缺陷已获妥善及时发现、跟进及降低。
- 2) 内部审核已将风险管理嵌入内部审核计划阶段。年度内部审核计划根据全面及结构化的风险分析方法制定，以识别潜在重点领域。年度风险评估为全面风险分析的关键要素之一，已在业务单位及核心支持部门的公司行政人员及高级管理层之间进行，以识别战略、营运、合规及财务风险因素。透过年度风险评估，本公司已识别可能妨碍业务达成其目标的主要风险、制备年度比较分析、审查根本原因及制定降低行动计划。
- 3) 内部审核已制定及执行新的政策及流程改善内部审核制度，如内部审核评级制度及内部审核手册。审计后检讨乃为确保之前已识别的内部监控缺陷的改进行动计划已按计划及时进行而作出。内部审核项目中发现的主要风险及监控缺陷定期呈报审核委员会供其审阅。

企业管治报告

2018年，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展开检讨。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认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整体上有效且充足，包括在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计划及会计预算、财务报告及内部审核职能方面均属充足。

除检讨本公司内部进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外，外部核数师亦评估若干关键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效力，作为其法定核数的一部分。在适当情况下，本公司会采纳外部核数师的推荐建议，并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设立一套企业管治政策，以确保遵守及履行作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须遵守及履行的多项规则及责任，并提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效力。在上述政策中，主要政策阐释如下。

业务行为守则

本公司全体员工均须遵守业务行为守则。其就法律法规、利益冲突、保密信息、公平竞争、业务机会、就业机会以及环境、健康及安全相关事宜提供指引。守则颁布了业务活动的道德价值，并要求雇员在履行职责时坚守道德价值。

举报政策

审核委员会监督举报政策的执行情况。本公司期望并鼓励雇员、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挺身而出，就所怀疑的本公司内部任何不当行为或舞弊情况表达关注，从而促进风险监控、欺诈预警及持续改善内部控制。内部审核已制定标准程序处理举报事宜，包括举报者及证据的保护、调查程序及通讯协议。所有的举报报告均详细记录并保持机密。举报案例、调查结果、所采取行动及建议内部控制改进均呈报审核委员会。

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设立披露政策，其中载有就本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雇员在处理保密信息、监控信息披露及查询答覆方面的一般指引。控制程序已予执行，以确保严禁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接触及使用内幕消息。

关连交易政策

本公司已设立关连交易政策，提供符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规则的识别、评估与批准及披露关连交易的一致性全集团规则。

外聘核数师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支付的酬金分别为9,823,000港元及308,78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载列如下：

服务类别	金额 港元
核数服务	9,823,000
非核数服务	308,780
• 转移定价谘询	260,480
• 其他	48,300

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係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对加强投资者关系及让投资者了解本集团业务表现及策略属必要。本公司尽力保持与股东之间的持续对话，尤其是透过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员会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会面并回答提问。

本公司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9年5月27日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已于股东周年大会至少20个完整营业日前寄发予各股东。

为促进有效的沟通，本公司亦设有网站 www.gbi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营运及发展的最新资料及更新、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以供公众查阅。

于回顾年度，本公司并无对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变动。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阅览。

股东沟通政策

董事会已于2014年3月16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参考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E.1.4条采纳股东沟通政策。

股东权利

为保障股东利益及权利，将于股东大会上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提呈独立决议案。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根据上市规则，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将需要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将于各股东大会后刊登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

企业管治报告

股东召开特别大会的程序(包括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的程序)

任何一个或多个在递交该申请书当日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带投票权的已缴足资本的股东(「合格股东」)有权随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秘书(「公司秘书」)递交书面申请，要求董事会为该书面申请中所述的任何处理事项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大会」)(包括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或决议)。

为了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或决议而希望召开特别大会的合格股东必须将经相关合格股东签署的书面申请(「申请书」)交存于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收件人为公司秘书。

申请书必须载明相关合格股东的姓名、其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召开特别大会的理由、拟载入的议程、在特别大会上拟处理事项的详情，并由相关合格股东签署。

本公司将会检查申请书并将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核实合格股东的身份及股份数目。如申请书经核实为恰当及妥当，公司秘书将请董事会在申请书递交后两个月内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合格股东所拟的提案或决议。相反，如经核实该申请书不妥当，相关合格股东将被告知该结果，相应地，董事会也不会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合格股东所拟的提案或决议。

本公司根据提案的性质向全体登记股东发出以供其考虑相关合格股东在特别大会上所提提案的通告期如下：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且除明显笔误的更改除外该决议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须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发出书面通知；及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必须提前至少十四(14)天发出书面通知。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

股东可提名某人候选出任董事，该等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下「公司治理」部分查阅。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如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查询，股东可将其向董事会发出的查询及疑问邮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或电邮至enq_to_board@goodbabyint.com，收件人为法律及合规部负责人。

为免生疑问，股东必须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发正式签署的查询或意见函(视情况而定)的书面正本并提供其全名及联络详情以使其生效。股东资料可按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附注： 本公司一般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查询。

股息政策

董事会已透过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的董事书面决议案制定股息政策，当中载列本公司在考虑向其股东宣派及派付股息时采用的原则及指引。本公司在向其股东宣派及派付股息时受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则及法规规限。

根据董事会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在开曼群岛公司法规限下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宣派股息，可以任何货币派付予本公司股东，惟股息宣派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金额。

董事会可酌情向本公司股东宣派股息，惟须遵守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并考虑以下因素：

- (1) 财务业绩；
- (2) 现金流量状况；
- (3) 业务状况及策略；
- (4) 未来营运及盈利；
- (5) 资本要求及开支计划；
- (6) 股东权益；
- (7) 税务考虑；
- (8) 有关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约、法定及监管限制；及
- (9) 董事会可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Goodbaby
International

會議報告書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提呈彼等的报告连同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婴儿推车、服装及家纺产品、喂哺、护理及个人护理产品、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用品。本集团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

业务回顾及表现

本集团业务回顾及本集团于回顾年度表现的讨论与分析，以及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及本公司业务前景的讨论、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发生影响本公司的重要事件，载列于本年报第6至11页「主席报告书」一节及第12至27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本公司与其主要利益相关方关系的说明载于本年报第89页「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的关系」一段。

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采用财务表现指标进行的表现分析载列于本年报第12至27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

此外，更多有关参考环境及社会相关主要表现指标及政策的本集团表现的详情，以及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法规的遵守情况载列于本年报第38至71页「环境、社会及管治」一段。

财务报表

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分别载于第113页及第114页的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载于第115至116页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本集团于年内的现金流量状况载于第118至119页的综合现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团年内的股本变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末期股息

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分别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为确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两天)

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经妥当加盖印章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分别于上述指明的最后时限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作登记。

储备

本集团于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东分派的储备为约3,320.4百万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所占采购百分比为本集团总采购额约10.9%。本集团主要客户年内应占的销售额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户 11.5%
- 五大客户合共 29.1%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其关连人士及拥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概无持有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任何权益。

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的关係

本集团明白雇员是我们的宝贵资产。本集团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并激励雇员。本集团定期检讨雇员的薪酬待遇，并会因应市场标准而作出必要的调整。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的业务立足于客户至上的文化，并专注于与全球零售商、品牌拥有人及分销商建立业务关系。本集团亦明白，与供应商及客户保持良好关系是其达成短期及长远目标的要素。为维持其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一贯的高质量服务。于回顾年度，本集团与其供应商及／或客户之间并无重大而明显的法律纠纷。

捐款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所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的金额为782,000港元。

董事

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在职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
Martin POS
梁逸（于2018年11月7日辞任）
夏欣跃
刘同友
曲南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
何国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晓光
张昀
金鹏

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根据上市规则，宋郑还先生、石晓光先生、曲南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且彼等合资格并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及获重新委任。

董事的服务合约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签订委任函件，获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执行董事或本公司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获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自本节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概无本公司与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重选的董事订立／签订本公司不可于一年内终止而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委任函件。

董事于合约的权益

除财务报表附注38及下文「关连交易」一节披露的交易外，并无本集团成员公司为订约方而董事于当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且于年结日或年内任何时间仍然有效及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其他重大合约。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有关彼等及彼等紧密联系人遵守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的不竞争契据(其取代本公司日期为2010年11月11日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日期为2010年11月9日的不竞争契据)的年度书面确认函。有关不竞争契据的更多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9月4日之通函。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进行检讨并信纳彼等各自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竞争契据。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以就合资格参与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iii)任何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

全权认为将会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士)对本集团所作贡献给予鼓励或奖励，旨在激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合资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资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

在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股东批准及其于2017年5月25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原计划限额更新为111,630,600股股份，占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10%。

于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计划限额已更新并获当时股东批准，由此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可能不时采纳的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予以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166,802,316股股份，即股东批准更新限额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

董事会报告

于回顾年度，已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112,300,000份购股权。于2018年3月27日，已授出100,800,000份购股权。于2018年5月28日，已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11,500,000份购股权。于2018年，有28,447,333份购股权已失效，1,772,000份购股权获行使。于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为133,030,667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购股权的变动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初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注销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失效的购股权数目	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购股权可行使期间	(港元)	每股行使价(港元)	紧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价(港元)
	承授人姓名	期初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港元)								
本公司附属公司雇员	20,000	0	0	14,000	6,000	0	2012年1月3日	(i) 0份购股权：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2.12	2.12	
								(ii) 0份购股权：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iii) 0份购股权：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iv) 0份购股权：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本公司董事、本集团雇员及 富晶秋女士(本集团中国最大 分销商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东)	28,780,000	0	0	1,600,000	1,766,000	25,414,000	2014年9月29日	(i) 7,593,992份购股权：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3.58	3.40	
								(ii) 9,259,993份购股权：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iii) 8,560,015份购股权：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合资格参与者	17,650,000	0	0	2,533,333	0	15,116,667	2015年10月7日	(i) 5,038,889份购股权：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3.75	3.75	
								(ii) 5,038,889份购股权：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iii) 5,038,889份购股权：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授人姓名	期初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注销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失效的购股权数目			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购股权可行使期间	每股行使价(港元)	紧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价(港元)
		期内授出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注销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失效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失效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失效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失效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合资格参与者	4,500,000	0	0	1,500,000	0	3,000,000	2017年8月28日							(i) 1,000,000份购股权：2020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3.88	3.88
														(ii) 1,000,000份购股权：2021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iii) 1,000,000份购股权：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本公司董事、本集团雇员	0	100,800,000	0	22,000,000	0	78,800,000	2018年3月27日							(i) 15,760,000份购股权：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4.54	4.54
														(ii) 23,640,000份购股权：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iii) 39,400,000份购股权：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合资格参与者	0	11,500,000	0	800,000	0	10,700,000	2018年5月28日							(i) 2,140,000份购股权：2021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5.122	4.87
														(ii) 3,210,000份购股权：2022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iii) 5,350,000份购股权：2023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本公司以二项式树状定价模式估计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购股权加权平均公平值(截至授出日期计量)约为每份购股权1.71港元。

在厘定应用二项式树状定价模式的参数时，须作出重大估计及假设，包括有关无风险回报率、相关股份的预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购股权预期年期的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假设可能对购股权公平值的厘定及预期归属的有关权益奖励数额有重大影响，从而可显著影响以股份为基础的补偿开支的厘定。以下为用于厘定2018年授出的购股权的公平值的假设：

	于2018年3月27日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8年5月28日授出的购股权
股息收益率(%)	1.50	1.50
现货股价(每股港元)	4.54	4.78
历史波幅(%)	37.90	37.90
无风险利率(%)	2.03	2.25
购股权预期年期(以年计)	10	10

董事会报告

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购股权计划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5,302,316股，占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已发行股份的9.31%。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将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不超过十年届满。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任何购股权而言，将授出予任何该等人士的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在行使该等人士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后将导致于12个月内已发行或将发行的股份：(i)于授出日期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及(ii)根据股份收市价计算，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须待股东以决议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后方可授出购股权。

未经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及该等参与者及其联系人放弃投票，任何12个月内就任何人士获授或可能获授的购股权的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

接纳购股权时应付的款项为1.00港元，并须于指定接纳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言，行使价将由董事厘定，且不得少于以下三项中的最高者：(i)授出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ii)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股份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购股权计划并无设有任何行使购股权前须持有购股权的最短期限。然而，于授出购股权时，董事会可订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遵照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另行终止，否则该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由其获采纳当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计算，其后将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购股权，但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将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该10年期间届满前授出的任何存续的购股权生效或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可能另有规定使其生效。

购买股份或债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务证券(包括债券)而获益。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8年12月31日，当时在职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该等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彼等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录于该条所指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于股份的权益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宋郑还先生 (附注2及5)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权益	768,822,427(L)	46.09%
Martin Pos先生	实益拥有人	81,633,498(L)	4.89%
曲南先生	实益拥有人	1,600,000(L)	0.01%
刘同友先生 (附注3)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权益	31,457,573(L)	1.89%
富晶秋女士 (附注2及5)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768,822,427(L)	46.09%
何国贤先生	实益拥有人	1,400,000(L)	0.08%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实益拥有人	1,200,000(L)	0.07%
石晓光先生	实益拥有人	1,200,000(L)	0.07%
张昀女士	实益拥有人	1,200,000(L)	0.07%
夏欣跃先生	实益拥有人	20,000,000(L)	1.20%
金鹏先生	实益拥有人	400,000(L)	0.02%

附注：

-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 (2) 宋先生及富女士分别为Grappa Trust及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益人(其中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分别为其受托人)。有关此权益的其他详情，请参阅「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一节附注(2)至(4)。
- (3) 刘先生透过其全资拥有的公司Silvermount Limited于本公司29,057,57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彼亦持有本公司2,400,000份购股权。
- (4) 就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各董事被视为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详情如下：

董事姓名	获授的购股权数目
宋郑还先生	1,390,000
Martin Pos先生	37,400,000
曲南先生	1,600,000
刘同友先生	2,400,000
富晶秋女士	1,390,000
何国贤先生	1,4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1,200,000
石晓光先生	1,200,000
张昀女士	1,200,000
夏欣跃先生	20,000,000
金鹏先生	400,000

- (5) 由于富女士为宋先生的配偶，就彼等各自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视为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或当作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规定须披露的权益及／或淡仓，或记存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的权益：

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百分比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实益拥有人	548,994,581(L)	32.9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附注2)	受托人	548,994,581(L)	32.91%
Grappa Holdings Limited(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	548,994,581(L)	32.91%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附注2)	实益拥有人	409,518,229(L)	24.68%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注3)	实益拥有人	129,293,975(L)	7.75%
FIL Limited	投资经理	118,499,000(L)	7.1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投资经理	118,499,000(L)	7.10%
Pandanus Partners L.P.	投资经理	118,499,000(L)	7.1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附注4)	受托人	87,753,871(L)	5.26%
Golden Phoenix Limited	受控制法团权益	87,753,871(L)	5.26%
Rosy Phoenix Limited(附注4)	实益拥有人	87,753,871 (L)	5.2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84,333,000 (L)	5.06%

附注：

-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 (2) PUD 由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拥有约 52.37%，而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则由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拥有，而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的已发行股本则由 Seletar Limited 拥有 50% 及由 Serangoon Limited 拥有 50% (彼等作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的代名人)，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乃为 Grappa Trust 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 548,994,581 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 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 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同友先生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别拥有 44.44%、22.22%、11.11% 及 5.56%。

(4) Rosy Phoenix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作为 Golden Phoenix Trust 的受托人) 间接持有；富女士为 Golden Phoenix Trust 的财产授予权人及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为以信托方式为包括富女士在内的受益人持有 87,753,871 权益的受托人。

附属公司

本集团的营运乃透过其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在全球进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

管理合约

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管理及行政的合约。

关连交易

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8的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有「#」的关连方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惟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
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A)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2年12月28日，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GGPX」)与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GCPX」)订立一份租赁协议(「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的若干物业(「该等物业」)，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于2015年10月7日，GGPX与GCPX订立一份续订协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以续订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

根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X出租该等物业，主要用作生产及制造厂房及制造附属设施。GCPX应付GGPX的该等物业年租金总额乃参考市场租金以及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X应付GGPX有关该等物业的租金为人民币8,929,256元(约10,569,317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8,626,000元、人民币9,001,000元及人民币9,376,000元。

于2018年8月28日，GGPX与GCPX订立一份续订协议(「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以续订首份平乡租赁协议，租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

根据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X出租物业一(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主要用作生产、制造及制造附属设施。为计入新物业，总租赁面积由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78,131.1平方米增加至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的84,070.8平方米。新增面积将用于制造及配套服务。

根据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GCPX应付GGPX的年租金总额乃参考现行市场租金以及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即物业一)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0,593,000元、人民币11,098,000元及人民币11,602,000元。

GGPX为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而GGCL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PX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首份平乡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及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

(B)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4年3月18日，GGPX与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订立一份租赁协议(「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向GCPC出租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的若干物业(「物业五」)，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于2015年10月7日，GGPX与GCPC订立一份续订协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以续订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为三年。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五主要作物流仓库用途。

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GCPC应付GGPX的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物业五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前提前按月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C应付予GGPX有关物业五的租金为人民币1,685,154元(约1,994,671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616,000元、人民币1,693,000元及人民币1,770,000元。

于2018年8月28日，GGPX与GCPC订立一份续订协议(「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以续订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租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为三年。

根据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二(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主要用作物流仓库。根据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GCPC应付GGPX的年租金总额乃参考现行市场租金以及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即物业二)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前提前按月支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847,000元、人民币1,924,000元及人民币2,001,000元。

GGPX为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而GGCL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PX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及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C) 昆山租赁协议

于2015年10月7日，GCPC与GGCL订立一份租赁协议(「昆山租赁协议」)，以续订日期为2010年11月11日的租赁协议，据此，GGCL同意向GCPC出租位于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的若干物业(「物业六」)，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为三年，作员工宿舍用途。

根据昆山租赁协议，GCPC应付GGCL的物业六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昆山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周边地区的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C可选择于昆山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续订昆山租赁协议另外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C应付GGCL有关物业六的租金为人民币350,000元(约414,285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昆山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36,000元、人民币773,000元及人民币812,000元。

GGCL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CL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昆山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昆山租赁协议不在其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后续订。

(D)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

于2012年12月28日，GCPC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订立一份供应协议(「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据此，GCCL同意向GCPC供应哺育用品、纸品或玩具等婴童产品(「赠品产品」)，作为销售GCPC产品的免费赠品，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于2015年10月7日，GCPC与GCCL订立一份续订协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以续订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固定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

根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GCCL同意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作为销售GCPC产品的免费赠品。根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GCPC应付GCCL的赠品产品的采购价乃参考现行市价并根据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详述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厘定，且向本集团提供的采购价将不逊于向同类产品其他独立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采购价。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且为在订约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每月自GCCL收到发票后，GCPC将于七个营业日内向GCCL支付有关交易金额。

在GCCL收到GCPC订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GCPC可从GCCL的仓库自行提取有关赠品产品，费用自付；或由GCCL将有关赠品产品交付至GCPC指定的位于上海或江苏省昆山市的运输收货地点，交由GCPC自付费用运输。

董事会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C向GCCL进行有关赠品产品的采购为人民币701元(约83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000,000元、人民币8,000,000元及人民币9,000,000元。

GCCL为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GCHL」)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PUD)持有约94.58%权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CL为宋郑还先生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其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不在其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后续订。

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E) GCHL总供应协议

于2012年10月29日，GCPC与GCCL订立一份协议(「2013年GCCL供应协议」)，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据此，GCPC同意向GCCL供应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座、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儿童耐用品(「该等产品」)在国内销售。于2015年10月7日，为进一步优化并统一本集团与GCCL的业务关系，Goodbaby(Hong Kong) Limited(「GBHK」)(进而持有GCPC的全部

权益)与GCHL(进而间接持有GCCL的全部权益)订立一份总供应协议(「GCHL总供应协议」)，据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该等产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在国内销售，而GCHL同意在国内市场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分销GBHK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的该等产品。

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GCHL及其附属公司应付GBHK或其附属公司的该等产品采购价乃参考现行市价并根据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详述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厘定，且向本集团提供的采购价将不逊于向本集团产品独立买家提供的价格。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且为在订约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须于发票日期起计120日内作出。其后，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期将根据年度审查厘定，并根据前一年应收账款的实际周转日数作出调整，惟无论如何均不超过120日。

在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收到GCHL及其附属公司的具体采购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GCHL及其附属公司可自行从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仓库领取该等产品，费用自付；或由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将该等产品交付至GCHL及其附属公司指定的位于上海或江苏省昆山市的运输收货地点，交由GCHL及／或其附属公司自付费用运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GBHK及其附属公司与GCHL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有关所出售该等产品的交易为人民币22,677,396元(约26,842,617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人民币1,450,000,000元及人民币1,870,000,000元。

GCHL为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PUD)持有约94.58%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HL为主席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其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的通函。

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的主要及关连交易后，GCHL总供应协议下的交易已基本被消除。

GCHL总供应协议不在其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后续订。

于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与GCHL订立一份供应协议(「2018年供应协议」)，固定租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

根据2018年供应协议，本公司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其中包括)(i)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座椅、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耐用儿童产品，品牌包括「Cybex」、「Evenflo」、「gb好孩子」、「小龙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及(ii)婴幼儿儿童非耐用品、卫生护理、湿巾、服装、鞋及配件以及其他儿童非耐用品，品牌包括「gb好孩子」、「小龙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孕婴童产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国内作为非独家分销商分销孕婴童产品。

根据2018年供应协议，每项订单的总价格及条款将于个别合约中订定。本集团根据2018年供应协议供应之各孕婴童产品的价格将于本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中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

为厘定现行市价，本公司之生产或外包部门将就各孕婴童产品提供成本分析并供市场及销售部门考虑。现行市价乃根据相关产品类别及性质，透过涉及向潜在客户及／或分销商获得问卷调查之市场调研方法厘定。同时，市场及销售部门亦将获得不少于两个竞争品牌之类似产品的报价，除非无法就若干类型产品获得有关报价。一旦相关产品之现行市价资料透过市场调研得以搜集，市场及销售部门将厘定建议基准零售价，并于其后与财务部就适用于个有关产品的毛利要求进行协商，以厘定适用于各相关产品的利润加成及贴现率，并将相关产品之最终购买价提交予市场及销售部门总经理作最后审批。

各类孕婴童产品之价格将按以下原则厘定：

- (1) 预先厘定各类孕婴童产品之基准零售价；
- (2) 厘定折扣率；及
- (3) 确保提供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关连人士)之条款不会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2018年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5,100,000元、人民币63,400,000元及人民币89,600,000元。

董事会报告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及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本集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董事会委聘本公司核数师就上述持续关联交易进行若干协定程序。根据已进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数师已提供董事会函件，确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

- (i) 已获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价政策订立；
- (iii) 已按规管交易的有关协议条款订立；及
- (iv) 并无超出年度上限金额。

核数师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联交所提供。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5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乃于：

- (i) 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ii) 按正常或更好的商业条款订立；及
- (iii) 规管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第13.18条的控股股东特定履约责任

2018年7月融资协议

为了针对若干现有银行贷款再融资之目的，于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一间金融机构(作为授权牵头安排行、账簿管理人、融资代理人及担保代理)与若干金融机构(作为原借款人)订立融资协议(「2018年7月融资协议」)，内容有关152,000,000美元的定期贷款融资，年期为首次动用日期起计36个月。2018年7月融资协议项下的承担总额或以新增贷款人加入的方式增加不多于98,000,000美元。

根据2018年7月融资协议，倘宋先生连同其家族(i)不再为本公司的单一最大实益股东，或(ii)不再实益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至少20%，则借款人须：

- (1) 立即通知其融资代理人。于发出有关通知后，不得再进一步动用，且所有可供动用融资额度将自动悉数注销；及
- (2) 应任何贷款人的要求预付该贷款人参与的贷款及据此应付的利息及终止费(如有)。

于本报告日期，有关此2018年7月融资协议仍有164,000,000美元尚未结清。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的公告。

2018年12月融资协议

为了就若干现有银行贷款进行再融资，于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Serena Merger Co., Inc.(作为借款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一间金融机构(作为授权牵头安排行、账簿管理人、融资代理人及担保代理)与若干金融机构(作为原贷款人)订立融资协议(「2018年12月融资协议」)，内容有关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贷款融资，年期为首次动用日期起计36个月。融资协议项下的承担总额或以新增贷款人加入的方式增加不多于20,000,000美元。

根据2018年12月融资协议，倘宋先生连同其家族(i)不再为本公司的单一最大实益股东，或(ii)不再实益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至少20%，则借款人须：

- (1) 立即通知其融资代理人。于发出有关通知后，不得再进一步动用，且所有可供动用融资额度将自动悉数注销；及
- (2) 应任何贷款人的要求预付该贷款人参与的贷款及据此应计的利息及终止费(如有)。

此2018年12月融资协议项下的定期贷款融资于2019年1月悉数动用。于本报告日期，有关此2018年12月融资协议仍有100,000,000美元尚未结清。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上市规则第13.18条项下的其他披露责任。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2,397名全职雇员(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5,516名全职雇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为1,750.5百万港元(2017年：1,429.1百万港元)。雇员成本增加主要由于内部晋升人才至资深及管理职位、招聘各方人才到我们的全球团队及收购业务所致。本集团参照个人表现和现行市场薪金水平，厘定全体雇员的薪酬组合。本集团为其雇员提供当地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的福利计划。

本公司亦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本节「购股权计划」一段。

环境、社会及管治

环境保护

本公司在维持自身的生产营运能力的同时，也透过建立符合业务发展的ESG报告工作小组加强公司发展策略中对环境保护、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的融入。公司集团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关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增长。

本公司视员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政府部门、供应商、社区人士、媒体、以及消费者等为我们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同时非常重视各利益相关方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对我们的期望和意见。本公司已展开多维度的风险及分析，得出对于自身发展以及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重要性议题，并已发布独立的ESG报告。

董事会报告

更多关于在本财年度中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的相关资讯，请详见年报中环境、社会及管治章节。

本公司已制定合规程序，以确保遵守，尤其是确保遵守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相关雇员及相关经营单位会不时获知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任何变动。

企业管治

本公司采纳的主要企业管治常规载列于本年报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

独立身份确认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的年度独立性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

弥偿保证及保险条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此外，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级职员有权以本公司资产弥偿彼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执行职务时或有关执行职务或进行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产生的所有亏损或负债。

汇兑风险

汇兑风险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1。

购买、销售、赎回或购回股份

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销售、赎回及购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证券。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0条作出披露

据董事所知悉，并无任何情况导致出现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20条有关本公司向实体提供垫款作出披露的责任。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及第13.51B (1)条披露董事资料

自本公司的2018年中期报告日期以来董事履历的变动(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披露)载于下文。

自本公司的2018年中期报告刊发以来，概无董事资料的变动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予以披露。

报告期后事项

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后事项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3。

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报告第239至240页。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任何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众持股量。

核数师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即将退任并合资格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宋郑还

2019年3月25日

Goodbaby
International

独 立 核 数 师 报 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吾等已审核第113至238页所载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吾等认为，有关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核准则(「香港审核准则」)进行审核。吾等根据该等准则承担的责任进一步载于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吾等独立于 贵集团，且吾等已根据守则履行吾等的其他职业道德责任。吾等获得的审核凭证足以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主要审核事项

主要审核事项是根据吾等的专业判断，认为对当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最为重要的事项。该等事项乃在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进行整体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吾等不会对该等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下文列明的事项中的内容阐述了吾等针对各事项执行的审核程序。

吾等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阐述的责任，包括与主要审核事项相关的责任。因此，吾等的审核工作包括执行对于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审核程序。吾等的审核结果，包括下文针对主要审核事项的审核结果，为吾等就随附综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主要审核事项(续)

主要审核事项	针对主要审核事项执行审核的方式
商誉及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减值评估	<p>贵集团的商誉及其他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来自业务合并，于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为2,682百万港元及1,686百万港元，分别占资产总值的25%及16%。 贵集团须每年对商誉及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的评估程序涉及重大估计及判断，包括评估预期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相关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及采用的贴现率。</p> <p>贵集团有关商誉及其他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4、附注3及附注16。</p>
产品责任拨备	<p>于2018年12月31日，产品责任拨备为72百万港元。 贵集团就与因使用 贵集团已出售产品造成的损害或损伤而向客户提供的弥补保证有关的产品责任计提拨备。</p> <p>产品责任拨备涉及管理层根据索偿中将产生的估计未来成本作出重大估计及判断。 贵集团聘请一名外部估值专家对产品责任进行估计，而管理层的分析及预测中包含重大估计，如采用的贴现率及根据历史经验对索偿的可能结果的评估。</p> <p>贵集团有关产品责任拨备的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4、附注3及附注27。</p>

独立核数师报告

年报中的其他资料

贵公司董事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年报中的资料，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吾等的核数师报告。

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吾等也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吾等的责任是阅读其他资料，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吾等在审核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吾等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吾等确定其他资料存在重大错报，吾等必须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吾等无可报告。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真实而公允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其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 贵公司董事计划清算 贵集团、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董事在审核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吾等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核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吾等仅向全体股东(作为一个整体)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报告，除此之外，吾等的报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的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核准则执行的审核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属重大错报。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按照香港审核准则执行审核的过程中，吾等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吾等同时：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核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作为发表审核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核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实或情况相关的大不确定，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作出结论。如果吾等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吾等须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如果披露不充分，吾等则须修改吾等的意见。吾等的结论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当日获得的审核凭证。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吾等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核。吾等对审核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吾等与审核委员会就(其中包括)计划的审核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核发现(包括吾等在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吾等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审核委员会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吾等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审核委员会进行沟通。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吾等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最为重要，因而构成主要审核事项。吾等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及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核数师报告中沟通某事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吾等确定不应在核数师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负责审核并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项目合夥人为何兆烽。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8,629,115	7,142,566
销售成本		(4,967,782)	(4,395,786)
毛利		3,661,333	2,746,7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8,303	41,115
销售及分销开支		(2,208,873)	(1,332,515)
行政开支		(1,207,135)	(1,103,495)
其他开支		(16,803)	(39,429)
财务收入	6	3,867	4,617
财务成本	7	(123,576)	(65,506)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或亏损		407	(29)
除税前溢利	8	207,523	251,538
所得税开支	11	(40,692)	(67,132)
年内溢利		166,831	184,406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63,764	179,350
非控股权益		3,067	5,05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3	166,831	184,406
基本			
年内溢利(港元)		0.10	0.15
摊薄			
年内溢利(港元)		0.10	0.15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166,831	184,406
其他全面(亏损)／收入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亏损)／收入：		
现金流量对冲		
期内对冲工具公允值变动的有效部分	(7,157)	(4,806)
计入综合损益表的(收益)／亏损重新分类调整	(10,046)	20,165
所得税影响	3,137	(2,899)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14,066)	12,460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亏损)／收入净额	(303,100)	251,305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计划的精算收益	4,389	2,942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4,389	2,942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收入，扣除税项	(312,777)	266,707
年内全面(亏损)／收入总额	(145,946)	451,113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48,930)	443,445
非控股权益	2,984	7,668
	(145,946)	451,113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077,786	1,040,743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5	50,925	55,740
商誉	16	2,682,108	2,789,325
其他无形资产	17	2,238,039	2,371,199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5,078	5,216
递延税项资产	30	151,589	112,980
其他长期资产	18	7,999	7,224
非流动资产总值		6,213,524	6,382,427
流动资产			
存货	19	1,943,977	1,861,27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	1,097,040	1,171,738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1	418,987	337,215
应收关联方款项	38	11,571	–
指定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2	–	138,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926,952	952,153
定期存款	23	3,447	84,054
抵押定期存款	23	–	15,370
衍生金融工具	24	2,987	22,250
流动资产总值		4,404,961	4,582,144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5	1,439,374	1,312,573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6	760,566	904,996
应付关联方款项	38	–	99,143
应付所得税		16,497	55,483
拨备	27	37,446	39,200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28	887,462	1,341,663
衍生金融工具	24	1,058	4,408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29	705	391
应付股息		8	8
流动负债总额		3,143,116	3,757,865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净值		1,261,845	824,279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7,475,369	7,206,706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28	1,889,728	1,395,136
拨备	27	44,984	54,717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29	7,281	11,049
其他负债	31	13,953	14,089
递延税项负债	30	556,317	565,848
非流动负债总额		2,512,263	2,040,839
资产净值		4,963,106	5,165,867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2	16,680	16,662
储备	34	4,898,040	5,091,222
		4,914,720	5,107,884
非控股权益		48,386	57,983
权益总额		4,963,106	5,165,867

宋郑还
董事

刘同友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权益 合计	权益总额	
	股本	股份溢价	购股权储备	法定储备基金	累计汇兑调整	界定福利计划	合并储备	资本储备	对冲储备	保留盈利			
	(附注32)		(附注34)		(附注29)	(附注34)							
于2017年1月1日	11,151	1,171,846	41,748	160,965	(71,800)	(1,841)	153,975	(20,244)	–	994,480	2,440,280	37,882	2,478,162
年内溢利	–	–	–	–	–	–	–	–	–	179,350	179,350	5,056	184,406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的影响	–	–	–	–	–	2,942	–	–	–	–	2,942	–	2,942
现金流对冲·扣除税项	–	–	–	–	–	–	–	–	12,460	–	12,460	–	12,460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248,693	–	–	–	–	–	248,693	2,612	251,305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248,693	2,942	–	–	12,460	179,350	443,445	7,668	451,113
收购附属公司	–	–	–	–	–	–	–	–	–	–	–	14,557	14,557
股息	–	(55,885)	–	–	–	–	–	–	–	–	(55,885)	(2,124)	(58,009)
发行股份	5,361	2,246,258	–	–	–	–	–	–	–	–	2,251,619	–	2,251,619
股份发行开支	–	(17,535)	–	–	–	–	–	–	–	–	(17,535)	–	(17,535)
已行使购股权	150	50,790	(13,890)	–	–	–	–	–	–	–	37,050	–	37,050
溢利分配	–	–	–	16,799	–	–	–	–	–	(16,799)	–	–	–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8,910	–	–	–	–	–	–	–	8,910	–	8,910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662	3,395,474	36,768	177,764	176,893	1,101	153,975	(20,244)	12,460	1,157,031	5,107,884	57,983	5,165,867
年内溢利	–	–	–	–	–	–	–	–	–	163,764	163,764	3,067	166,831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的影响	–	–	–	–	–	4,389	–	–	–	–	4,389	–	4,389
现金流对冲·扣除税项	–	–	–	–	–	–	–	–	(14,066)	–	(14,066)	–	(14,066)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303,017)	–	–	–	–	(303,017)	(83)	(303,100)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303,017)	4,389	–	–	(14,066)	163,764	(148,930)	2,984	(145,946)
非控股权益贡献	–	–	–	–	–	–	–	–	–	–	–	3,754	3,754
股息	–	(83,401)	–	–	–	–	–	–	–	(83,401)	(16,335)	(99,736)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	–	–	–	–	–	–	(1,407)	–	–	(1,407)	–	(1,407)
已行使购股权	18	8,328	(2,011)	–	–	–	–	–	–	–	6,335	–	6,335
溢利分配	–	–	–	22,443	–	–	–	–	–	(22,443)	–	–	–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34,239	–	–	–	–	–	–	–	34,239	–	34,239
于2018年12月31日	16,680	3,320,401*	68,996*	200,207*	(126,124)*	5,490*	153,975*	(21,651)*	(1,606)*	1,298,352*	4,914,720	48,386	4,963,106

* 该等储备账目包括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综合储备4,898,040,000港元(2017年：5,091,222,000港元)。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		
除税前溢利	207,523	251,538
以下各项经调整：		
折旧及摊销	290,553	228,97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产生的亏损	12,718	9,457
公平值亏损／(收益)净额		
现金流对冲(转拨自股权)	723	(1,435)
衍生工具－不合资格列作对冲工具的交易	(3,680)	(3,434)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407)	29
存货(拨回)／撇减	(6,442)	7,970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22,515	34,286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9,263	(22,250)
衍生金融负债(减少)／增加	(3,350)	4,408
利息开支	123,576	65,506
利息收入	(3,867)	(4,617)
已收理财产品收益	(407)	(264)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减少	(3,454)	(1,665)
其他负债减少／(增加)	(136)	1,614
存货增加	(76,259)	(380,67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增加)	52,183	(202,733)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12,585)	(57,084)
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	(11,571)	(41,040)
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	2,629	(2,638)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减少	(775)	62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15,37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	126,801	181,42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减少)／增加	(98,675)	62,804
拨备减少	(11,487)	(33,719)
已付所得税	(127,818)	(28,075)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34,239	8,910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净值	431,810	62,535

	附注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投资于合营公司		–	(4,370)
收购附属公司		–	(1,112,938)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376,080)	(284,931)
购买无形资产		(24,810)	(11,595)
支付收购相关成本		(38,015)	–
出售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所得款项		138,088	–
购买可供出售投资		–	(138,088)
已收利息		2,411	3,161
已收理财产品收益		407	264
定期存款减少／(增加)		80,607	(84,054)
偿还向关联方垫款		–	329,193
出售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49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得款项		47,229	19,211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净值		(170,114)	(1,284,147)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6,335	37,050
非控股权益贡献		3,754	–
借款所得款项		2,250,093	3,329,686
偿还借款		(2,199,560)	(1,899,180)
已付利息		(131,315)	(61,626)
抵押定期存款减少		15,370	25,367
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		(101,772)	–
已派付股息		(83,401)	(55,885)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16,335)	–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流净值		(256,831)	1,375,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值		4,865	153,80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2,153	758,153
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30,066)	40,2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926,952	952,153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儿童相关用品。

附属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于报告期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100%	–	1,000港元	投资控股及销售代理公司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1994年11月18日	–	100%	51,500,000美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安全带、 台布、汽车安全座、儿童车部件、 婴儿推车部件及自行车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N」）	中国 1996年9月9日	–	85%	人民币10,000,000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儿童床被、 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	中国 2008年11月5日	–	100%	人民币10,000,000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自行车、 体育设施、电动车及木制产品
平乡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X」）	中国 2011年12月26日	–	100%	人民币2,000,000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儿童床被、 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EQTC」）	中国 2012年11月30日	–	100%	人民币5,000,000元	儿童产品、工具、电子产品检 测及产品质量风险评估谘询
Serena Merger Co., Inc.（「SERE」）	美国 2014年5月28日	–	100%	1,000美元	投资控股
Evenflo Company, Inc.（「EFCI」）	美国 1992年10月1日	–	100%	86,500美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汽车安全 座、婴儿推车及婴儿护理产品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EFMX」）	墨西哥 1987年6月29日	–	100%	1,720,000比索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Canada Inc.（「EFCI」）	加拿大 1991年3月18日	–	100%	7,000美元	分销及销售婴儿护理产品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附属公司的资料(续)

本公司于报告期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GmbH & Co. KG (「CTPE」)	德国 2016年2月26日	—	100%	100欧元	分销及销售汽车安全座椅、婴儿推车及其他育儿产品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GBCZ」)	捷克共和国 2016年2月8日	—	100%	200,000捷克克郎	信息技术服务及股份服务中心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GEGC」)	德国 2014年1月28日	—	100%	100欧元	投资控股
Cybex GmbH(「CBGM」)	德国 2014年3月5日	—	100%	33,400欧元	买卖、持有及管理参与权益以及开发及生产儿童汽车座椅、推车、儿童携带系统、折叠型婴儿推车、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GB GmbH(「GBGM」)	德国 2015年8月21日	—	100%	25,000欧元	买卖、持有及管理参与权益以及开发及生产儿童汽车座椅、推车、儿童携带系统、折叠型婴儿推车、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USA Inc.(「CBUS」)	美国 2014年11月24日	—	100%	1美元	分销及销售汽车座椅、婴儿推车及其他育儿产品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Scandinavia A/S (「CBDK」)	丹麦 2015年9月1日	—	70%	500,000丹麦克郎	分销及销售汽车座椅、婴儿推车及其他育儿产品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Japan Limited (「CBJP」)	日本 2018年2月20日		80%	2,200,000日圆	分销及销售汽车座椅、婴儿推车及其他育儿产品
Oasis Dragon Limited(「ODLI」)	萨摩亚 2015年11月13日	100%	—	1美元	投资控股
Goodbaby (China) Retail & Service Company (「GRCN」)	中国 2016年5月11日	—	100%	人民币50,000,000元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SHFS」)	中国 1998年1月20日	—	100%	人民币20,000,000元	儿童产品分销及零售业务
好孩子(南通)服饰有限公司(「NTFS」)	中国 2015年3月19日	—	80%	人民币10,000,000元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1 编制基准

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惟与非控股权益有关认购及认沽期权、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财产品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计量。此等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乃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投资对象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通过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如本集团获赋予现有能力以主导投资对象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大多数投票或类似权利的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并采用一致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入账，并将继续综合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会引致非控股权益结余为负数。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均在综合时全数对销。

2.1 编制基准(续)

综合基准(续)

倘事实和情况显示上文所述的三项控制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发生变动(并无失去控制权)，则按权益交易入账。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撤销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换算差额；及确认(i)所收代价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溢或亏损。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时所需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为损益或保留溢利(视情况而定)。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内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之分类及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本)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修订本)	澄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本)	转让投资物业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除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关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进所载若干修订外，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性质及影响说明如下：

(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处理三个主要范畴：归属条件对计量以现金结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响；为雇员履行与以股份支付相关之税务责任而预扣若干金额的具有净额结算特质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类；及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作出令其分类由现金结算变为股权结算之修订时的入账。该等修订澄清计量股权结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项时归属条件的入账方法亦适用于现金结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项。该等修订引入一个例外情况，在符合若干条件时，为雇员履行税务责任而预扣若干金额的具有净额结算特质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项分类为股权结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该等修订澄清，倘现金结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条款及条件被修订，令其成为股权结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则该交易自修订日期起作为股权结算交易入账。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表现产生任何重大影响，原因为本集团并无任何以现金结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无预扣税项的具有净额结算特质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续)

(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汇集金融工具处理的三大方面：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

除本集团已前瞻性应用对冲会计法外，本集团已于2018年1月1日就适用之权益期初结余确认过渡调整。因此，比较资料并无重列且将继续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规定呈报。

分类及计量

以下资料载列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预期信贷损失(「预期信贷损失」)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已产生信用损失计算的影响。

于2018年1月1日，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账面值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所呈报的结余之对账如下：

附注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计量			重新分类 千港元	预期信贷损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计量	
	类别	金额 千港元	类别				金额 千港元	类别
可供出售投资	AFS ¹	138,088	(138,088)	-	-	-	-	不适用
至：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i)		(138,088)	-	-			
贸易应收款项	(ii)	L&R ²	1,171,738	-	-	-	1,171,738	AC ³
计入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L&R	232,285	-	-	-	232,285	AC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FVPL ⁴	-	138,088	-	-	138,088	FVPL(强制性)
自：可供出售投资	(i)		138,088	-	-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22,250	-	-	-	22,250	FVPL
其他长期资产—非控股权益的认沽期权		FVPL	4,160	-	-	-	4,160	FVPL
其他长期资产—保险按金		L&R	3,064	-	-	-	3,064	AC
已抵押定期存款		L&R	15,370	-	-	-	15,370	AC
定期存款		L&R	84,054	-	-	-	84,054	A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L&R	952,153	-	-	-	952,153	AC
			2,623,162	-	-	-	2,623,162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续)

(B) (续)

分类及计量(续)

附注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计量			重新分类 千港元	预期信贷损失 千港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计量		
	类别	金额 千港元	类别			金额 千港元	类别	
金融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AC	1,312,573	-	-	-	1,312,573	AC	
计入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AC	190,419	-	-	-	190,419	AC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AC	2,736,799	-	-	-	2,736,799	AC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4,408	-	-	-	4,408	FVPL	
应付关联方	AC	99,143	-	-	-	99,143	AC	
其他负债—控股权益的认沽期权	AC	10,460	-	-	-	10,460	AC	
		4,353,802	-	-	-	4,353,802		

1 AFS : 可供出售投资

2 L&R : 贷款及应收款项

3 AC :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 FVPL :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附注：

(i) 本集团已将其过去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的非上市投资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该等非上市股权投资并无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ii)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计量—金额」项下的贸易应收账款的总账面值指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经调整后但于计量预期信贷损失前的金额。有关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调整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2(c)。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续)

(B) (续)

减值

下表载列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期初减值准备总额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的预期信贷损失准备的对账。进一步详情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20。

	于2017年12月3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 减值准备	重新计量	于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 预期信贷损失准备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43,694	-	43,694

对冲会计法

本集团已前瞻性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的对冲会计法。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首次应用日期，本集团所有现有对冲关系均合资格被视为持续对冲关系。在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前，本集团已在其现金流量对冲关系中指定整个外币远期合约的公平值变动。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本集团继续在现金流量对冲关系中指定全部外币远期合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现金流量对冲储备中录得的所有收益及亏损均合资格其后在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时重新分类至损益表。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对冲会计法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C)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其修订本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及相关诠释，且(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其应用于客户合同产生之所有收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就来自客户合同之收入入账确立一个新五步模式。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而有权在交换中获取之代价金额进行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为就计量及确认收益提供更为结构化的方法。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益总额、关于履行责任、不同期间之间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余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的资料。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及附注5。由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本集团已于财务报表附注2.4变更有关收益确认的会计政策。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续)

(C) (续)

本集团以修订式追溯应用法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根据此方法，该项准则适用于初始应用日期的所有合约或仅适用于当日尚未完成的合约。本集团选择将该项准则应用于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约。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如下：

-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及相关诠释的规定，已呈列每个主要财务报表的比较资料；及
- 本集团已将客户合约确认的收入分类至描述收入及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及不确定性如何受经济因素影响的类别。有关分类收入的披露，请参阅附注4。财务报表附注中比较期间的披露已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及相关诠释的规定。因此，附注4中分类收入的披露未纳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下的比较资料。

(D)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本)澄清实体应将物业(包括在建筑或发展中物业)转入或转出投资物业的时间。该等修订指明，物业用途只于该物业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资物业之定义且有证据证明用途发生变动时才会发生变动。仅凭管理层对物业用途之意向改变不足以证明其用途有所变动。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表现产生任何影响。

(E)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22号为实体以外币收取或支付预付代价及确认非货币性资产或负债的情况下，在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时，应如何厘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该诠释厘清，就厘定于初步确认有关资产、开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汇率时，交易日期为实体初步确认因支付或收取预付代价而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如预付款项)或非货币性负债(如递延收入)之日。倘确认有关项目前存在多笔预付款或预收款，实体须就每笔预付代价款或收取预付代价款厘定交易日期。该诠释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影响，原因为本集团为厘定非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负债初步确认而应用的汇率的会计政策与该诠释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下列已颁布但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业务定义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	负补偿之提前还款特性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 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约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本)	重要性定义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	计划修订、缩减或清偿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 ¹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23号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年度改进	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的修订 ¹

¹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并无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该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于下文阐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对业务定义进行了澄清并提供额外指引。该项修订明确了如果要构成业务，一组整合的活动和资产必须至少包括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过程，二者可以共同显著促进创造产出的能力，业务可以不具备所有创造产出所需的投入和过程。该修订删除了对市场参与者是否有能力购买业务并能持续产生产出的评估，转而重点关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实质性过程是否共同显著促进创造产出的能力。该修订缩小了产出的定义范围，重点关注于向顾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投资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动收入。此外，该修订为主体评估所取得的过程是否为实质性过程提供了指引，并引入了可选的公允值集中度测试，允许对所取得的一组活动和资产是否构成业务进行简化评估。本集团预期将自2020年1月1日起前瞻性采纳该等修订。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规定的不一致性。该等修订要求当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以无关连的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已于2015年12月撤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的先前强制生效日期，而新强制生效日期将于完成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更多会计审阅后厘定。然而，该等修订现时可供采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常务诠释委员会第15号经营租赁—优惠及常务诠释委员会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该准则载列确认、计量、呈列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并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数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该准则包括给予承租人两项可选性租赁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于租赁开始日期，承租人将确认于租赁期作出租赁付款为负债(即租赁负债)及代表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资产(即有使用权资产)。除非有使用权资产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的定义或与应用重估模式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类别相关，否则有使用权资产其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租赁负债其后会就反映租赁负债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赁付款而减少。承租人将须分别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及有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承租人将亦须于若干事件发生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例如由于租赁期变更或用于厘定该等付款的一项指数或比率变更而引致未来租赁付款变更。承租人一般将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数额确认为有使用权资产的调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内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将继续使用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同的分类原则对所有租赁进行分类，并将之分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选择以全面追溯应用或经修订追溯应用方式应用该准则。本集团将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计划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过渡性条文以确认首次采纳的累积影响，作为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余额的调整并且不会重列比较数据。此外，本集团计划将新规定应用于先前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确定为租赁的合约，并按剩馀租赁付款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使用本集团于首次应用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贴现。使用权资产将以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并按紧接首次应用日期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与租赁相关的任何预付或应计租赁付款的金额进行调整。本集团计划在租赁期限于截至首次应用日期12个月内终止的租赁合约中使用该准则所允许的豁免。于2018年，本集团已就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本集团已估计使用权资产251,686,000港元及租赁负债249,063,000港元将于2019年1月1日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本)规定了重要性的新定义。新定义指出，如果可合理预计漏报、错报或掩盖某信息将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基于提供特定主体财务信息的财务报表作出的决策，则该信息具有重要性。该修订澄清，重要性将取决于信息的性质或规模。如果可合理预计对信息的错报会对主要使用者的决策造成影响，则该错报为重大错报。本集团预期将于2020年1月1日起前瞻性采用该等修订。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澄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范围豁免仅包括应用权益法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权益，且不包括实质上构成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投资净额一部分的长期权益(其中尚未应用权益法)。因此，计算该长期权益时，实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的减值要求)而非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仅在确认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亏损及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净投资减值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乃应用于净投资(包括长期权益)。本集团预期于2019年1月1日采纳该等修订本，并使用该等修订本的过渡性规定，根据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实及情况评估其业务模式以符合有关长期权益。本集团亦拟于采纳该修订本后申请豁免重列过往期间的比较资料。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23号针对当税务处理涉及影响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不确定性(常称为「不确定税务状况」)时的所得税(即期及递延)的会计处理。该诠释不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范围以外的税项或徵费，亦尤其不包括与不确定税务处理相关的利息及罚款规定。该诠释具体针对(i)实体是否单独考虑不确定税务处理；(ii)实体对税务机关审查税务处理所作假设；(iii)实体如何厘定应课税溢利或税项亏损、税基、未动用税项亏损、未动用税项抵免及税率；及(iv)实体如何考虑事实及情况变化。该诠释应不采用事后确认地全面追溯应用、或于初始应用当日把应用的累积效应在期初权益调整以作追溯应用，两者皆无须重列比较资料。本集团预期将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纳该诠释。该诠释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一般不少于20%股份投票权的长期权益且本集团对其可行使重大影响力实体。重大影响力为参与投资对象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决定的权力，惟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指一种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仅在有关活动要求享有控制权的订约方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时存在。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乃按本集团根据权益会计法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购后业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别计入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直接确认出现变动，则本集团会于综合权益变动表确认其应占任何变动(倘适用)。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变现收益及亏损将以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为限对销，惟倘未变现亏损为所转让资产减值的凭证则除外。收购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已计入作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的一部分。

倘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分类为持作出售，则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入账。

业务合并及商誉

业务合并乃以收购法入账。转让的代价乃以收购日期之公平值计算，该公平值为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团自被收购方的前度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以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股权的总和。于各业务合并中，本集团选择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应占比例，计算属目前拥有权权益并赋予其持有人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资产净值的于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计量。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列为开支。

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合约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将承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指定，其中包括将被收购方主合约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进行分离。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业务合并及商誉(续)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权按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内确认。

收购方将予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将于收购日期按公平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按公平值计量，而公平值的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予重新计量，而其后结算于权益内列账。

商誉起初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集团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平值总额，超逾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倘总代价及其他项目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平值，于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须每年作减值测试，倘有事件发生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有可能减值，则会更频密地进行检讨。本集团于12月31日进行商誉的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而购入的商誉自购入之日起被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并产生之协同效益中获益的本集团各个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无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

减值乃通过评估与商誉有关之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厘定。当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时，减值亏损便予以确认。已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于未来期间拨回。

倘商誉已被分配至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该单位内部分业务被出售，与出售业务相关的商誉于厘定出售时的收益或亏损时列入业务的账面值。在此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已出售业务的相对价值及所保留现金产出单位的部分计量。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公平值计量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资。公平值指于计量日期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平值计量乃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位于本集团能到达的地方。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所用的假设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非金融资产的公平值计量乃经计及一名市场参与者透过使用其资产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过将资产出售予将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的估值技术，而其有足够数据计量公平值，以尽量利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平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级架构内进行分类：

- 第一层 – 按同等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算
- 第二层 – 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 第三层 – 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观察不到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就按经常性基准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公平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值)以决定等级架构内各层之间是否有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有迹象表明出现减值或须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按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允值(以较高者为准)减出售成本计算，并就个别资产而确定，除非有关资产没有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而确定。

减值亏损仅在资产账面金额超出其可收回金额时予以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可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减值亏损在其产生期间于损益表内在与已减值资产的功能一致的开支类别项目内扣除。

于各报告期末会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如出现该等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前确认的资产(商誉除外)减值亏损仅在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改变时拨回，但拨回后的金额不得高于假设以往年度并未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的情况下厘定的账面金额(扣除任何折旧／摊销之后)。该减值亏损的拨回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表，除非资产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的回拨将根据重估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关联方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人士将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a) 倘属以下人士，即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实体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iii) 该实体与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则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实体就雇员利益而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内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及
- (viii) 该企业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向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折旧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分类为持作出售或当其为组成为持作出售的处置组合的一部分时，其毋须折旧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产生的任何直接应占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权益转拨以外币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营运后所产生的支出，如维修费及维护费，一般于产生期间从损益表内扣除。倘已符合确认标准，重大检查的开支会作为重置，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须定期更换时，本集团会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应折旧的个别资产。

经常进行估值以确保重估资产公平值与其账面值并无重大差异。物业、厂房及设备价值的变动乃于资产重估储备变动中处理。倘储备总额不足以弥补亏绌，则亏绌数额的多出部分将按个别资产基准于损益表中扣除。其后任何重估盈余会按过往扣除的亏绌计入损益表。每年从资产重估储备转拨至保留溢利的金额，乃根据资产重估账面值所计算的折旧与根据资产原来成本所计算的折旧两者的差额作出。于出售重估资产时，就过往估值而变现的资产重估储备的有关部分会转拨至保留溢利作为储备变动。

折旧按直线法于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使用年期内，经考虑其残值计算如下：

	估计使用年期	估计残值
自有土地	无限期	—
楼宇	20年	0-10%
厂房及机器	5-15年	0-10%
汽车	3-5年	0-10%
家具及装置	3-15年	—
租赁装修	租期及有效使用期中较短者	—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折旧(续)

倘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该项目各部分之成本将按合理基础分配，而每部分将作个别折旧。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审核及调整(如适用)。

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任何初步已确认重大部分于出售或预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将终止确认。于资产终止确认年度因其出售或报废并在损益表内确认之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差额。

在建工程指在建楼宇，乃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不予以折旧。成本包括建造期间发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当在建工程已完成并可供使用时，在建工程将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或投资物业项下。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当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分为有限年期或无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后按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评估其减值情况。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检讨。

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每年个别或按现金产生单位级别进行减值测试。此等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进行检讨，以厘定无确定年期的评估是否仍然适当。如不适当，则按预期基准将可使用年期评估由无限年期变更为有限年期入账。

商标

商标以直线法在十年至三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惟通过Columbus Holding GmbH、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及Oasis Dragon Limited的业务合并收购的若干商标1,686,186,000港元(2017年：1,764,692,000港元)除外，因为该等商标的法律权利可以于不需支付重大成本下无限重续，因此享有永久年期，而基于本集团的未来财务表现，预期可无限期产生现金流入，故其可使用年期为无限年期。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开支以直线法在五至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续)

专利、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係

所收购专利的开支、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以直线法在五年至二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研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在损益表内扣除。

当本集团可证明完成无形资产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属可行，且有意完成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能明确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法及拥有足够的资源以完成项目，并能够可靠衡量开发期间的开支时，方会将开发新产品的项目开支资本化并递延处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开发支出于产生时列作费用开支。

递延开发成本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于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在其商业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租赁

凡资产所有权(法定业权除外)的绝大部分回报与风险转移至本集团的租赁，均列作融资租赁。于订立融资租赁时，租赁资产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予以资本化，并连同债务(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并入账，以反映购买及融资。根据资本化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包括融资租赁下的预付土地租赁款)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并按租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以较短者为准)折旧。该等租赁的财务成本自损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内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费用率。

透过融资性质的租购合约收购的资产入账列作融资租赁，但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折旧。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租赁(续)

凡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归于出租人的租赁，均列为经营租赁。倘若本集团为出租人，由本集团按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而根据经营租赁应收取的租金于租期按直线法计入损益表。倘若本集团为承租人，根据经营租赁应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奖励后于租期按直线法在损益表扣除。

经营租赁之预付土地租赁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账，其后于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其后按摊销成本、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点及本集团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除并无重大融资成分或本集团已应用可行权方法而并无调整重大融资成分影响的贸易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初步按公允价值加上(倘金融资产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交易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并无重大融资成分或本集团已应用可行权方法的贸易应收款项根据下文所载「收入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政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厘定的交易价格计量。

为使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分类及计量，需产生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利息(「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确定现金流量是否来自收集合约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有。

所有常规方式的金融资产买卖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常规方式买卖乃需于通常由市场规则或惯例所设定的时间范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出售或购买。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续)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彼等的分类，如下：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倘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本集团将按摊销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 于旨在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并可能受减值影响。当资产终止确认、修订或减值时，收益及亏损于损益表中确认。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倘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本集团将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债务投资：

- 于旨在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投资而言，利息收入、外汇重估及减值亏损或拨回于损益表中确认，并按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式计量。其馀公允值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终止确认时，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值变动将重新计入损益表。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续)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股本工具)

于初步确认时，本集团可选择于股本投资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呈报项下的股本定义且并非持作买卖时，将其股本投资不可撤回地分类为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资。分类乃按个别工具基准厘定。

该等金融资产的收益及亏损概不会被重新计入损益表。当确立支付权，与股息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股息金额可可靠计量时，股息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惟当本集团于作为收回金融资产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项中获益时则除外，于此等情况下，该等收益于其他全面收益入账。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资不受减值评估影响。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买卖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强制要求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倘为于近期出售或购回而收购金融资产，则该等金融资产分类为持作买卖。衍生工具(包括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类为持作买卖，惟该等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则除外。现金流量并非纯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资产，不论其业务模式如何，均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分类及计量。尽管如上文所述债务工具可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分类，但于初始确认时，倘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则债务工具可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于财务状况表列账，而公允价值变动净额于损益表中确认。

该类别包括本集团并无不可撤销地选择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分类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资。当支付权已建立，与股息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股息的金额可可靠计量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本投资的股息亦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续)

当嵌入混合合约(包含金融负债及非金融主体)的衍生工具具备与主体不紧密相关的经济特征及风险；具备与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且混合合约并非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该衍生工具与主体分开并作为单独衍生工具列账。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表。仅当合约条款出现变动，大幅改变其他情况下所需现金流量时；或当原分类至按公允价值列账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获重新分类时，方进行重新评估。

嵌入混合合约(包含金融资产主体)的衍生工具不得单独列账。金融资产主体连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须整体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或指定为有效对冲的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适用)。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以公允值加收购金融资产导致的交易成本计量，惟金融资产按公允值计入损益则除外。

所有常规购买及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购买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规或市场惯例确定的期间内移交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续)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资产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衍生工具(包括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所定义的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状况表中按公允值列账，而公允值变动正净额则呈列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变动负净额则于损益表内呈列为财务成本。该等公允值变动净额不包括根据下文「收入确认(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所载政策确认的金融资产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标准。

若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经济特性及风险与主合约所有者并无密切关联，而主合约不属持作交易或并非指定按公允值计入损益，则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允值确认为独立衍生工具。该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计量，而公允值变动则于损益表内确认。倘合约条款有变，并重大修改现金流量，或倘对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类别的金融资产重新分类，方须进行重估。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没有在活跃市场报价而附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需考虑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以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的摊销计入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减值产生的亏损于损益表的贷款财务成本及应收款项其他开支内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续)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为并非分类为持作买卖者及并非指定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者。此类别中的债务证券拟持作不确定期限且可因应流动性需要或市况变动出售的资产。

于初步确认后，可供出售财务投资其后按公平值计量，而其未变现盈亏于可供出售投资估值储备中确认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该投资取消确认，届时，累计盈亏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或直至确定投资出现减值时，届时，累计盈亏由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至损益表内的其他收益或亏损。持有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别被呈报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并根据下文「收入确认(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所载政策于损益表确认为其他收入。

当非上市股本投资的公平值由于(a)合理公平值估计范围的变动对该投资而言属重大，或(b)上述范围内多项估计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评估以及用于估计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计量公平值，则该等投资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本集团评估在短期内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的能力及意图是否仍然合适。当本集团因市场不活跃而无法买卖该等金融资产及倘管理层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该等资产至可见将来或至到期时，于罕见的情况下，倘本集团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就自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的金融资产而言，于重新分类日期的公平值成为其新经摊销成本，及先前已于权益内确认的该资产任何盈亏乃采用实际利率按该投资的余下年期于损益中摊销。新经摊销成本与到期金额的任何差额亦采用实际利率按该资产的余下年期予以摊销。倘若该资产其后被厘定出现减值，则于权益中记录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表。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取消确认金融资产(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况将被取消确认(即从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剔除)：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届满；或
- 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根据一项「转付」安排，在没有严重推迟的情况下，已承担向第三方全数支付已收现金流量的义务；且(a)本集团已转让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本集团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

当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会评估其有否保留该项资产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倘其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且并未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本集团将按本集团持续参与程度继续确认该项已转让资产。在该情况下，本集团亦确认一项相关责任。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责任按可反映本集团所保留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就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形式的持续参与，按该项资产的原有账面值及本集团或须偿付代价的上限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

本集团就所有并非按公平值计入损益持有的债务工具确认预期信贷损失拨备。预期信贷损失乃以根据合约应付的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为基准，按原有实际利率相近的差额贴现。预期现金流量将包括来自销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现金流量，此乃合约条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预期信贷损失于两个阶段进行确认。对于自初步确认后并无显著增加的信贷风险，预期信贷损失就可能于未来12个月内(12个月预期信贷损失)出现的违约事件计提拨备。对于自初步确认后有显著增加的信贷风险，须在信贷损失风险预期的剩馀年期计提亏损拨备，不论违约事件于何时发生(全期预期信贷损失)。

于各报告日期，本集团于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起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进行比较，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资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之历史及前瞻性资料。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续)

一般方法(续)

当合约付款过期90天，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违约。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当内部或外部资料显示本集团不可能在本集团采取任何信贷提升安排前悉数收回未偿还合约金额时，本集团亦可能认为该金融资产违约。当并无合理预期收回合约现金流量时，会撇销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一般方法下可能会发生减值，并且除贸易应收款项及采用简化方法的合约资产(以下详述)外，彼等在以下阶段分类用于预期信贷损失计量。

- | | |
|------|---|
| 第一阶段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未显著增加，且其亏损拨备按相等于12个月预期信贷损失的金额计量 |
| 第二阶段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显著增加，但并非信贷减值金融资产且其亏损拨备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损失的金额计量 |
| 第三阶段 | — 于报告日期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并非购买或原始信贷减值)，其亏损拨备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损失的金额计量 |

简化方法

对于贸易应收款项及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约资产，或本集团采用实际权宜之计，不会就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调整时，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进行预期信贷损失计量。根据简化方法，本集团不会追 踪信贷风险的变化，而是于各报告日期就全期预期信贷损失确特定认亏损拨备。本集团已根据其历史信贷损失经验建立拨备矩阵，并就债务人及经济环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调整。

金融资产减值(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迹象表明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于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能可靠地估计，则存在减值。减值迹象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到重大财务困难、违约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布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及有可观察数据(如欠款数目变动或出现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大幅下跌。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续)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会按个别基准就个别属重大的金融资产或按组合基准就个别不属重大的金融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倘本集团确定按个别基准评估的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在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按组合基准评估其减值情况。经独立评估减值的资产，倘其减值亏损会予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则不会纳入组合减值评估之内。

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金额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的推算实际利率)折现。

资产的账面值通过使用准备账户削减，而有关的亏损则在损益表内确认。利息收入于削减的账面值中持续累计，并采用计量减值亏损时用以折现未来现金流量之利率累计。当预期将来不大可能收回并且所有抵押品已被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贷款及应收款项连同任何相关的准备予以撤销。

倘于随后期间，因在确认减值后发生事件而导致估计减值亏损数额增加或减少，则会透过调整准备数额调高或调低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倘撤销数额其后获收回，则收回的数额会计入损益表内的其他开支。

按成本列账的资产

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平值入账的无报价权益工具出现减值亏损，或与该无报价权益工具挂钩且须以交付该无报价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资产已产生减值亏损，则亏损金额按该项资产账面值与以同类金融资产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该等资产的减值亏损不予拨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续)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就可供出售财务投资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投资或一组投资出现减值。

倘一项可供出售资产出现减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摊销)与其现行公允值的差额，在扣减以往在损益表中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后会由其他全面收入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

就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而言，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允值出现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于其成本值。评估是否属于「重大」时，乃与该项投资的原成本比较，而评估是否属于「持久」时，则以公允值低于其原成本为时长短为据。若有证据出现减值，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期公允值之间差额计量，再减过往就该项投资于损益表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损益表拨回。减值后公允值增幅乃直接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

厘定是否「重大」或「持久」时需作出判断。在作出该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其中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允值低于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当获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时，减值的评估基础与以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资产相同。但减值金额按累计亏损以摊销成本及当前公允值之间的差额扣减该投资任何过往于损益表上确认的减值亏损后计量。未来利息收入继续采用计算减值损失时就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利率并基于资产减少的账面值计提。利息收入作为财务收入之一部份入账。倘在后续期间，债务工具的减值亏损于损益表确认后发生客观迹象的事项令公允值增加，其减值亏损则于损益表回拨。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负债(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贷款及借款(如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时均按公允价值确认，而如属贷款及借款，则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及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负债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在短期内购回而产生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该类别亦包括由本集团订立的在对冲关系(定义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未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持作交易的负债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表内确认。在损益表确认的公允价值净收益或亏损并未计及任何于该等金融负债扣除的利息。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标准。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负债的损益于损益表中确认，惟本集团自身信贷风险产生的损益除外，该损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报且随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于损益表确认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净额不包括就该等金融负债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负债及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负债(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续)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续)

倘购买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为于近期间回购，则该金融负债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该类别包括本集团订立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所界定的对冲关系中并无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为有效的对冲工具则另作别论。持作交易用途的负债损益于损益表内确认。于损益表确认的公平值收益或亏损净额并不包括任何于该等金融负债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初始确认时指定以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乃于初始确认日期指定，且惟须达致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标准。

贷款及借款

于初始确认后，计息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为微不足道，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收益及亏损通过实际利率摊销过程于负债取消确认时在损益表内确认。

摊销成本经计及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

财务担保合约(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

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合约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偿付持有人因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偿还到期款项而招致损失的合约。财务担保合约初始按其公允值确认为负债(就发出该担保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进行调整)。于初始确认后，本集团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财务担保合约：预期信贷损失拨备根据「金融资产减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所载政策厘定；及(ii)初步确认的金额减去(倘适当)已确认收入的累计金额。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负债(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续)

财务担保合约(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财务担保合约按其公允值初步确认为负债，并根据出具担保的直接交易成本进行调整。初步确认后，本集团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财务担保合约：(i)对用以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有负债所需开支的最佳估计金额；及(ii)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倘适用)累计摊销。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本集团在收购附属公司多数股权的过程中赋予非控股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出售给本集团的权利。本集团在综合财务报表中将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确认为非控股权益。同时，对于认沽期权，本集团承担以现金赎回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的义务。本公司将赎回该认沽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所需支付的金额的现值从本集团权益(非控股权益除外)扣除并确认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该项金融负债在后续期间以赎回时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重新计量，变动于综合损益表确认。

取消确认金融负债(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当负债项下的责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届满，金融负债将被取消确认。

如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贷款人明显不同的条款的另一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此类交换或修订将被视为取消确认原负债及确认新负债处理，有关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在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当且仅当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力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抵销并按净值列报于财务状况表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其外币风险。有关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该衍生工具合同签订之目的公允值确认，其后依公允值重新计量。当公允值为正时，衍生工具作为资产列账；当公允值为负时，则作为负债列账。

衍生工具公允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直接列入损益表，惟现金流量对冲的有效部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而其后于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时则重新分类至损益。

在对冲会计处理中，对冲分为以下三类：

- 公允值对冲，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的公允值变动敞口进行的对冲；或
- 现金流量对冲，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敞口进行的对冲，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风险或者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的外汇风险；或
- 国外经营净投资对冲。

在对冲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对冲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关于对冲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及对冲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该文件载明对冲工具、被对冲项目或交易，被对冲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对冲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对冲有效性，是指对冲工具的公允值变动能够抵消被对冲风险引起的被对冲项目公允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对冲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对冲在对冲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续)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续)

自2018年1月1日起，档案记录包括辨别对冲工具、对冲项目、对冲之风险性质以及本集团将评估对冲关系是否符合对冲成效规定(包括分析对冲无效来源及对冲比例如何厘定)。如其符合以下全部成效规定，则对冲关系合资格进行对冲会计处理：

- 对冲项目与对冲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信贷风险影响并无「主导」因该经济关系而引致之「价值变动」。
- 对冲关系之对冲比率与本集团实际对冲之对冲项目数量相对本集团实际用作对冲该数量对冲项目之对冲工具数量之比例相同。

满足对冲会计方法的所有合资格条件的对冲，按如下方法列账：

现金流量对冲

对冲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对冲的部分，直接确认为现金流量对冲储备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对冲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对冲储备经调整至对冲工具累计收益或亏损与对冲项目公允值累计变动之较低者。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之金额视乎相关对冲交易性质予以列账。倘对冲交易其后导致确认非金融项目，则于权益内累计之金额自单独之权益部份移除，并计入初始成本或其他对冲资产或负债之账面值。此举并非重新分类调整，并将不会于期间内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其亦应用于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之对冲预测交易其后成为应用公允值对冲会计处理之肯定承担之情况。

就任何其他现金流量对冲而言，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之金额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作为同期或对冲现金流量影响损益表期间之重新分类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续)

现金流量对冲(续)

倘终止现金流量对冲会计处理，而预计对冲未来现金流量仍会产生，则已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之金额须保留于累计其他全面收益中。否则，有关金额将作为重新分类调整即时重新分类至损益表。终止会计处理后，一旦产生对冲现金流量，于累计其他全面收益保留之任何金额视乎上述相关交易性质入账。

流动与非流动分类对比

并非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据对事实及情况的评估(即相关合约现金流量)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或按流动部分及非流动部分单独列示。

- 当本集团预期持有衍生工具作为经济对冲(而并无应用对冲会计处理方法)至超过报告期末后12个月期间，则该衍生工具乃与相关项目分类一致分类为非流动(或按流动部分及非流动部分单独列示)。
- 与主合约并非密切联系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与主合约的现金流量一致分类。
- 指定为及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乃与相关对冲项目的分类一致分类。衍生工具仅于可作出可靠分配时按流动部分及非流动部分单独列示。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就在制品及制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劳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经常费用。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预计至完工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受价值变动风险影响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过购置日后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综合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及银行现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引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为了解决责任可能导致日后资源外流，则会确认拨备，惟责任的金额必须能够可靠地估计。

当折扣的影响属重大时，确认的拨备金额为预计承担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于报告期末时的现值。随着时间增加的折扣现值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中。

本集团就拨备期间内出现的一般缺陷维修的若干产品销售提供的质保作出拨备。本集团提供该等保证类型的质保而作出的拨备，乃按销量及过去的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贴现至其现值。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然负债初步按其公平值计量。其后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i)根据上述普遍拨备指引确认的金额；及(ii)初步确认的金额减(如适用)根据收益确认的指引确认的累计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与于损益外确认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的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即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是根据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到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后计算的预计向税务机关支付或从其处退回的金额。

递延税项通过债务法，按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税基与其就财务报告用途所使用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

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并未对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产生影响的交易中初次确认的资产或负债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如该暂时差额的冲销时间可以控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不会被冲销。

如果未来可能会有可抵扣暂时差额、未利用税务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税务损失的可能被用于抵销应课税利润的部分，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但不包括：

- 初始确认交易资产或负债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额相关递延税项资产，且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非由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课税利润或亏损；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差额，只在暂时差额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被冲销，且可获得将被暂时差额抵销的应课税利润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所得税(续)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当不再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使用时，将其扣减。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于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应按预期实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适用的税率计量，该预计税率应以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为基础计算。

仅当本集团有可合法执行权利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与同一税务机关对同一应税实体或于各未来期间预期有大额递延税项负债或资产需要结算或清偿时，拟按净额基准结算即期税务负债及资产或同时变现资产及结算负债的不同税务实体徵收的所得税相关，则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可予抵销。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贴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确认。当补贴涉及开支项目，则以系统化方式，在拟补偿已列支成本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倘本集团就建造合资格资产而收取政府补贴的贷款不附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则政府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使用实际利率法厘定，进一步详情诚如上文「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所诠释。授出的政府贷款的福利不附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算(为所收取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与所得款项的差额)视作政府补贴及于有关资产的预期可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收入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客户合约收入

客户合约收入在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其金额反映按本集团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代价。

当合约中的代价包括可变金额时，估计代价金额为本集团就转移至客户的货品及服务有权换取的金额。可变代价在合约订立时进行估计并受限，直至与可变代价相关的不确定因素随后得以解决，金额相当于已确认累计收入的重大收入拨回极有可能不会发生为止。

倘合约中包含融资部份，于超过一年期间为向客户转移货品或服务提供融资，从而提供予客户重大利益，则收入按应收金额的现值计量，并使用于合约订立时本集团与客户的单独融资交易中反映的贴现率贴现。倘合约中包含于超过一年期间为本集团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融资部份，则根据该合约确认的收入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合约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开支。就客户付款至转移所承诺货品或服务期间不超过一年的合约而言，运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实际权宜方法，不会就重大融资部份的影响调整交易价格。

(a) 銷售貨品

销售货品的收入于资产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一般于交付该等货品时确认。

若干货品销售合约为客户提供退货权利及销量返利。退货权利及销量返利产生可变代价。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收入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续)

客户合约收入(续)

(a) 销售货品(续)

(i) 退货权利

就提供予客户在指定期间退货的权利的合约而言，本集团使用预期价值法估计不会退回的货品，因为该方法最能预测本集团将有权收取的可变代价金额。本集团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限制可变代价的估计值的规定以厘定可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代价金额。

(ii) 销量返利

一旦于该期间购买的产品数量超过合约中规定的门槛，可向若干客户提供追溯性销量返利。返利可抵销客户应付的金额。为估计预期未来返利的可变代价，最可能金额法应用于具有单一销量门槛的合约，而具有一个以上销量门槛的合约应用预期价值法。最佳预测可变代价金额的所选方法主要由合约中包含的销量门槛驱动。应用有关限制可变代价估计值的规定，并就预期未来返利确认退款负债。

(b) 提供测试服务

提供测试服务的收益于计划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因为客户同时收到及消费本集团提供的益处。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应计基准，并透过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年期或较短期间(如适当)之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准确贴现至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比率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当股东的收款权已建立，与股息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股息的金额可可靠计量时，确认股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合约负债(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合约负债指本集团因已向客户收取代价(或代价款项已到期)而须向客户转移货品或服务的责任。倘客户于本集团将货品或服务转移予客户前支付代价，则于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时(以较早者为准)确认合约负债。合约负债于本集团履行合同时确认为收入。

收入确认(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

收入乃按以下基准于本集团可取得经济利益及能够可靠地计算收入时予以确认：

- (a) 销售货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权及业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家，且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视为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已售货品的有效控制权时确认；
- (b) 来自提供服务，按完工百分率基准计算，进一步详情于下文「服务合约」会计政策中阐述；
- (c) 利息收入，以应计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计年期或较短期限(如适用)用实际利率将未来估计的现金收入准确折扣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于股东有权收取有关款项时确认入账。

服务合约(2018年1月1日之前适用)

提供服务的合约收入按经同意的合约款额而定。提供服务的成本包括劳工及其他直接从事提供服务的员工成本与应占经常费用。

提供服务的收入乃根据该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确认，惟此等收入及产生成本与达致完成的估计成本须可靠地计量。完成百分比乃参考到目前为止的产生成本与该交易将涉及的总成本比较而定。倘合约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收益仅在所产生开支适当收回时方会确认。

倘管理层预计出现可预见亏损，将为此而作出拨备。倘现时的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超过按进度开出的账单，余额将列作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倘按进度开出的账单超过现时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余额将列作应付合约客户款项。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旨在对本集团业务成功作出贡献的合资格参与者提供鼓励与奖赏。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报酬，而雇员则提供服务作为收取股权工具的代价(「股权结算交易」)。

与雇员进行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乃参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计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厘定，其他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33。

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连同权益相应增加部分，在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获达成的期间于雇员福利开支内确认。在归属日期前，每个报告期末确认的股权结算交易的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的股权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在某一期间内在损益表内扣除或进账，乃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与期终确认的变动。

厘定奖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并不考虑服务及非市场表现条件，惟能达成条件的可能性则被评定为将最终归属为本集团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的一部分。市场表现条件将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带于奖励中但并无相关联服务要求的其他任何条件皆视为非归属条件。反映非归属条件的奖励公平值若当中不包含服务及／或表现条件乃即时予以支销。

因未能达至非市场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而导致最终未归属的奖励并不会确认开支，惟包括一项市场或非归属条件的奖励，无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达成，其均会被视为已归属，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现及／或服务条件须已达成。

倘若股权结算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条款，所确认的开支最少须达到犹如条款并无任何变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总公平值有所增加，或为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

倘股权结算奖励已注销，则当作其于注销日期已归属，并即时确认就该项奖励并未确认的任何费用。这包括本集团或雇员所能控制的非归属条件未获达成的任何奖励。然而，若以新奖励取代已注销的奖励，并于其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及新授出的奖励将如上段所述视作原有奖励的变更。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摊薄影响反映于计算每股盈利作为额外股份摊薄。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其他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

根据有关规则，本集团在中国大陆经营的附属公司参与当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计划，为提供雇员的退休福利，本集团须将雇员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为该计划供款。而当地市政府承担本集团现在及未来全部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责任。根据该计划，本集团唯一责任须持续供款。该计划供款于产生时于损益表支销。该计划不作任何拨备，而没收供款可能会用作减少未来供款。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所有香港雇员设立一项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该项供款乃根据雇员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并于按强积金计划规定须予支付时自损益表扣除。强积金计划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于独立管理的基金内持有。本集团的雇主供款于根据强基金计划作出供款时全数归属雇员。

本集团的美国业务及大部分其他非美国附属公司拥有单独的界定供款计划。该等界定供款计划的目的通常是通过向雇员提供作出定期储蓄的激励而于退休时提供额外的财务保障。本集团向该等计划的供款基于雇员的贡献或薪酬。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界定福利退休金计划(详情于附注29概述)。根据界定福利计划提供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单位进账精算估值法厘定。

因界定福利计划产生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收益及亏损、资产上限的影响(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及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即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并透过其产生期间的其他全面收入于保留溢利内相应记入借方或记入贷方。重新计量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综合损益。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其他雇员福利(续)

界定福利计划(续)

过往服务成本按下列较早者于损益内确认：

- 计划修订或缩减的日期；及
- 本集团确认重组相关成本的日期

利息净额乃采用贴现率将净界定福利负债或资产进行贴现计算。本集团在综合损益表「销售成本」及「行政开支」中按功能确认净界定福利责任的下列变动：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往服务成本、缩减及不定期结算的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

股息

末期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建议末期股息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外币

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货币。本集团内各实体自行决定自己的功能货币，并利用该功能货币对各实体的财务报表内所含项目进行计量。本集团内各实体记录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进行初始记录。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期末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换算。

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差额于损益表确认，惟就指定作为对冲本集团的海外业务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货币项目则除外。该等项目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直至出售投资净额，届时累算款项乃重新分类至损益表。该等货币项目资产的汇兑差额所应占的税项开支及抵免亦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账。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外币(续)

以历史成本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换算。以公允值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计量公允值当天的汇率换算。换算按公允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按确认该项目的公允值变动的收益或亏损一致的方法处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亏损已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确认的项目，其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内确认)。

若干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功能货币并非港元。于报告期末，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本公司的列报货币，该等实体的损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因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并计入累计汇兑调整中。在出售海外业务时，与该特定海外业务相关的其他全面收入组成部分于损益表中确认。

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任何商誉及对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作出的任何公允值调整作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收市汇率换算。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现金流量按现金流量日期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年内经常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该当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3. 重大会计估计及假设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此等将影响收入、开支、资产及其相关披露以及或有负债的披露。该等假设及估计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导致需要对未来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估计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涉及到未来以及构成估计不确定性主要来源，并且具有导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年度进行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的主要假设载列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至少判断一次商誉是否减值。这需要对商誉分配到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的价值进行估计。为了估计使用价值，本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上述现金流量现值。于2018年12月31日的商誉账面值分别约为2,682,108,000港元(2017年：2,789,325,000港元)。其他详情载于附注16。

贸易应收款项预期信贷损失的拨备

本集团使用拨备矩阵以计量贸易应收款项预期信贷损失。该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相类亏损模式的不同客户群的逾期日数(如按地理位置、产品类别、客户类别及评级以及信用证及其他信贷保险形式的保障范围划分)。

拨备矩阵最初乃基于本集团所观察历史违约率。本集团将利用前瞻资料校准该矩阵以调整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例如，倘预测经济状况(如国内生产总值)预期于第二年内恶化，导致制造部门违约数量增加，该历史违约率将予以调整。于各报告日期，更新历史观察违约率并分析前瞻性估计变动。

对历史观察所得违约率、预测经济状况及预期信贷损失相关性的评估乃属重大估计。预期信贷损失金额易受环境变动及预测经济状况影响。本集团历史信贷亏损经验及对经济状况的预测可能亦无法代表客户未来实际违约情况。对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损失资料于财务报表附注20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估计不确定性(续)

非金融资产减值(商誉除外)

本集团会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所有非金融资产有否出现任何减值迹象。非金融资产则于出现其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公允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超逾可回收金额时，即高出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减值予以确认。计量公允值减出售成本时，按约束销售交易根据公平合理基准交易类似资产可得数据，或可得市价减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应计费用而得出。当计算使用价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来自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税项资产

仅在可能取得未来应课税盈利作扣减亏损的情况下，方动用由所有未动用税项亏损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可予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款额时，须根据可能的时间、未来应课税盈利的水平连同未来税项计划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层判断。于2018年12月31日，与已确认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为50,893,000港元(2017年：34,565,000港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未确认税项亏损的金额为28,186,000港元(2017年：5,744,000港元)。于报告期末，有关未确认税项亏损的详情载于附注30。

撇减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本集团撇减存货乃基于对可变现价值的估计并参考存货的年期及条件，连同该等存货在适销性方面的经济环境。存货将每年检讨，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撇减。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

于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时，本集团须考虑各种因素，例如因生产及所提供的服务变动或改良产生的技术或商业废弃，或因市场对该资产所产生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转变、资产预期用途、预期自然耗损、资产保护及保养，以及有关资产使用的法定或类似限制。资产可使用年期的估计乃按本集团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相关经验为基准作出。倘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馀价值与过往估计有所不同，则会作出额外折旧。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于年末按情况变化予以检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进一步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4。

3. 重大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估计不确定性(续)

拨备

本集团对其产品提供产品保修保证，保修准备按销量及过往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入账，并在适当时贴现至现值。

本集团亦就产品负债计提拨备，产品负债乃基于将于申索中产生的估计未来成本计算。预测中包括大量估计，即所用的贴现率及基于过往经验对申索可能结果的评估。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及维持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于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中提供福利的成本通过采用多项精算假设及使用预期单位进账方式精算厘定。该等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贴现率及保健趋势率。

有关退休福利计划的其他资料于财务报表附注29披露。

4.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下列四个可列报经营分部：

- (a) 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儿童推车及配件业务；
- (b) 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座及配件；
- (c) 非耐用品分部，包括母婴护理产品及家纺产品；及
- (d) 其他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其他儿童用品业务。

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列报分部的收益进行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4.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及配件	汽车座椅及配件	非耐用品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743,317	2,720,232	1,574,715	1,590,851	8,629,115
分部业绩	1,206,707	1,244,668	763,943	446,015	3,661,333
对账：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3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3,416,008)
其他开支					(16,803)
财务收入					3,867
财务成本					(123,576)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407
除税前溢利					207,523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5,856	6,444	639	3,134	16,073
折旧及摊销	108,984	96,726	35,033	49,810	290,553

4.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及配件	汽车座椅及配件	非耐用品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275,317	2,877,287	301,481	1,688,481	7,142,566
分部业绩	801,111	1,315,575	140,881	489,213	2,746,780
对账：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436,010)
其他开支					(39,429)
财务收入					4,617
财务成本					(65,506)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29)
除税前溢利					251,538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9,298	17,833	109	15,016	42,256
折旧及摊销	98,648	76,174	6,748	47,401	228,9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4.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资料

(a)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欧洲市场	北美市场	中国大陆市场	其他海外市场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171,256	2,720,492	3,142,165	595,202	8,629,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032,216	2,819,528	1,681,228	609,594	7,142,566

上述收益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处地点编制。

(b) 非流动资产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中国大陆	4,156,043	4,360,049
北美	1,015,832	1,023,544
欧洲	880,694	879,492
	6,052,569	6,263,085

上述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递延税项资产及合营公司投资)所处地点编制。

关于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对一位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第三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所得收益为994,197,000港元(2017年：814,170,000港元)。来自该客户的销售均来自儿童推车及配件、汽车座椅及配件和其他分部，包括向一组与该客户受到共同控制的实体的销售。于2018年，概无其他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单一客户。于2017年，概无其他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单一客户，惟附注38(b)所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户合约收入		
货品销售	8,612,735	7,127,303
提供测试服务	16,380	15,263
	8,629,115	7,142,566

客户合约收入

(i) 收益分拆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婴儿推车及配件	汽车座椅及配件	非耐用品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货品销售	2,743,317	2,720,232	1,574,715	1,574,471	8,612,735
提供测试服务	—	—	—	16,380	16,380
客户合约收入总额	2,743,317	2,720,232	1,574,715	1,590,851	8,629,115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间点转移的货品	2,743,317	2,720,232	1,574,715	1,574,471	8,612,735
随时间转移的服务	—	—	—	16,380	16,380
客户合约收入总额	2,743,317	2,720,232	1,574,715	1,590,851	8,629,115
客户合约收入					
外部客户	2,743,317	2,720,232	1,574,715	1,590,851	8,629,11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续)

客户合约收入(续)

(i) 收益分拆资料(续)

下表列示本报告期间确认的计入报告期初合约负债的收入金额，及过往期间履行的履约责任所确认者：

	2018年 (千港元)
计入报告期初合约负债的已确认收入：	
货品销售	149,009
提供测试服务	42
	149,051

(ii) 履约责任

有关本集团履约责任的资料概述如下：

货品销售

履约责任于货品交付时履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计90天内到期，惟新客户除外，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提供测试服务

履约责任随服务提供期间内履行，通常在提供服务前需要短期垫款。测试服务合约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发生时间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馀履约责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价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内	108,235

所有剩馀履约责任预期将于一年内确认。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续)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补贴(附注(a))	75,688	25,658
出售材料的收益	9,320	3,317
理财产品收益(附注(b))	407	264
补偿收入(附注(c))	7,137	3,747
服务费收入(附注(d))	–	373
汇兑差额，净额	611	–
公平值(亏损)／收益净额		
现金流量对冲(转拨自权益)	(723)	1,435
衍生工具—不合资格列作对冲的交易对冲	3,680	3,434
其他	2,183	2,887
总计	98,303	41,115

附注(a)：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机关收取的有关给予地方企业若干财务支持的补贴。该等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补贴、鼓励发展补贴，以及其他杂项补贴及多个用途奖励。

附注(b)：该金额指出售理财产品的收益。

附注(c)：该金额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客户取消订单或供应商产品存在缺陷、提前付款或交货延误而收到的补偿金。

附注(d)：该金额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厂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收入。

6. 财务收入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67	4,6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7. 财务成本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的利息	123,576	65,506

8.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入)以下各项后达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货成本	4,960,648	4,390,563
提供服务成本	7,134	5,223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折旧	234,739	195,180
无形资产摊销	53,672	31,811
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2,142	1,980
研发费用(「研发」)	366,258	376,077
物业经营租赁项下租赁付款	149,318	117,502
核数师酬金	9,823	9,148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及其他福利	1,666,617	1,398,483
退休金计划供款	99,785	60,037
退休金计划成本(界定福利计划)(包括行政开支)	2,631	3,014
购股权开支	34,239	8,910
	1,803,272	1,470,444
收购附属公司的交易成本	-	27,298
外汇(收益)／亏损净额	(611)	23,217
贸易应收账款减值	22,515	34,286
存货(拨回)／撇减	(6,442)	7,970
产品质保及责任	37,368	31,205
公平值亏损／(收益)净额		
现金流量对冲(转拨自权益)	723	(1,435)
衍生工具—不合资格列作对冲的交易	(3,680)	(3,43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亏损	12,718	9,457
银行利息收入	(3,867)	(4,617)

9. 董事薪酬

根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383(1)(a)、(b)、(c)及(f)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酬金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	3,747	2,3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29,193	26,626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1,308	11,733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8,208	3,022
退休金计划供款	283	677
	48,992	42,058
总计	52,739	44,376

(A)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年内已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Iain Ferguson Bruce	470	468
石晓光	314	312
张昀	314	312
金鹏	235	200
	1,333	1,292

于2018年，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017年：零)。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2018年

	袍金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	与表现挂钩的 花红	以权益结算的 购股权开支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3,713	–	181	–	3,894
曲南	–	3,199	588	312	61	4,160
Martin Pos	–	13,321	–	11,020	–	24,341
刘同友	–	3,233	–	312	111	3,656
梁逸皓*	–	1,726	–	–	–	1,726
夏欣跃	–	4,001	720	6,119	111	10,951
	–	29,193	1,308	17,944	283	48,728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666	–	–	264	–	930
富晶秋	1,748	–	–	–	–	1,748
	2,414	–	–	264	–	2,678

* 梁逸 高先生已辞任执行董事，由2018年11月7日起生效。

9. 董事薪酬(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续)

2017年

	袍金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	与表现挂钩的 花红	以权益结算的 购股权开支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3,917	–	350	–	4,267
曲南	–	3,180	1,929	605	61	5,775
Martin Pos	–	7,536	5,425	605	–	13,566
刘同友**	–	3,152	2,192	605	–	5,949
梁逸喆**	–	579	–	–	–	579
夏欣跃**	–	602	1,645	–	26	2,273
王海烨***	78	1,908	–	605	11	2,602
Jan Rezab***	–	5,752	542	–	579	6,873
	78	26,626	11,733	2,770	677	41,884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662	–	–	252	–	914
富晶秋**	286	–	–	–	–	286
	948	–	–	252	–	1,200

** 董事会宣布委任刘同友先生为执行董事，由2017年2月21日起生效。董事会宣布，梁逸 勉先生及夏欣跃先生各自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富晶秋女士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由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 Jan Rezab先生及王海烨先生已辞任执行董事，由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10. 五位最高薪雇员

年内，五位最高薪雇员包括四名董事(2017年：四名)，其薪酬详情载于上文附注9。于年内，最高薪雇员中除下一名(2017年：一名)非董事的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3,423	3,236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	464
退休金计划供款	110	86
	3,533	3,786

薪酬介乎下列范围的非董事、最高薪雇员的人数如下：

	雇员数目	
	2018年	2017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概无董事或最高薪雇员获本集团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团的奖励或离职补偿(2017年：无)。

11.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分别于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税项。

香港利得税按年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拨备。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5%至9.99%，而由于美国税务改革于2017年12月实施，故联邦所得税税率下降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团在日本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0%至25.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在德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丹麦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4.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捷克共和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9%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及仅于中国大陆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就其于中国法定账目内呈报的应课税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作出调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相关税项规定，并经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两家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及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EQTC」)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及2016年至2018年分别享有优惠税率1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税(续)

本集团所得税(抵免)／开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年度支出	87,065	51,809
递延所得税(附注30)	(46,373)	15,323
损益表中报告的所得税开支	40,692	67,132

按法定税率计算适用于除税前溢利的税项开支与年内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的对账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207,523	251,538
基于适用于所涉及国家的溢利的不同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6,921	67,403
未确认税项亏损的影响	4,651	–
美国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资产结馀的影响	–	21,373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250	353
确认与过往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	(5,930)	–
中国附属公司研发开支额外扣减产生的税项抵免	(25,630)	(18,510)
非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7,819)	(11,222)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18,249	7,735
所得税开支	40,692	67,132

12. 股息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报告期后拟派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港元(2017年：0.05港元)	—	83,3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并无建议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667,513,287股(2017年：1,222,433,653股)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金额乃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计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年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设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被视作行使或转换为普通股而以零代价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13. 每股盈利(续)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于：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	163,764	179,350
	股份数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	1,667,513,287	1,222,433,653
摊薄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	2,273,145	127,700
总计	1,669,786,432	1,222,561,353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18年12月31日

	楼宇及土地	厂房及机器	汽车	家具及装置	租费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总计
	(千港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586,471	972,755	16,282	416,196	128,956	95,161	2,215,821
累计折旧	(290,964)	(536,092)	(9,757)	(284,651)	(53,614)	–	(1,175,078)
账面净值	295,507	436,663	6,525	131,545	75,342	95,161	1,040,743
于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计折旧	295,507	436,663	6,525	131,545	75,342	95,161	1,040,743
添置	37,811	117,069	8,815	54,408	54,237	103,740	376,080
出售	(40,472)	(17,297)	(273)	(1,849)	–	(56)	(59,947)
年内折旧拨备	(24,571)	(107,758)	(2,303)	(56,821)	(43,286)	–	(234,739)
转拨	12,462	80,735	–	3,592	685	(97,474)	–
汇兑调整	(11,953)	(18,959)	(461)	(4,895)	(4,337)	(3,746)	(44,351)
于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268,784	490,453	12,303	125,980	82,641	97,625	1,077,786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67,552	1,091,414	24,250	445,748	173,478	97,625	2,400,067
累计折旧及减值	(298,768)	(600,961)	(11,947)	(319,768)	(90,837)	–	(1,322,281)
账面净值	268,784	490,453	12,303	125,980	82,641	97,625	1,077,7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2017年12月31日

	楼宇及土地	厂房及机器	汽车	家具及装置	租賃物业裝修	在建工程	总计
	(千港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540,890	812,824	11,209	339,032	78,155	77,672	1,859,782
累计折旧	(246,777)	(475,246)	(8,028)	(226,355)	(45,182)	–	(1,001,588)
账面净值	294,113	337,578	3,181	112,677	32,973	77,672	858,194
于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计折旧	294,113	337,578	3,181	112,677	32,973	77,672	858,194
添置	6,758	91,163	1,418	59,832	10,560	115,200	284,931
收购附属公司	–	1,035	2,563	7,468	39,265	–	50,331
出售	(3,103)	(10,182)	(69)	(12,831)	(2,483)	–	(28,668)
年内折旧拨备	(27,270)	(98,928)	(1,164)	(57,621)	(10,197)	–	(195,180)
转拨	8,531	82,019	205	13,504	179	(104,438)	–
汇兑调整	16,478	33,978	391	8,516	5,045	6,727	71,135
于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295,507	436,663	6,525	131,545	75,342	95,161	1,040,743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86,471	972,755	16,282	416,196	128,956	95,161	2,215,821
累计折旧及减值	(290,964)	(536,092)	(9,757)	(284,651)	(53,614)	–	(1,175,078)
账面净值	295,507	436,663	6,525	131,545	75,342	95,161	1,040,743

15.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于年初	55,740	53,895
摊销	(2,142)	(1,980)
汇兑调整	(2,673)	3,825
于年末	50,925	55,740

16. 商誉

	(千港元)
于2017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811,662
收购附属公司	1,907,693
汇兑调整	69,970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2,789,325
汇兑调整	(107,217)
于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2,682,108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16. 商誉(续)

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减值测试

商誉已分配至以下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	14,249	15,018
Evenflo单位	617,233	615,891
Columbus单位	200,222	208,431
NICAM单位	5,406	5,628
Oasis Dragon单位	1,844,998	1,944,357
	2,682,108	2,789,325

具有无限使用年期的商标分配至以下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Evenflo单位	138,372	138,071
Columbus单位	353,714	368,216
Oasis Dragon单位	1,194,100	1,258,405
	1,686,186	1,764,692

16. 商誉(续)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3%增长率用于推算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8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6.9%(2017年：16.3%)。

EVENFLO单位

Evenflo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七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3%增长率用于推算Evenflo单位超过七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8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1.9%(2017年：12.5%)。

COLUMBUS单位

Columbus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七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3%增长率用于推算Columbus单位超过七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8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4.8%(2017年：15.3%)。

NICAM单位

NICAM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九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3%增长率用于推算NICAM单位超过九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8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4.6%(2017年：1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16. 商誉(续)

OASIS DRAGON单位

Oasis Dragon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四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3%增长率用于推算Oasis Dragon单位超过四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8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4.7%(2017年：16.4%)。

使用价值计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设

于各申报日期计算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时采用假设。下文阐述高级管理层就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作预测现金流量的各项主要假设：

「预算毛利」 - 用作厘定分配至预算毛利价值的基准为紧接预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该平均毛利乃就预期效率提升及预期市场发展而增加。

「折现率」 - 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反映有关单位特定风险的除税前折现率。

主要假设的价值与外界资料来源一致。

17. 其他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商标	电脑软件	不竞争协议	客户关系	专利	总计
	(千港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1,808,445	45,645	7,673	565,177	71,450	2,498,390
累计摊销	(29,919)	(30,622)	(5,538)	(41,235)	(19,877)	(127,191)
账面净值	1,778,526	15,023	2,135	523,942	51,573	2,371,199
于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计摊销)	1,778,526	15,023	2,135	523,942	51,573	2,371,199
添置	1,166	15,402	–	7,139	1,103	24,810
出售	–	(49)	–	–	–	(49)
年内摊销拨备	(2,061)	(7,350)	(1,633)	(36,908)	(5,720)	(53,672)
汇兑调整	(79,400)	(1,529)	(40)	(21,769)	(1,511)	(104,249)
于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摊销)	1,698,231	21,497	462	472,404	45,445	2,238,039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727,428	56,028	7,360	548,193	71,150	2,410,159
累计摊销	(29,197)	(34,531)	(6,898)	(75,789)	(25,705)	(172,120)
账面净值	1,698,231	21,497	462	472,404	45,445	2,238,0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17. 其他无形资产(续)

2017年12月31日

	商标	电脑软件	不竞争协议	客户关系	专利	总计
	(千港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497,014	36,791	5,902	140,871	58,328	738,906
累计摊销	(25,575)	(18,814)	(3,443)	(22,139)	(13,069)	(83,040)
账面净值	471,439	17,977	2,459	118,732	45,259	655,866
于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计摊销)	471,439	17,977	2,459	118,732	45,259	655,866
添置	2,368	2,274	—	—	6,953	11,595
收购附属公司	1,231,637	665	733	405,453	—	1,638,488
年内摊销拨备	(2,312)	(9,849)	(1,431)	(12,953)	(5,266)	(31,811)
汇兑调整	75,394	3,956	374	12,710	4,627	97,061
于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摊销)	1,778,526	15,023	2,135	523,942	51,573	2,371,199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808,445	45,645	7,673	565,177	71,450	2,498,390
累计摊销	(29,919)	(30,622)	(5,538)	(41,235)	(19,877)	(127,191)
账面净值	1,778,526	15,023	2,135	523,942	51,573	2,371,199

1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指因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的非控股权益认购期权4,287,000港元(2017年：4,160,000港元)及超过一年的保险存款3,712,000港元(2017年：3,064,000港元)。

19. 存货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7,660	370,746
在制品	59,007	77,049
制成品	1,507,310	1,413,481
	1,943,977	1,861,276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1,130,128	1,209,152
应收票据	4,443	6,280
	1,134,571	1,215,432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37,531)	(43,694)
	1,097,040	1,171,738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间的贸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新客户通常须预付款项。信贷期最长为三个月。各客户均有信贷期上限。本集团严密监控尚未收回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控制部门，以减低信贷风险。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以上所述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乃来自大量分散客户的事，因此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的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贸易应收款项并不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六个月以内，且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经扣除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1,025,437	1,020,758
3至6个月	41,173	138,752
6个月至1年	4,487	5,614
超过1年	21,500	334
	1,092,597	1,165,458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的亏损拨备变动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43,694	8,960
减值亏损净额	22,515	34,286
撇销不可收回的金额	(29,366)	(478)
汇兑调整	688	926
年末	37,531	43,694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减值

于各报告日期采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即地区、产品类别、客户类别及评级以及信用证或其他信贷保险形式的保障范围）的逾期日数厘定。该计算反映或然率加权结果、货币时值及于报告日期可得的有关过往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条件预测的合理及可靠资料。一般而言，贸易应收款项如逾期超过一年及毋须受限于强制执行活动则予以撤销。

出现个别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与处于财务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户有关，且预期仅能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并无个别或共同视作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906,697
逾期少于1个月	145,481
逾期1至2个月	48,483
逾期2至3个月	44,134
逾期超过3个月但少于1年	20,663
年末	1,165,458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大量分散客户有关，该等客户并无拖欠历史。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在本集团具有良好往绩记录的多名独立客户有关。依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结余仍视为可全部收回，故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概无必要就该等结余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1.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预付款项	115,451	104,930
其他应收款项	303,536	232,285
	418,987	337,215

以上结馀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以上资产概未逾期或减值。以上结馀中所包括的金融资产与并无近期拖欠记录的应收款项有关。

22. 指定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	138,088

于2017年12月31日，以上非上市投资包括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该等理财产品乃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月内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2%至3.5%。因其合约现金流量不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该等投资被强制归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所有理财产品其后均于2018年1月到期，并已收到全数本金及利息。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现金及银行结馀	926,952	952,153
定期存款	3,447	84,0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370
	930,399	1,051,577
减：定期存款	3,447	84,0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进口押汇已抵押	–	15,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6,952	952,153
以美元计值	242,526	350,664
以人民币计值	477,175	440,903
以欧元计值	169,188	158,873
以港元计值	4,569	21,042
以其他货币计值	36,941	80,095
现金及银行结馀	930,399	1,051,577

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惟根据中国大陆的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获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赚取浮动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个月，视本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银行结馀及定期存款乃存放于信誉良好且近期并无拖欠记录的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资产	负债
(千港元)		
远期货币合约		
- 指定为对冲工具	2,987	1,058
	2,987	1,058

	2017年	
	资产	负债
(HK\$' 000)		
远期货币合约		
- 指定为对冲工具	18,816	4,408
- 并无指定为对冲工具	3,434	-
	22,250	4,40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现金流量对冲 - 外汇风险

远期货币合约指定用作以外币计值的预测常规集团内公司间销售的对冲工具。远期货币合约结余随预计外币销售的水平及外汇远期利率的变动而改变。

下列可能导致对冲的无效性：

- 预期销售及采购现金流量与对冲工具的时机不同
- 用于贴现对冲项目及对冲工具的利率曲线不同
- 影响对冲工具及对冲项目公允值变动的交易对手的不同信贷风险
- 对冲项目及对冲工具现金流量预测金额的变动

24.衍生金融工具(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现金流量对冲—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持有下列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期限		
	3个月内	3至6个月	总计
于2018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15,668	—	15,668
平均远期率(美元／人民币)	6.7081	—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99,630	—	99,630
平均远期率(欧元／人民币)	8.2162	—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8,923	—	8,923
平均远期率(美元／欧元)	0.8608	—	
外汇远期合约(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名义金额(千港元)	11,376	2,808	14,184
平均远期率(日圆／欧元)	0.0076	0.007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4.衍生金融工具(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现金流量对冲—外汇风险(续)

对冲工具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如下：

	名义金额 (千港元)	账面金额 (千港元)	财务状况表内的 项目	年内用作计量 对冲无效性的 公平值变动 (千港元)
于2018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合约	99,630	2,987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2,987
外汇远期合约	38,775	(1,058)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1,058)

对冲项目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如下：

	年内用作计量 对冲无效性的 公平值变动 (千港元)	对冲储备金	
于2018年12月31日			
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3,535	(1,606)	

现金流量对冲对损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影响如下：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 的对冲收益/(亏损) 总额			损益表内的项目			自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金额	损益表内的 项目(总金额)
	总金额 (千港元)	税务影响	总计	总金额 (千港元)	税务影响	总计		
于2018年12月31日								
非常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	(7,157)	2,553	(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46)	584	(9,462)	收益

2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1,269,572	1,162,294
3至12个月	160,124	144,549
1至2年	8,301	5,428
2至3年	1,265	108
超过3年	112	194
	1,439,374	1,312,573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结算。

2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应付款项	(a)	185,708	190,419
合约负债	(b)	108,235	149,051
应计费用		466,623	565,526
		760,566	904,996

(a) 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续)

(b)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约负债详情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千港元)
短期客户垫款		
销售商品	108,235	149,009
提供测试服务	–	42
	108,235	149,051

合约负债包括就提供商品及测试服务所收的短期垫款。2018年合约负债的增加乃主要由于就销售商品的短期客户垫款的增加。

27. 拨备

	产品保证及负债 (千港元)
于2017年1月1日的结馀	127,636
增加拨备	31,205
已动用金额	(67,544)
汇兑调整	2,620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结馀	93,917
增加拨备	37,678
已动用金额	(48,492)
汇兑调整	(673)
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结馀	82,430
列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37,446
非流动部分	44,984

本集团就若干产品为其客户提供保证，据此维修或更换损坏产品。保证拨备额乃根据销量以及过往维修及退换率估计。本集团会持续检讨估计基准并于适当时进行修订。于2018年12月31日，产品保证金总额为10,028,000港元。

27. 拨备(续)

此外，本集团就因使用本集团已出售产品造成的损害或损伤而向客户提供的弥补保证估计未来现金流出。现金流出金额乃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如何履行其责任的过往经验类型进行的年度检讨而估计。于2018年12月31日，产品负债金额为72,402,000港元。

28.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于2018年12月31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到期情况	千港元
流动					
银行透支－有抵押	附注(a)	2019年	155,693	2018年	158,724
长期银行贷款流动部分－有抵押	附注(b)	2019年	223,654	2018年	371,834
银行借款－有抵押	附注(b)	2019年	450,458	2018年	562,687
承兑票据	附注(c)	2019年	1,252	2018年	625
银行借款－无抵押		2019年	56,405	2018年	247,793
			887,462		1,341,663
非流动					
银行借款－有抵押	附注(b)	2020年－2022年	1,888,475	2019年－2021年	1,393,260
承兑票据	附注(c)	2021年	1,253	2021年	1,876
			1,889,728		1,395,136
总计			2,777,190		2,736,799

附注(a)： 银行透支融资额为236,415,000港元，当中的155,693,000港元于报告期末已动用，并由本公司担保。银行透支融资额为不设终止日期的循环融资额。

附注(b)： 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所担保：

- (i) 质押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股份；
- (ii) 本集团附属公司开具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备用信用证；及
- (iii) 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附注(c)： 美国政府机构发行的承兑票据。

附注(d)：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实际利率介乎0.60%至6%(2017年：0.65%至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8.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续)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分析：		
应付银行贷款：		
于一年内	887,462	1,341,663
于第二年	489,818	310,243
于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1,399,910	1,084,893
	2,777,190	2,736,799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 ERA计划

本集团在美国管理一项名为Evenflo退休账户计划(「ERA计划」)的界定福利计划。该非供款ERA计划已自2002年8月31日起冻结，且于2002年7月31日后并无获得进一步福利计入。自该日期起，并无新雇员加入ERA计划。就该日期前获得的福利而言，该计划按年龄及酬金或按每个服务年度订明金额为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

ERA计划为一项最终薪金计划，须向一个独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该计划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管理，其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持有。该等受托人负责厘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该等受托人于各报告期末前检讨该计划的资金水平。有关检讨包括资产负债配对策略及投资风险管理政策。这包括使用养老金与寿命对冲以管理风险。该等受托人根据年度检讨的结果决定供款金额。投资组合目标为60%至65%股本及物业及35%至40%债务工具的组合。

该计划面临利率风险、退休人员寿命预期变化风险及股市市场风险。

计划资产及界定福利责任现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名独立精算师(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于2018年12月31日采用预计单位信贷精算估值法进行。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计划(续)

于报告期末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折现率(%)	4.00%	3.35%

计划资产的公平值为58,935,000港元(2017年：101,401,000港元)，及该等资产的价值相当于已拨付合资格雇员福利的97%。亏绌1,935,000港元预期于界定福利责任的余下期限8.1年内结清。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2018年				
折现率	0.5	(2,289)	0.5	2,470
2017年				
折现率	0.5	(4,503)	0.5	4,90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149	247
过往服务成本	-	61
福利开支净额	149	308
与计划资产有关的行政开支	2,595	2,4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计划(续)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于1月1日的资产	(105,594)	(105,837)
利息成本	(2,799)	(3,838)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6,342	(1,477)
已付福利	5,692	6,476
过往服务成本	—	(61)
结算	35,742	—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253)	(857)
于12月31日的负债	(60,870)	(105,594)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计划(续)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于损益(扣除)/计入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2018年12月31日
		过往服务成本	行政开支	利息开支净额/(增值)	小计计入损益	已付福利	结算	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包括计入净利息开支的金额)	因人口统计学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因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经验调整	小计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汇兑差额	
界定福利责任	(105,594)	-	-	(2,799)	(2,799)	5,692	35,742	-	243	3,246	2,853	6,342	(253)	(60,870)
计划资产的公平值	101,401	-	(2,595)	2,650	55	(5,692)	(35,397)	(1,670)	-	-	-	(1,670)	238	58,935
福利负债	(4,193)	-	(2,595)	(149)	(2,744)	-	345	(1,670)	243	3,246	2,853	4,672	(15)	(1,935)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于损益(扣除)/计入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2017年12月31日
		过往服务成本	行政开支	净(利息开支)/投资收入	小计计入损益	已付福利	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包括计入净利息开支的金额)	因人口统计学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因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经验调整	小计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汇兑差额		
界定福利责任	(105,837)	(61)	-	(3,838)	(3,899)	6,476	-	1,036	(3,620)	1,107	(1,477)	(857)	(105,594)	
计划资产的公平值	100,836	-	(2,425)	3,592	1,167	(6,476)	5,055	-	-	-	5,055	819	101,401	
福利负债	(5,001)	(61)	(2,425)	(246)	(2,732)	-	5,055	1,036	(3,620)	1,107	3,578	(38)	(4,193)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计划(续)

计划资产总值的公平值的主要类别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债务工具	-	96,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935	5,128

于报告期末，界定福利责任的平均年期为8.1年。

于2019年3月，本集团终止ERA计划并结清剩馀负债。退休金终止开支净额可忽略不计。自此，本公司将不再负有ERA计划责任，故以后期间将不再有定期退休金开支。

(2) 退休后福利责任

本集团向美国退休雇员及其家属提供退休后医疗及人寿保险福利。倘供职本公司期间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本集团绝大部分的美国雇员将合资格享有该等福利。本集团并无提前拨付退休人员医疗福利并有权于日后修改该等计划。于2018年，计划拨备并无发生变动。

有关退休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所用的主要假设概述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折现率(%)	3.95	3.30
现时医疗成本趋势率(%)	6.5	6.8
最终医疗成本趋势率(%)	5.0	5.0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续)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2018年				
折现率	0.5	(219)	0.5	235
医疗趋势率	1.0	157	1.0	(180)
2017年				
折现率	0.5	(281)	0.5	304
医疗趋势率	1.0	234	1.0	28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福利成本净额	
利息成本	227	227	282
福利成本净额	227	227	282
于行政开支中确认	227	227	282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续)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7,247)	(8,104)
利息成本	(227)	(282)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1,200	823
本集团直接支付的福利	251	380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28)	(64)
于12月31日	(6,051)	(7,247)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续)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于损益扣除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利息开支净额	小计计入损益	已付福利	因人口统计学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因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经验调整	小计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汇兑差额	2018年12月31日
福利责任	(7,247)	(227)	(227)	251	8	376	816	1,200	(28)	(6,051)
福利负债	(7,247)	(227)	(227)	251	8	376	816	1,200	(28)	(6,051)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于损益扣除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利息开支净额	小计计入损益	已付福利	因人口统计学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因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经验调整	小计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汇兑差额	2017年12月31日
福利责任	(8,104)	(282)	(282)	380	65	(78)	836	823	(64)	(7,247)
福利负债	(8,104)	(282)	(282)	380	65	(78)	836	823	(64)	(7,24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0.递延税项

年内，本集团的递延税资产及负债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撇减存货	设备	应计款项	可用于抵销未来应课税溢利的亏损	折旧	衍生金融工具	未变现溢利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保险存款	退休金及退休后福利	外国税收抵免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于2017年1月1日	3,187	13,439	8,984	50,034	65,597	3,495	-	47,595	974	-	6,674	15,919	5,837	221,735
于损益内计入／(扣除) (附注11)	4,049	(2,763)	(7,445)	(21,372)	(33,693)	(920)	-	14,739	(1,006)	-	(2,443)	(6,032)	(2,624)	(59,510)
于其他全面收入计入	-	-	-	-	-	-	-	-	-	-	(1,457)	-	-	(1,457)
收购而增加	-	5,226	-	15,275	-	-	-	-	-	-	-	-	-	20,501
汇兑调整	(336)	854	100	747	2,661	972	-	876	32	-	32	111	(964)	5,085
于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6,900	16,756	1,639	44,684	34,565	3,547	-	63,210	-	-	2,806	9,998	2,249	186,354
于损益内计入／(扣除) (附注11)	(3,733)	(1,564)	(1,355)	(9,632)	16,277	686	-	16,677	-	-	572	-	612	18,540
于其他全面收入计入	-	-	-	-	-	-	-	-	-	-	(1,435)	-	-	(1,435)
汇兑调整	(183)	(603)	(34)	(707)	51	48	-	(1,065)	-	-	8	22	(176)	(2,639)
于2018年12月31日	2,984	14,589	250	34,345	50,893	4,281	-	78,822	-	-	1,951	10,020	2,685	200,820

本集团于德国产生5,489,000港元(2017年：5,744,000港元)税项亏损而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本集团于香港产生22,697,000港元(2017年：无)税项亏损而将于五年内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溢利。并无就该等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为该等亏损来自一段时期内一直亏损的附属公司且被视为不大可能将有应课税溢利可供用于动用税项亏损。

30.递延税项(续)

递延税项负债：

	未分配溢利的预扣税	衍生金融工具	存货价值差额	折旧	认沽／认购期权产生的公平值调整	预付开支	应收估值差额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于2017年1月1日	(16,823)	—	(2,355)	(11,298)	(2,558)	—	—	(203,720)	—	(236,754)
收购而增加	—	—	(4,798)	—	—	—	—	(409,272)	—	(414,070)
于损益内(扣除)／计入 (附注11)	—	(447)	4,939	6,546	(195)	(1,174)	(706)	37,188	(1,964)	44,187
于其他全面收入计入	—	(2,899)	—	—	—	—	—	—	—	(2,899)
汇兑调整	(1,264)	(281)	(352)	(84)	(385)	(73)	(44)	(27,197)	(6)	(29,686)
于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8,087)	(3,627)	(2,566)	(4,836)	(3,138)	(1,247)	(750)	(603,001)	(1,970)	(639,222)
于损益内(扣除)／计入 (附注11)	—	(109)	(1,214)	(8,383)	(2,089)	1,214	358	38,385	(329)	27,833
于其他全面收入计入	—	3,137	—	—	—	—	—	—	—	3,137
汇兑调整	924	215	150	(2,799)	186	33	19	3,980	(4)	2,704
于2018年12月31日	(17,163)	(384)	(3,630)	(16,018)	(5,041)	—	(373)	(560,636)	(2,303)	(605,548)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大陆的外资企业须就向外方投资者宣派的股息提拨10%预扣税项。该规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并应用于2007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利润。倘中国大陆与外方投资者所在司法权区订有税务协定，则其可申请较低预扣税率。因此，本集团就该等于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关的股息分派承担预扣税项责任。适用于本集团的税率为10%。

根据PCPC、GCPC及其附属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GBHK控制)董事会决议案，上述附属公司于2018年赚取的溢利不会于2018年及之后拨归GBHK。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于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预扣税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并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0.递延税项(续)

于2018年12月31日，除综合财务报表内已确认的金额外，并无就本集团在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须缴纳预扣税的未汇出盈利所应付的预扣税确认递延税项。董事认为，该等附属公司于可预见将来不大可能分派有关馀下盈利。于2018年12月31日，与在中国大陆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而并无就此确认递延税项负债的暂时差额总值为1,469,011,000港元(2017年：1,148,78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东派付股息并无附带所得税税务后果。

就呈列而言，位于同一税务司法权区的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抵销。以下为本集团的递延税项结餘的分析，以用于财务申报：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		
-递延税项资产	151,589	112,980
-递延税项负债	(556,317)	(565,848)

并无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税项亏损	28,186	5,744
其他	-	846
	28,186	6,590

上述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由于本公司认为不可能得到可动用以上项目予以抵销的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以上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31. 其他负债

计入其他负债的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10,951,000港元(2017年：10,460,000港元)产生自收购CBDK及CBJP的雇员工伤赔偿3,002,000港元(2017年：3,629,000港元)。

32.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已发行及缴足：		
1,668,023,000股(2017年：1,666,251,000股)普通股	16,680	16,662

本公司股本变动概要如下：

	已发行股份数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7年1月1日	1,115,129	11,151	1,171,846	1,182,997
发行股份	536,100	5,361	2,228,723	2,234,084
已行使购股权	15,022	150	50,790	50,940
股息	–	–	(55,885)	(55,885)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66,251	16,662	3,395,474	3,412,136
已行使购股权(附注(a))	1,772	18	8,328	8,346
股息	–	–	(83,401)	(83,401)
于2018年12月31日	1,668,023	16,680	3,320,401	3,337,081

附注：

- (a) 6,000份及1,766,000份购股权所附的认股权已按每股2.12港元及3.58港元(附注33)的认购价行使，导致发行1,772,000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6,335,000港元(扣除开支前)。为数2,010,739港元的款项已于购股权获行使后由购股权储备转拨至股本。

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及根据该计划已发行的购股权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3。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3.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合资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资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士(如该计划所述)。该计划于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外，自该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据该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相等于其获行使后本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0%的数目。根据购股权于任何12个月内可发行予该计划的每名合资格参与者的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于购股权授予相关合资格参与者当目的已发行股份的1%为限。任何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以致超越此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须事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于任何12个月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越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0.1%或总值(按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计算)超过5百万港元，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自要约日起计30日内于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合共1港元后接纳。所授出的购股权行使期可由董事厘定，并于董事厘定的归属期后开始，直至不得迟于购股权被视为授出及接纳当日起计十年的日期为止。

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目的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购股权并无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33. 购股权计划(续)

下列根据该计划的购股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加权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于2017年1月1日	3.420	74,960
于年内授出	3.880	4,500
于年内失效	3.708	(13,488)
于年内行使	2.466	(15,022)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665	50,950
于年内授出	4.600	112,300
于年内失效	4.396	(28,447)
于年内行使	3.575	(1,772)
于2018年12月31日	4.299	133,031

年内获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每股5.10港元(2017年：3.81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3. 购股权计划(续)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594	3.58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9,260	3.58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8,560	3.58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5,039	3.75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5,039	3.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5,039	3.75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1,000	3.88	2020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000	3.88	2021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000	3.88	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5,760	4.54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640	4.54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39,400	4.54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2,140	5.122	2021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3,210	5.122	2022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5,350	5.122	2023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133,031		

33. 购股权计划(续)

2017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权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	2.12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9,360	3.58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0,060	3.58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9,360	3.58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5,883	3.75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5,883	3.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5,884	3.75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1,500	3.88	2020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500	3.88	2021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500	3.88	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50,950		

本集团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购股权开支34,239,000港元(2017年：8,910,000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3. 购股权计划(续)

年内获授出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授出日期运用二项式模式并考虑到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估计。下表列出所运用的模式的输入值：

	于2018年1月27日 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8年5月28日 授出的购股权
股息收益率(%)	1.50	1.50
现货股票价格(每股港元)	4.54	4.78
历史波幅(%)	37.90	37.90
无风险利率(%)	2.03	2.25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年)	10	10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基于过去三年的历史数据，不一定代表可能发生的行使模式。预期波幅反映假设历史波幅能够代表未来趋势，而实际情况不一定如此。

计量公平值时概无列入其他已授出购股权的特质。

如财务报表附注32所进一步详述，年内行使1,772,000份购股权，导致本公司发行1,772,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17,720港元及股份溢价及购股权储备6,317,28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133,031,0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架构导致发行133,031,0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1,330,310港元，以及股份溢价570,569,959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该等财务报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132,130,667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份约7.92%。

34. 储备

本集团储备于年内的变动于本集团综合权益变动表内披露。

法定储备金

法定储备金包括：

(i) 储备金

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须按中国法律及规例的要求，于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净额(基于实体的法定账目)作为储备金。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附属公司须将除税后不少于10%的溢利净额拨往储备金，直至该储备金结馀达到相应注册资本的50%为止。储备金仅在获有关机关批准下方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资本。

(ii) 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有关规例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章程，在中国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附属公司于弥补以往年度累积亏损后及向投资者分配溢利前，从溢利净额中提取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属公司董事会厘定。

(iii) 法定盈馀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内公司的附属公司须拨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净额(经抵销任何往年亏损后)至法定盈馀储备。当该储备结馀达到该实体资本的50%时，则可选择作出任何额外拨款。法定盈馀储备可用作弥补往年亏损或增加股本。然而，作为上述用途后，该法定盈馀储备结馀须维持为不少于股本的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4. 储备(续)

合并储备

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储备指：

- (i) 于2001年，本集团透过向GCPC当时的股东发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购GCPC。本公司分占GCPC缴足股本的面值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之间的差额108,281,000港元于合并储备账中确认。
- (ii) 于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GPCL」)成立，以接管本集团的若干业务，而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超出代价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于合并储备账目内确认为视作分派。
- (iii) 本集团于2010年6月透过收购PCPC全部股权而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且该项收购乃采用股权集合法列账。在PCPC于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由一间同系附属公司GPCL进行。PCPC于成立时按各自账面值自GPCL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并继续营运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因此，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于PCPC成立之前产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于2008年于合并储备账内资本化。
- (iv) 于2010年，本集团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价将其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SHFS」)、Shanghai Online Service Co., Ltd.(「SGOL」)、Ricky Bright Limited(「RCBL」)、Mothercare 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MGCR」)及Mothercare-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MGRL」)的股权出售予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收到的代价高过有关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的部分(为数35,699,000港元)在合并储备账内确认为视作注入。

对冲储备

对冲储备包括根据对现金流量对冲采纳的会计政策在其后确认对冲现金流前现金流量对冲所用对冲工具累计收益或亏损净额中的有效部分。

35.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 其他借款
于2017年1月1日	1,228,757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1,430,506
外汇调整	77,536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736,799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50,533
外汇调整	(10,142)
于2018年12月31日	2,777,190

36. 经营租赁安排

作为承租人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内	87,866	138,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	174,206	123,027
超过五年	22,950	-
	285,022	261,8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7. 承担

除上文附注36所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外，本集团于12月31日拥有下列承担：

(A)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有以下资本承担：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有关收购下列项目已订约但未拨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	8,100	11,226

(B) 其他承担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定期贷款融资的前期费用	24,067	9,516

37. 承担(续)

(B) 其他承担

根据一家海外全资附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就金额1,191百万港元及金额94百万港元的计息定期贷款融资订立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本集团已向该金融机构支付相当于每笔贷款金额0.96%的前端费用。本集团须于(i)贷款协议满一周年；(ii)偿还贷款(全部或部分)之日；及(iii)倘若融资可用期间期满时并无贷款产生，可用期间的最后一日当日或之前向该金融机构支付相当于总金额1,285百万港元0.4%的前端费用。本集团亦须于：(i)贷款协议满两周年；(ii)偿还贷款(全部或部分)之日；及(iii)倘若融资可用期间期满时并无贷款产生，则于可用期间的最后一日当日或之前支付相当于0.4%的前端费用。

根据一家海外全资附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就金额783百万港元的计息定期贷款融资订立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本集团须于(i)该融资协议日期后30日及(ii)贷款融资首次动用之日当日或之前向该金融机构支付相当于贷款金额0.96%的前端费用。本集团须于(i)贷款协议满一周年；(ii)偿还贷款(全部或部分)之日；及(iii)倘若融资可用期间期满时并无贷款产生，则于可用期间的最后一日当日或之前向该金融机构支付相当于融资金额783百万港元0.4%的前端费用。本集团亦须于：(i)贷款协议满两周年；(ii)偿还贷款(全部或部分)之日；及(iii)倘若融资可用期间期满时并无贷款产生，则于可用期间的最后一日当日或之前支付相当于0.4%的前端费用。

38. 关联方交易及结馀

(A) 名称及关係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终股东之一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BRKH」)	由 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 及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受宋先生及其配偶重大影响)50/50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GGCL」)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GB」)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	由CAGB全资拥有
上海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SGCP」)	由CAGB最终拥有
Mothercare-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MGRL」)	由CAGB最终拥有
Goodbaby Group Pingxiang Co., Ltd.(「GGPX」)	由CGCL全资拥有
Goodbaby (Chin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GCHL」)	由CAGB全资拥有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8. 关联方交易及结馀(续)

(B) 关联方交易

(i) 除本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结馀外，本集团于年内与关联方订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附注(a))		
CAGB及其附属公司#	26,843	696,275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附注(b))		
GCCL#	1	326
应付关联方租金开支(附注(c))		
GGPX#	12,564	11,752
GGCL#	414	769
	12,978	12,521
代表关联方支付开支(附注(d))		
GCCL#	241	680
关联方支付的开支(附注(d))		
BRKH#	32	236

附注(a)：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b)：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c)：付予关联方的租赁开支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支付。

附注(d)：代表／由关联方支付的开支为不计息且于要求时偿还。

关联方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38. 关联方交易及结馀(续)

(C) 与关联方的结馀

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不计息及于120日内偿还。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MGRL	11,571	-
应付关联方款项：		
GCCL	-	73,733
GCHL	-	18,805
CAGB	-	6,605
	-	99,143

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免息且并无固定还款期。

(D)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雇员福利	28,169	65,374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24,661	4,286
离职后福利	1,208	1,616
董事袍金	-	78
支付予主要管理层人员的酬金总额	54,038	71,354

有关董事薪酬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9.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

本集团金融工具(账面值与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账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账面值		公平值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987	22,250	2,987	22,250
其他长期资产－非控股权益认购期权	4,287	4,160	4,287	4,160
可供出售投资	–	138,088	–	138,088
可供出售投资	7,274	164,498	7,274	164,49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1,058	4,408	1,058	4,408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10,951	10,460	10,951	10,460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777,190	2,736,799	2,777,190	2,736,799
	2,789,199	2,751,667	2,789,199	2,751,667

39.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层级(续)

管理层已作评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入预付款项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流动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负债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预计费用的金融负债的公允值与其各自的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该等工具于短期内到期。本集团非流动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值相若，乃由于该等贷款以浮动利率计息。

本集团各附属公司的财务经理负责厘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计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团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及审核委员会报告。于各报告日期，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并厘定估值所应用的主要输入数据。估值由财务总监审核及批准。我们会就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每年两次与审核委员会讨论估值过程及结果。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值按该工具在自愿双方(非强迫或清盘销售)之间当前交易中可予交换的金额入账。

本集团投资非上市投资，其指中国大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已通过使用经折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据具有类似期限及风险的工具的市场利率评估了该等非上市投资的公允值。

本集团与多家对手方(主要为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远期货币合约)采用与远期定价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术及现值计算法计量。该模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对手方信贷质素、外汇即期及远期汇率以及利率曲线。远期货币合约的账面值与其公允值相同。

于2018年12月31日，按市值标价的衍生资产状况乃扣除衍生工具对手方违约风险应占的信贷评估调整。对手方信贷风险的变动对按公允值确认的金融工具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9.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下表概述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连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范围	公平值对输入数据的敏感度(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资	折现现金流量法	预期回报率	2018年：无(2017年：2.2%至3.5%)	2018年：无(2017年：预期回报率增加(减少)5%将导致公平值增加(减少)38港元(38港元))

公平值层级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层级：

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控股权益认购期权	4,287	—	—	4,287
衍生金融工具	2,987	—	2,987	—
	7,274	—	2,987	4,287

39.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公平值层级(续)

	2017年12月31日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控股权益认购期权	4,160	—	—	4,160
可供出售投资	138,088	—	—	138,088
衍生金融工具	22,250	—	22,250	—
	164,498	—	22,250	142,248

年内第三级公平值计量变动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142,248	5,348		
于其他开支中确认的重新计量	(1,745)	1,747		
购买	153,877	390,033		
出售	(290,000)	(257,330)		
汇兑调整	(93)	2,450		
于12月31日	4,287	142,2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转让，且并无第三级公平值计量转入及转出。

于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拥有按公平值计量的任何金融资产及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39.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公平值层级(续)

负债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三级)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10,951	—	—	10,951
衍生金融工具	1,058	—	1,058	—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777,190	—	2,777,190	—
	2,789,199	—	2,778,248	10,951

	2017年12月31日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三级)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10,460	—	—	10,460
衍生金融工具	4,408	—	4,408	—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736,799	—	2,736,799	—
	2,751,667	—	2,741,207	10,460

年内第三级公平值计量变动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10,460	8,893
于其他开支中确认的重新计量	1,211	241
汇兑调整	(720)	1,326
于12月31日	10,951	10,460

40.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值如下：

金融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1,097,040	1,097,040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金融资产(附注21)	–	303,536	303,536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1,571	11,571
衍生金融工具	2,987	–	2,987
其他长期资产(附注18)	4,287	3,712	7,999
定期存款	–	3,447	3,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926,952	926,952
	7,274	2,346,258	2,353,532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	1,171,738	1,171,738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金融资产(附注21)	–	–	232,285	232,285
可供出售投资	–	138,088	–	138,088
衍生金融工具	22,250	–	–	22,250
其他长期资产(附注18)	4,160	–	3,064	7,2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5,370	15,370
定期存款	–	–	84,054	84,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952,153	952,153
	26,410	138,088	2,458,664	2,623,162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40.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 金融负债	总计
	(千港元)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6)	—	185,708	185,70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	1,439,374	1,439,374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	2,777,190	2,777,190
衍生金融工具	1,058	—	1,058
其他负债(附注31)	—	10,951	10,951
	1,058	4,413,223	4,414,281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 金融负债	总计
	(千港元)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6)	—	190,419	190,41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	1,312,573	1,312,573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	2,736,799	2,736,799
衍生金融工具	4,408	—	4,408
其他负债(附注31)	—	10,460	10,460
应付关联方款项	—	99,143	99,143
	4,408	4,349,394	4,353,802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负债(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负债。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为本集团提供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本集团有其他不同财务投资，如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乃直接因经营业务产生。

本集团亦订立衍生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以管理本集团营运产生的货币风险。

于年内，本集团的政策为不进行投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检讨并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风险的政策。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因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平值波动风险。

本集团承受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有关。借款的利率及偿还条款披露于附注28。

本集团并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对冲其利率风险。下表呈列部分贷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变动的敏感度。当所有其他变数不变，本集团之除税前溢利(透过浮动利率借款影响)所受影响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 (减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6,179) / 6,1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3,275) / 3,275

利率5%的合理可能变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对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并无影响，保留盈利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为外汇汇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承受交易性的货币风险，因经营单位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出售或购买产生。

如附注24所述，本集团通过订立外币远期合约对冲其将以美元(「美元」)或欧元(「欧元」)列值的海外销售业务换算为人民币以及将以多种货币列值的海外销售业务换算为欧元时所面临的波动风险，从而管理其外币风险。本集团的政策为于有需要时通过按固定汇率买入或卖出外币解决短期失衡，以确保风险净额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层将继续监控外汇风险，并继续考虑通过使用金融工具(如外币远期合约)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本集团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欧元及美元，而承担重大交易货币风险的货币为美元及欧元。本集团就所有其他货币所承担的外币变动的风险并不重大。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在其他变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基于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值变动)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 上升/ 下降	欧元 上升/ 下降	除税前溢利 (增加/ 减少)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34,444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34,444)	
倘欧元兑人民币升值	5%	17,736	
倘欧元兑人民币贬值	-5%	(17,7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2,625)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2,625	
倘欧元兑人民币升值	5%	3,760	
倘欧元兑人民币贬值	-5%	(3,760)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

本集团仅与受认可及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团的政策为对欲以信贷期交易的客户进行信贷审查程序。此外，持续监控应收结馀及本集团承受呆账的风险并不重大。倘交易并非以有关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计值，则除非信贷控制总监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会给予信贷期。

于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风险及年结阶级

下表列示按本集团的信贷政策为基准的信贷质素及所面对的最大信贷风险，主要基于贷款与抵押品价值比及逾期资料(除非其他资料可在毋须花费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况下获得)，以及于2018年12月31日的年结阶段分类。就上市债券投资而言，本集团亦通过使用外部信用评级对彼等进行监控。所呈列的金额为金融资产以及金融担保合约的信贷风险账面值总额。

	信贷 风险 类别 及 逾期 情况 及 减值 金额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1,097,040
包括其他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金融资产	
– 正常**	303,536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尚未逾期	926,952
	2,330,975

* 就贸易应收款项而言，本集团根据拨备矩阵对减值及资料使用简化法，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20。

** 包含于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的信贷质素，倘彼等并未逾期且并无信息表明自初步确认以来金融资产在信贷风险方面有巨大上升，则被视为「正常」。否则，金融资产的信贷质素被视「可疑」。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其中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乃因对手方违约而产生，所面临的最高风险相等于该等工具的账面值。

于2017年12月31日，由于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为应收本集团最大客户款项，故本集团面临若干信贷风险集中情况。

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产生的信贷风险的更多定量数据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20。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透过监控流动比率(按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计算)监控其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为透过使用银行贷款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为所有借款须经财务总监批准。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合约未折现付款划分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个月以内	3至12个月	1至5年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55,693	457,726	359,265	2,003,344	2,976,02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269,572	169,802	—	—	1,439,374
衍生金融工具	—	1,058	—	—	1,058
其他负债	—	—	—	10,951	10,951
其他应付款项	185,708	—	—	—	185,708
	1,610,973	628,586	359,265	2,014,295	4,613,119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个月以内	3至12个月	1至5年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58,724	660,854	566,754	1,478,002	2,864,33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62,294	150,279	–	–	1,312,573
衍生金融工具	–	4,408	–	–	4,408
其他负债	–	–	–	10,460	10,460
其他应付款项	190,419	–	–	–	190,419
应付关联方款项	99,143	–	–	–	99,143
	1,610,580	815,541	566,754	1,488,462	4,481,33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首要目标为维持稳健的信贷评级及资本比率，为支持其业务及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并视乎经济状况的变动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可调整向股东支付的股息、向股东退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份。于年内，本集团并无对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变。

本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比率界定为净负债除以资本加净负债。净负债包括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指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减对冲储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资本管理(续)

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439,374	1,312,573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760,566	904,996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777,190	2,736,799
应付关联方款项	–	99,1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6,952)	(952,153)
净负债	4,050,178	4,101,358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4,914,720	5,107,884
减：对冲储备	(1,606)	12,460
调整资本	4,916,326	5,095,424
资本及净负债	8,966,504	9,196,782
资产负债比率	45%	45%

42.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表资料载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3,809,860	3,809,860
非流动资产总值	3,809,860	3,809,860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425	3,088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600,168	621,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0	19,553
流动资产总值	602,593	644,369
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	78,164
其他应付款项	–	15,727
应付工资	–	7
应计开支	–	38,309
应付股息	8	8
应付一家附属公司款项	1,225,559	958,366
流动负债总额	1,225,567	1,090,581
流动负债净值	(622,974)	(446,212)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186,886	3,363,648
资产净值	3,186,886	3,363,648
权益		
股本	16,680	16,662
储备(附注)	3,170,206	3,346,986
总权益	3,186,886	3,363,6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42.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附注：

本公司的储备概要如下：

	股份溢价	购股权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千港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结馀	1,171,846	41,748	(139,744)	1,073,850
年内溢利	—	—	54,488	54,488
股息	(55,885)	—	—	(55,885)
发行股份	2,246,258	—	—	2,246,258
股份发行开支	(17,535)	—	—	(17,535)
已行使购股权	50,790	(13,890)	—	36,900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8,910	—	8,910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结馀	3,395,474	36,768	(85,256)	3,346,986
年内亏损	—	—	(133,935)	(133,935)
股息	(83,401)	—	—	(83,401)
已行使购股权	8,328	(2,011)	—	6,317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34,239	—	34,239
于2018年12月31日	3,320,401	68,996	(219,191)	3,170,206

43.报告期后事项

报告期末后并无重大事项。

44.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权刊发。

五年财务概要

五年财务概要

以下为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的概要，摘录自己公布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及经重列／重新分类财务报表(如适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业绩					
收益	8,629,115	7,142,566	6,238,179	6,951,131	6,115,592
销售成本	(4,967,782)	(4,395,786)	(4,126,715)	(4,900,919)	(4,588,057)
毛利	3,661,333	2,746,780	2,111,464	2,050,212	1,527,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303	41,115	59,101	94,881	97,147
销售及分销费用	(2,208,873)	(1,332,515)	(982,468)	(1,030,382)	(777,464)
行政开支	(1,207,135)	(1,103,495)	(924,260)	(794,064)	(699,180)
其他开支	(16,803)	(39,429)	(50,199)	(3,062)	(3,234)
经营溢利	326,825	312,456	213,638	317,585	144,804
财务收入	3,867	4,617	3,347	7,246	8,606
财务成本	(123,576)	(65,506)	(55,166)	(60,466)	(48,110)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407	(29)	26	(30)	(31)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	–	–	(8)	–
除税前溢利	207,523	251,538	161,845	264,327	105,269
所得税(开支)／抵免	(40,692)	(67,132)	50,395	(61,655)	(47,545)
年内溢利	166,831	184,406	212,240	202,672	57,724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63,764	179,350	207,390	197,434	57,475
非控股权益	3,067	5,056	4,850	5,238	249
	166,831	184,406	212,240	202,672	57,724

五年财务概要

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

	于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资产总值	10,618,485	10,964,571	5,518,738	5,921,551	6,492,732
负债总额	(5,655,379)	(5,798,704)	(3,040,576)	(3,513,449)	(4,165,072)
非控股权益	(48,386)	(57,983)	(37,882)	(42,844)	(30,756)
	4,914,720	5,107,884	2,440,280	2,365,258	2,296,904